

2/033



学术研究

1

XUE SHU YAN JIU

003905

1980



目 录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的比较研究问题	刘国光 (5)
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研究的几个问题	吴大琨 (11)
谈谈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一点认识	廖建祥 (19)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生产资料优先增长	梁 钊 (28)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只能是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	黄海潮、鲍启盛 (37)
社会主义社会价格形成基础只能是价值	陈元燮 (42)
试论农村集体经济中的公私关系	吴群策、郑伟标、吴赤锋 (48)
读书札记 引进外国资本、技术和经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 ——学习列宁关于租让制的论述	黄中一 (54)
调查报告 顺德、中山县发展蔗糖生产大有可为	海景、锦秀 (59)
调查报告 关于超计划利润提成奖	曾牧野 (63)
小品 是是非非	王 刀 (68)
小品 择善固执，锲而不舍	丘谷间 (70)
小品 界限的界限	鍾 夏 (71)
一定要按照社会主义的人口规律办事	梁自鸣 (73)

我国社会主义选举制	李光灿 (79)
谈谈人治和法治	郭 华 (87)
关于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发展的分阶段问题的看法	柯木火 (91)
略论我国现阶段的社会性质及基本矛盾	欧宣德、高伟梧 (96)
试论人民内部矛盾与阶级斗争	渭雄、承发 (102)
“无”“无名”“无物”不应释为“无名之物”	李兰芝 (108)
再评韩非的“法、术、势”	
——答孔繁同志	袁伟时 (110)
张居正的考成法及其在改革中的作用	蒋长芳 (115)
释“移感”	马 采 (118)
典型的个性与共性统一的原理不能轻易否定	
——与沈仁康同志商榷	王元襄 (121)
书海酌蠡: 札记一则 (汤炳能) (62)	关于“胆如斗大” (晁福林) (67)
关于“战锦” (宋杰) (86)	“比、堪”辨略 (蓝锡麟) (10)
学术动态: 逻辑学研究组讨论逻辑学科现状及发展方向问题	
(广东哲学学会逻辑学研究组讯)	(107)
广东经济学会最近举行“利用外资, 促进四化”讨论会 (刘铁)	
.....	(90)
广东历史学会举行明清经济史研究座谈会 (鸿生)	(117)
广东语文学会邀请香港中文大学饶宗颐教授作学术报告 (罗敬端)	
.....	(78)
广东语文学会邀请北大周祖谟教授来穗讲学	(58)
彭明副教授作学术报告	(47)
广东省会计学会在广州成立 (李森盛)	(18)
广东经济学会举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座谈会	(128)
广东哲学学会讨论我国现阶段人民内部有没有阶级斗争问题	
(云维经)	(41)
中国古文字学会第二届年会在广州举行	(127)
封面设计:	陈钧生

学术研究

1979年第1—6期总目录

(括弧内前一数字是期数, 后一数字是页数)

总 类

- 读者·作者·编者····· (1·108)
- 理论工作要把重点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本刊编辑部 (2·3)
- 把理论学术研究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上来
- 记本刊编辑部在广州召开的学术界座谈会····· (2·8)

哲 学

- 学习和坚持毛主席关于马克思主义认识路线和群众路线相统一的
- 光辉思想·····刘 嵘 (1·9)
- 坚持群众路线才是彻底的唯物主义·····王掌荔 (1·14)
- 论“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利兴民 邹永图 (1·24)
- 关于“物质可以变成精神, 精神可以变成物质”命题的原意
- 与张江明同志商榷·····杨 越 (1·92)
- 宣传毛泽东哲学思想必须坚持实事求是
- 评一本哲学小册子·····胡大钧 (1·98)
- 谈谈我对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理解·····刘心予 (1·105)
- 批判林彪鼓吹的实用主义学风·····梁 克 (2·34)
- 论道的物质性和老子哲学体系的唯物主义性质·····张磐石 (2·39)
- 思维和存在之间·····黄卓明 (3·13)
- 论在真理界限上可能隐藏着错误·····吴启文 陈长畅 (3·19)
- “物质变精神, 精神变物质”的命题, 可以理解为解决哲学基本问题的
- 一种科学的表述·····梁琼芳 (4·32)
- 两点质疑
- 与张江明同志商榷·····马中柱 (5·47)
- “物质可以变成精神, 精神可以变成物质”是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
- 完整的科学概括·····刘歌德 (5·50)
- 对立统一规律三题·····贾春峰 (5·53)

唯意志论是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哲学基础·····	林京耀 (5·58)
伦理学与四个现代化·····	夏书章 (6·107)
真理会隐藏错误吗?	

——与吴启文、陈长畅两同志商榷·····	张盘石 莫幼立 (6·113)
关于矛盾同一性的几个问题·····	王鹏令 (6·118)
对真理与错误关系问题的几点认识·····	陈柏灵 (6·124)

经 济

定额·考核·奖励·····	邓绍英 (1·28)
发挥国营企业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曾牧野 (1·33)
评一本唯心主义的政治经济学·····	胡瑞梁 (1·37)
调查研究:从汕头地区集市贸易调查得到的几点认识·····	石祖培 李开云 (2·44)
谈当前田间管理责任制的几个问题·····	欧宣德 (2·50)
资金运动和资本运动的根本区别在哪里?	

——与盛慕杰同志商榷·····	卓 炯 (2·56)
正确处理好几个关系,充分发挥银行的职能作用·····	王伟民 谭粹成 (3·23)
中国第一家民族资本近代工业的出现	

——继昌隆机器缫丝厂产生的社会经济条件考察·····	孙 健 (3·67)
破除产品经济,发展商品经济·····	卓 炯 (4·17)
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开展议价购销问题初探·····	张仲深 (4·23)
读书札记:正确认识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差别·····	周治平 (4·30)
庆祝建国三十周年,打好实现四化的第一个战役·····	孙 孺 (5·3)
清代前期广东采矿、冶铸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李龙潜 (5·116)
研究新情况 解决新问题·····	梁 钊 (6·73)
再论资金运动和资本运动的区别	
——答卓炯同志·····	盛慕杰 (6·83)

科学社会主义

坚持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科学分析·····	杜 雷 (1·18)
阶级斗争形式的改变与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	赖诗逸 (2·12)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几点理解	
——兼与杜雷同志商榷·····	梁裕楷 (2·27)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与社会主义发展的曲折性·····	林滨 甄炳昌 (4·3)
试论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	黄家驹 (4·11)
社会主义社会是过渡时期,还是共产主义第一阶段?·····	胡大钧 袁惠民 (5·19)

只是过渡到社会主义，还是过渡到共产主义？

- 学习列宁关于过渡时期的提法……………程 宇（5·29）
- 关于过渡时期问题的探讨……………齐 云（5·35）
- 我国现阶段究竟是过渡时期还是社会主义
- 与黄家驹同志商榷……………严钟奎（5·43）

政治·法律

- 关于社会主义民主的几个问题……………柯木火（2·28）
- 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与正确处理现阶段的阶级斗争……………童斯诚（5·66）
- 略论人权问题……………杨建荣（5·73）
- 论刑法中一些不负刑事责任的情况……………罗 平（5·96；6·89）

逻辑

- 影射史学中的诡辩术……………程仲棠（1·66）
- 充足理由律不能形式化吗？……………程仲棠（4·38）
- 试论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章沛 黄绍汪 王经伦（6·100）

教 育

- 读书札记：怎样理解马克思所说的“生产劳动和教育的早期结合”……………王 干（2·63）
- 智力和智力测验初探……………黄秀兰（3·62）

人 口

- 有关人口理论的几个问题……………许涤新（1·3）
- 对我国解放后人口发展的规律性的一点认识……………关秀芳（6·76）

历史·考古

同侪争疾走 君独著先鞭

-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周恩来同志在广东的军事活动……………梁山 黎显衡（1·48）
- 试评韩非的“法、术、势”……………袁伟时（1·70）
- 法国复辟时期资产阶级史学家的阶级斗争学说在历史观发展中的意义……………何国文（1·74）
- 试论《五星占》的时代和内容……………何幼琦（1·79）
- 从云梦秦简看秦律的阶级本质……………刘海年 张晋藩（1·88）
- 划时代的伟大启蒙运动
- 纪念“五四”运动六十周年……………张 磊（2·16）
- 李自成、崇祯帝和议初探……………王春瑜（2·92）

关于评论农民领袖思想的几点看法

- 从明末农民起义和李自成思想谈起 沈定平 (2 · 95)
- 广东人民在第一次鸦片战争后反对英国租地斗争新议 廖伟章 (2 · 102)
- 李钟珏与“团练”质疑 黎智波 郑增发 (2 · 105)
- 五四运动在广东 沙东迅 (3 · 3)
-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周恩来同志在广州的几件事 杨绍练 陈登贵 (3 · 9)
- 粤北瑶族历史的一些资料 李 默 (3 · 75)
- 谈谈广东的地方志 黄炯旋 (3 · 80)
- 李自成与朱由检争夺天命的斗争 蒋祖缘 (3 · 83)
- 李钟珏是投降派吗? 阮应祺 (3 · 88)
- 秦代的邮传制度

- 读云梦秦简札记 熊铁基 (3 · 92)

关于韩非法治思想的评价问题

- 与袁伟时同志商榷 孔 繁 (4 · 45)

农运先声

-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广宁农民运动 陈万安 周家安 (4 · 52)
- 略述省港大罢工的几个问题 卢 权 (4 · 59)
- 回忆杜老早年在潮汕的革命活动 杜伯奎 (4 · 68)
- 略论姚莹开眼看世界的思想主张 陈胜彝 (4 · 72)
- 历史的必由之路

- 为建国三十周年而作 张难生 (5 · 11)

- 评乾嘉间关于太岁太阴的一场争论 何幼琦 (5 · 102)

关于李自成和崇祯帝的谈判

- 与王春瑜同志商榷 刘德鸿 (5 · 109)
- 在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上不可能建立起农民政权吗? 马庆忠 (5 · 112)
- 试论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广东农民运动的历史地位 陈登贵 (6 · 3)
- 唐代广州与南海的交通 林家劲 (6 · 13)
- 林凤的海上武装活动及其反西班牙殖民者的斗争 孙福生 (6 · 18)
- 浅谈洪秀全题洪英纶夫妇画像诗的来历与史料

- 价值 陈周棠 张运贤 林鸿瑗 (6 · 23)
- 一份关于辅王杨辅清的材料 官桂铨 (6 · 26)
- 长征胜利贺电与茅盾的关系 翟 秀 (6 · 28)
- 读书札记：董仲舒对策年代考 于传波 (6 · 30)

文 艺

- 读书札记：是谁“不论盐铁不筹河”? 斯 奋 (1 · 47)

一个假左真右的图解式人物

- 评《牛田洋》中的赵志海形象····· 吴世枫 谭志图 (1·56)
- 检验《水浒》，也要靠实践····· 彭 骏 (1·61)
- 从琼剧《海瑞回朝》谈起····· 李 门 杨 嘉 (2·69)
- 关于《水浒》的几点供讨论的意见····· 林文山 (2·74)
- 柴进·晁盖·宋江····· 欧阳健 (2·82)
- 评《红楼梦》评论中流行过的几个观点····· 吴 颖 (3·32)
- 宋词发展的社会意义····· 詹安泰遗作 (3·39)
- 论《水浒传》的创作意图和客观意义····· 刘烈茂 (3·48)
- 典型琐谈····· 沈仁康 (3·56)
- 林彪、“四人帮”“左倾”文艺路线及其教训····· 黄培亮 沈仁康 陆一帆 (4·80)
- 关于元曲的通信····· 王 起 罗忼烈 (4·88)
- 杜甫怎样评价李白····· 公 盾 (4·99)
- 鲁迅杂文中的旧语新用举隅····· 王尔龄 (4·102)
- 打破塑造反面人物的清规戒律····· 黄伟宗 (4·104)
- 从唯物主义反映论看文艺的真实性····· 李 准 (5·80)
- 粤剧管窥····· 日本波多野太郎著 (5·86)
- 题材泛论····· 杨 嘉 (6·46)
- 由《南词引证》说起
- 关于魏良辅、昆腔、昆山曲派····· 董每戡 (6·50)
- 怎样看《水浒》作者的主观思想和作品的客观意义····· 商 韬 (6·56)
- 浅论《水浒》评价中的几个疑难问题····· 蓝 天 (6·64)

语 文

- 论汉语词序的发展····· 潘允中 (6·32)
- 论近代汉语照系声母的音值····· 李新魁 (6·38)

杂 文

- 伯乐小议····· 济 猛 (1·45)
- 二十世纪的一个“神话”····· 史 谭 (2·68)
- 古人谈文字狱····· 原 璞 (4·50)

书 海 酌 蠡

- 谁说的“天上的言语”? ····· 邓 玉 (1·78)
- “山栽万仞葱”与“山栽万仞葱”····· 刘道思 (1·36)
- “穿山透地不辞劳”一诗非冯云山之作····· 邢凤梧 宋 鑫 (2·108)
- 两条“反孔”材料····· 燕 京 (2·81)

关于“周匝”的修辞方法·····	金 韦 (2 · 101)
是故作谦虚还是“夫子自道”? ·····	金 韦 (2 · 73)
李白与郭子仪·····	炯 基 (3 · 31)
“坎坎伐轮”辨·····	金 韦 (3 · 66)
水北、山南为“阳”解·····	金 韦 (3 · 96)
元代有时事剧·····	官桂铨 (4 · 101)
“围”是计量单位·····	荣耀祥 (4 · 79)
红豆不是相思子·····	肖 嘉 (4 · 37)
陈独秀的名、字、生年和留学学校·····	史 谭 (5 · 111)
我国最早的白话报创办于何时? ·····	周 庭 (6 · 112)
鲁迅杂文中的“不道”·····	王尔龄 (6 · 25)

学 术 动 态

肖涤非、季镇淮二教授作学术报告·····	(1 · 97)
关于孔丘评价问题的讨论·····	(1 · 32)
广东历史学会组织讨论中国近代史上向西方资产阶级学习问题·····	(1 · 55)
广东历史学会讨论“皇权主义”问题·····	(2 · 67)
广东社联各学会举行年会·····	京 (2 · 38)
广东经济学会讨论资金管理问题·····	(3 · 封三)
关于教育是不是上层建筑问题的讨论·····	(3 · 87)
广东哲学学会讨论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	(3 · 79)
广东教育学会举行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广东中学教育研究会、幼儿教育研究会、中等师范教育研究会、教育史研究会先后成立·····	(4 · 71)
广东省社联组织部分老教授、专家举行谈心会·····	(5 · 49)
广东经济学会组织调查研究·····	(5 · 10)
广东哲学学会组织部分会员到阳江参观和讨论·····	(5 · 115)
香港现代经济研究会成立·····	(5 · 79)
中山大学哲学系七七级学生讨论我国现阶段的主要矛盾问题·····	(5 · 128)
广东教育学研究会和教育心理学研究会成立·····	(5 · 42)
广州地区学术理论界举行座谈, 坚持真理标准, 发展学术理论, 促进四化建设·····	渭 文 (6 · 28)
广东人口学会成立·····	廖世同 (6 · 82)
广州市中学历史教学研究会成立·····	(6 · 99)
广东历史学会讨论社会历史发展动力问题·····	(6 · 27)
美国华盛顿美京大学图书馆编目部主任沈已尧教授应邀作“图书馆现代化问题”报告·····	广东图书馆学会 (6 · 82)

Journal of ACADEMIC RESEARCH (A bimonthly)

No. 1, 1980

CONTENTS

Concerning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Managerial System in Socialist Economy.....	Liu Guoguang (5)
Problems Concerning Studies in the Asian Mode of Production	Wu Dakun (11)
Some Remarks on the Socialist Economic Laws	Liao Jianxiang (19)
The Socialist Basic Economic Laws and Priority Given to the Increase of Means of Production.....	Liang Zhao (28)
The Purpose of Socialist Production Can Only Be That of Meeting the Material and Cultural Needs of the People	Huang Haichao and Bao Qisheng (37)
In Socialist Society Prices Can be Determined Only on the Basis of Value.....	Chen Yuanxie (42)
Commentar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Interests in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Wu Qunce, Zheng Weibiao and Wu Chifeng (48)
Reading Notes	
Developing Socialist Economy by Means of Importing Foreign Capital, Technology and Experience -- In the light of Lenin's exposition of the lend-lease system	Huang Zhongyi (54)
Investigation Reports	
Cane-sugar Production in Shunde and Zhongshan Counties	Haijing and Jinxiu (59)
Bonuses Based on Profits for Overfulfilled Production	Zeng Muye (63)

Sketches

- Right or Wrong.....Wang Dao (68)
- Choose What's Good and Hold on to It.....Chiu Gujian (70)
- Limits of Demarcation Lines.....Zhong Xia (71)
- Concerning Public Actions in the Light of the Law of Population in
Socialist Society..... Liang Ziming (73)
- The Socialist Electoral System in Our Country
.....Li Guangzan (79)
- Some Remarks on "Rule of Men" and "Rule of Law"
.....Guo Hua (87)
-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Division of Stages in the Transition from
Capitalism to Communism
.....Ke Muhuo (91)
- Commentary on the Nature and Basic Contradictions of Our Society
in the Present Stage
.....Ou Xuande and Gao Weiwu (96)
- Commentary on Contradictions Among the People and Class Struggle
..... Weixiong and Chengfa (102)
- "Wu (nil)", "Wu Ming (nameless)", "Wu Wu (nothing)" Should not be
Translated into "Wu Ming Zhi Wu(object without a name)"
..... Li Lanshi (108)
- More On Han Fei's "Fa, Shu, Shi (law, ruling art, official power)"
-- A reply to Comrade Kong Fan
..... Yuan Weishi (110)
- Chang Juzheng's "Law of Assessment" and the Part It Played in
Reform..... Jiang Changfang (115)
- An Explanation on Empathy..... Ma Cai (118)
- The Theory of the Unity of Individuality and Generality in Typical
Cases Should Not Be Rashly Negated
--A discussion with Comrade Shen Renkang..... Wang Yuanxiang (121)
- Short Commentaries on Books**
- A Reading Note (by Tang Bingneng)
- Concerning "Dan Ru Dou Da (to be extremely bold)" (by Chao Fulin)
- Concerning "Zhan Jin (the assault on Jinzhou)" (by Sung Jie)
- Difference Between "Bi" and "Kan" (by Lan Xilin)
- Latest Developments in Academic Studies**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 的比较研究问题

刘国光

(一)

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现在面临着重大的改革。党的三中全会、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都提出了经济改革的任务。经济改革不但势在必行，而且事实上已经开始做了。不少省市在扩大企业自主权、改组工业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一些试点。但现在还是一些局部的试验性的小改。通过这些，我们要为今后的大改准备条件。同时，要注意使目前的小改服从于大改的方向。大改到底要朝着一个什么方向来改？达到什么目标？大改的方案、步骤、以及当前的小改，都是应该服从这个大的方向的。如果方向不明，那就会走弯路，这是我们要努力避免的。

研究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涉及许多重要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其中一个重要问题是经济体制类型(或叫模式、模型)的选择的问题。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有没有类型选择问题？这个问题在我们国家也是一个新问题。在粉碎“四人帮”以前，提出这个问题是不可想象的，因为那个时候，在“四人帮”的夜郎自大的锁国主义的极左思潮影响下，往往以为只有我国实行的这一种类型的经济体制才是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而我国实行的这一套体制基本上是苏联在三十年代到五十年代初期实行过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过去我们总认为，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不能有别的模式，只有这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模式，背离了这种计划管理模式就是背离了社会主义，就是修正主义或者资本主义。现在看来，这种观点是不妥当的。

粉碎“四人帮”以来，我们的眼界逐渐开阔了，看到了世界上有各式各样的自称为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当然，我们要把非马克思主义的所谓社会主义经济模式排除出去。就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来说，除了过去列宁斯大林领导下的苏联经济模式外，也还有各式各样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如南斯拉夫式的、罗马尼亚式的，等等。这些国家在经济管理中的集权与分权的关系上、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关系上、用经济办法管理与用行政办法管理的关系上，处理的方式和结合的程度都不一样，因而显示出类型上的差别来。尽管这些经济管理体制的类型不同，但是如果它坚持了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坚持了消灭剥削，并且又有利于经济的迅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那我们就没有理由说它不是社会主义的。所以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是可以采取各式各样的模式或类型

的，当然，在选择经济类型的时候，一定要从本国的实际出发，一定要适合于本国社会经济发展的特点。因此在研究体制改革时，总结本国经验是首要的。同时也要借鉴各国经验。对各国经济体制进行比较研究，对于我们在体制改革中正确选择经济体制的类型，有十分重要的参考意义。本着这个精神，下面我们对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在经济改革以后的管理体制，就若干方面，进行一些对比研究，在此基础上看看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到底有那几种类型，以及选择类型的条件问题。

（二）

南斯拉夫和东欧各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一段时期，起初都实行了苏联在三十年代形成的一套高度集中计划的管理体制。这种体制在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社会经济结构比较简单、经济发展的目标主要是数量的情况下，对于战后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对于较快地改变社会经济结构，曾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发展水平提高，社会经济结构趋于复杂化，经济发展的目标更为重视质量与效果的情况下，这种管理体制的缺点日益显露。它的主要缺点，一是国家集权过多，地方和企业的自主权很少；二是计划管得过多过死，对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很少注意，三是主要用行政办法而不是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这些缺陷，妨碍了各个方面积极性的发挥，不能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灵活地管理经济，从而不利于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因此，或早或迟，这些国家都提出了并或多或少地实行了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

南斯拉夫由于政治上经济上的特殊原因，经济改革起步较早，从五十年代初期就开始逐步推行市场与计划相结合的经济体制。罗马尼亚自六十年代中期至七十年代期间陆续进行了一些改革。改革的方向，一般地说，都是扩大企业的自主权，注意利用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的作用，更多地利用经济办法来管理经济。但是，由于各国情况不同，他们的经济改革的步调、程度均不相同。在扩大企业自主权、利用市场机制和经济办法等方面，仍以南斯拉夫走得最远，罗马尼亚则次之。南斯拉夫早在五十年代初期就否定了国有制形式，并以社会所有制代替国有制，实行工人自治，企业具有最大的自主权。罗马尼亚一直坚持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采取国有制的形式，这个国家经济改革后，企业自主权有所扩大，但不及南斯拉夫。

在计划管理上

南联邦的社会计划是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层层协调后制定出来的。社会计划不具有指令性，不向企业下达计划指标。企业参照国家确定的国民经济主要比例，根据市场需求和本身利益，自己制定自治计划，规定自己的生产建设任务，组织产供销。国家主要通过经济政策和计划协调来加强对企业活动和市场经济的指导和调节。

罗马尼亚自一九六七年以来，为了减少计划的过分集中，采取了减少下达给企业的指令性指标的措施，与此同时，罗继续强调国家批准下达的计划是法律，下达的指标是

指令性的，必须执行。目前罗计划管理的权限仍比较集中。一九七八年罗共中央三月全会通过的新改革措施中，则定了除以净产值指标代替总产值指标作为下达给企业的主要考核指标外，下达的考核指标还有：各种产品的实物量、工时总额、劳动生产率、每千列伊（罗币）商品值的消耗、产品成本、生产能力利用程度、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和库存定额标准、人员定额、产品质量和产品更新、每千列伊固定资产所得利润和净产值、出口产品的换汇率和外汇贡献。为了适当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和使计划更好地符合市场需求，一九七八年三月罗共中央全会决议中，强调计划的制定，要从基层单位开始，由下而上逐级平衡，纳入国民经济总体和各部门制定的“指导性要求”和“标准性要求”，以实现党和国家关于社会经济发展的指示。还规定企业制定计划时，要切实研究国内外市场需求，及时签订合同，使企业经济活动为各项具体需要服务，特别强调计划与合同相结合，强调产品在国内外要有可靠的销路，做到以销定产。要求“在制定计划文本的同时，就签订这些合同。”禁止没有合同或订货单确保其销路的产品投入生产。

在财务资金的管理上

首先，在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和企业纯收入的提取和留成上，南斯拉夫企业由于实行完全的自治和自负盈亏，固定资产的基本折旧基金完全由企业自己支配；企业的纯收入除向国家依法缴纳流通税和其他捐税，以及向本基层组织以外缴纳各种费用外，其余全部均由自己支配，用于扩大再生产和提高职工的报酬福利。

在罗马尼亚，原来对企业采取统收统支的办法，即：企业实现的利润和基本折旧费全部上交，需要的各种资金由国家拨给。新的财政经济改革后，企业实行财务自理，独立核算，根据自己的特点制订收支预算，从利润中建立五种基金：（1）经济发展基金，用于更新改造，技术措施和基本建设；（2）周转基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建造住宅和其他社会性投资基金，用于兴建职工住宅和俱乐部、体育场等；（4）社会福利基金，用于幼儿园、食堂和职工医疗费用等；（5）劳动人民分红基金。罗还通过征收税率不等的净产值税、商品流通税等，调剂各行业和各企业的利润水平。

其次，在基本建设投资方面，目前，南斯拉夫基本建设投资，一般由企业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自己安排，南联邦政府只对落后地区有少量拨款。

在罗马尼亚，现有企业，较大的扩建和新建大的工厂的投资，仍由国家预算（通过投资银行）拨款。例如就冶金企业来说，在十亿列伊以上的投资，由国家预算拨款，十亿列伊以下的由企业自筹，不足的可向银行贷款。其他行业各有划分标准。对于用于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较大的扩建的财政拨款，企业必须按期偿还，不计利息，还款来源是企业折旧、计划利润总额的10%，及一部分超计划利润。此项还款交给工业中心（相当于联合公司）作为投资基金继续使用，不上交国家预算收入。

再次，在流动资金方面。目前，南斯拉夫企业完全自主地筹划流动资金，并利用银行贷款。在罗马尼亚，新体制规定，老企业增加流动资金，一部分由利润抵拨（即使用周

转基金)，一部分由银行贷款，国家预算不再增拨。自己抵拨多少，银行贷款多少，每年确定一个比例，比如一九七九年商定企业自己抵拨60%，银行贷款40%。新建企业需要的流动资金，仍全部由国家预算拨给，然后，企业从实现的利润中分十年还清。

在物资管理上

如前所述，南斯拉夫不存在物资的统一分配和计划调拨制度，各基层组织所需要的生产设备和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都是通过市场进行。

在罗马尼亚，主要生产资料仍由国家计划平衡统一调拨。一九七八年，罗国家计委和物资部管的物资有三百种，中央部管一千三百种，工业中心管五百种，这三级负责平衡分配的物资，共达两千一百种。物资供应体制是，大额物资由工业中心或企业直接订货，直达供应。小额的通用物资由物资部设立供应基地组织供应。专用物资由工业部门的专用物资基地供应。农业生产建设需要的物资，由农业、食品工业部设在各县的基地供应。人民生活消费需要的生产资料（如汽车配件）由商业部通过网点供应。石油产品由矿业石油部的石油销售公司供应。为了加强物资集中管理，罗于一九七三年开始，物资部在首都和三十九个县建立了物资供应基地，实现了基地和企业两级设库，改变了层层设库的状况。

在价格管理上

在南斯拉夫，价格主要是市场确定的，企业制定价格的自由权很大，国家仅仅保留一定的监督职能，通过财政、信贷、货币等政策对价格进行调节。联邦共和国有一定的物资储备，用以调节市场价格。

在罗马尼亚，工业产品的价格是由国家统一制定的，一般没有地区差价。但罗也利用价格和税收作为调剂各部门盈利率的杠杆，近几年来，通过对税收和价格的调整，力求使各部门的盈利率大体保持在14—15%左右。

此外，在工业管理的组织上，在企业的民主管理上，在外贸体制下放的程度和方式上，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也各有不同的特点，这里就不细述了。

（三）

以上我们从几个主要方面对南、罗的经济管理体制作了一些比较。这两个国家，实际上代表着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的两种类型。如果我们再把从三十年代到五十年代苏联曾经实行的传统体制也作为一种类型，那么，我们就有以下三种类型的经济管理体制。

第一种类型是传统苏联式的高度中央集权的体制。在这种体制下，国家计划管的很广很细，既管产品品种，又管完成生产任务的手段，如投资、工资基金总额、物资技术供应等。在这里，市场完全是消极的，它仅仅有时被利用来作为实现计划的工具，计划外的市场交易很少。

第二种类型是中央集权与经济组织的一定程度的自主权相结合。在这种体制下，国

家计划的指令性指标有所减少，不再下达给下级单位详细具体的生产任务，品种指标只涉及最重要的产品，价值指标的意义扩大了。在这里，合同的意义增强了，但所有经济活动基本上是由计划规定的，合同具有加强计划的性质，因此市场是计划的补充。罗马尼亚改革后的经济体制，接近这种类型。

第三种类型是中央计划与经济组织的最大限度的自主权相结合。在这种体制下，国家计划没有指令性，只有参考性。市场和计划共同地起调节作用，有时市场起着主导作用。价格形成中的自由权很大。国家仅仅保留一定的监督职能，通过财政信贷手段实行某些控制。南斯拉夫的经济体制就属于这种类型。

综观社会主义各国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总的趋势，大体上是从中央集权计划的类型过渡到逐步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分权型类型。但是，经济类型或经济模式的改变，不是任意的，而要受到以下一些条件的约束：

第一是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社会生产结构复杂化的程度。在生产力发展水平比较低，社会生产结构比较简单，部门也简单，企业的数量也很少，企业与企业之间专业化协作的水平不高，在这种情况下，高度集权型的管理体制是比较适宜的，如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经济发展水平较低，总共建设也不过是一百五十六个重点项目，生产分配也较简单。在经济发展水平提高以后，经济的结构复杂化，企业的数量多了，建设的项目多了，需求也复杂化了，产品的品种复杂化了，而且在不断地变化，在这种情况下，过分集中管理就不行了，而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分权型体制就比较合适。

第二是经济发展的途径，即以外延的方式发展，还是以内涵的方式发展。所谓内涵方式，就是靠发挥内部潜力来发展经济。所谓外延方式，就是靠增加投资，增加劳动力，增加投料，而不是靠提高效率，提高资金利用率，提高劳动生产率来发展经济；并且这种发展的主要目标是数量上的，主要是追求速度、数量、产值，忽视品种、质量、效率。在这种情况下，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还是可以的。但以内涵办法为主时，就是经济发展主要不是靠增人增资金，增投料，主要靠提高效率，提高资金的效率，提高劳动生产率，而发展的目标主要是质量、品种，或者在发展上质量与数量并重，在提高质量的基础上来丰富多采，来提高效率。在这种情况下，具体生产单位，劳动组织的自主权、积极性就显得更重要，那种高度集权的管理就不能适应，计划与市场结合的分权型的经济体制在这种情况下就十分必要了。

第三个条件就是工业化的道路。工业化的道路有两条，一条是重轻农的道路，一条是农轻重的道路。如果是重轻农的道路，首先发展重工业，以钢为纲，对农业、轻工业比较忽视，在这种情况下，主要就是把农业、轻工业的资金拿过来，集中过来发展重工业，发展钢铁，搞基本建设投资，从消费与积累的关系上提高积累，把人民生活限制在一定水平上。集中资金来搞重工业，那么，集中型的体制是比较合适的。如果真正要走农轻重的道路，不是搞重轻农，不是片面地把农业、轻工业的资金拿过来发展重工业，而是首先使农业、轻工业发展起来，有了资金，有了市场，然后再来发展重工业，这就

要发挥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从地方、企业和中央的关系来说，中央一层比较接近于重工业，地方和企业一层跟农业、跟人民生活、跟市场就更接近一点，所以要真正走农轻重的道路，把人民生活放在比较重要的地位上，那采取市场与计划相结合的分权型体制，会更合适一点。

第四个条件就是外贸占国民经济的比重和外贸的构成。如果外贸在国民经济中占的比重很低很少，出口的构成也很简单，都是初级的农产品、矿产品，在这种情况下，有一个中央外贸部就行了。外贸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高，出口的构成中，加工的制品、高级的制品比重越来越高，而且品类越来越多，在这种情况下，就要发挥更多的企业和地方的积极性，外贸部一家垄断就不行了，集权型的体制就越是要过渡到分权型的体制。

但以上都是从经济本身的条件来说的。体制改革，单有经济条件是不够的。必需有相应的政治社会条件。经济体制的改革必须与政治体制的改革相辅而行，否则不可能收到成效。这里，从下到上的政治民主化是很重要的一条。如果下面没有民主化，那末下放权力不过是给“土霸”们以更大的权力；如果上面没有民主化，那么分权化的改革措施将因为触及上面某些机构的权力或某些当权人物的既得利益而遇到阻力，得不到贯彻。这是有的国家经济改革的经验所证明了的。所以，我们的经济体制的改革，必须和政治体制、干部体制的改革相辅而行、相互配合，才能收到有效的成果。我们一定要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总结我国三十年来正反两面经验，并借鉴各国经验，在今后的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中，在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上，找出一条适合于我国情况的道路，使四个现代化的宏伟任务得以早日胜利实现。



“比、堪”辨略

蓝锡麟

毛泽东同志一九二三年填的《贺新郎》词，第二句第三字究竟是“比”呢，还是“堪”？各报发表时，鄧印成后者，注释者也以之为据。但从手迹看，应当是前者。

“比”与“堪”非但不同形，而且音异、义殊，用哪一个，直接关系到整首词的情调和意境。如果用“堪”，只能解释成经受、承当，“那堪”就是怎能忍受的意思，与情理、与事实都不相合。而且，单从词的思想内容看，也使前后乖违。用“比”，即无此病。“比”，在这里意谓比拟、比伦，“那比”即有什么能够相比。毛泽东同志和杨开慧同志既是“人间知己”，又是共产主义的亲密战友，身临“挥手从兹去”之境，不免满怀“愁丝恨缕”，难分难舍，因而感到了离愁别恨无可比拟。但“要似昆仑崩绝壁”，“恰象飚风扫环宇”的共同理想，是比夫妻离别之情还要高的，所以，闻笛肠断时，还以“重比翼，和云翥”相共勉。先说“那比”，后请“割断”，似水柔情和凌云壮志交融在一起，倍见深切真挚，委婉动人。

改“比”作“堪”，或许是拘于词律吧。按词律，“贺新郎”第二句第三字该用平声，“堪”正合适。音与义相较，以义为先，因辞害意，却大可不必。更何况，按律“那”字也不合平仄，为什么不改呢？看来，还是以手迹为准好。

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研究的几个问题^①

吴大琨

自七十年代以来，随着西方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发展的日趋停滞，西方国家的学者中对于马克思的研究有了很大进展，现在国内有些青年同志觉得讲马克思主义不太时髦了，要讲西方的一些资产阶级的东西。当然，西方的一些情况，我们也应该知道，但是在西方，情况恰好相反，现在无论是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也好，或者在不发达的国家即第三世界也好，都因为在经济上存在着许多严重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又是资产阶级的经济学所无法解释得了的，所以西方国家的一些学者中有很多人又重新注意到马克思，重新开始研究马克思，在所有的西方国家里面，都出现了一批左派，这些左派不是打括号的左派，是真正的左派，他们有些自称是“激进派”，对现在的资本主义制度采取批判的态度，在一定程度上，他们是同情马克思主义者的，所以他们也下功夫研究马克思，而且研究得很有成绩。例如，在意大利，就有一位名叫梅洛蒂的教授，在一九七二年，用意大利文出版了一本题名为《马克思与第三世界》的书，是专门研究马克思所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我看到的是一九七四年该书的英译本，看过之后，觉得很有启发。因为我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论以前接触过，现在看了这本书以后，又重新引起了我的兴趣，觉得大有进一步展开这方面研究工作的必要。因此，除已组织力量，把梅洛蒂教授的这本书，花了一年时间，译成中文以外，^②我还想趁此机会，把我看过这本书后所想到的一些问题，提出来向大家请教，这些问题一定会引起很多不同意见的争论，这就会活跃我们学术界的空气，真正开展百家争鸣。

一、社会生产方式到底是六种还是五种？

目前，无论是我国编的，还是苏联编的有关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方面的书籍，基本上是讲五种生产方式，很少有人讲六种生产方式的。五种生产方式，就是指：原始公社制，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制和社会主义制。但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这篇经典著作中，确实这样说过：“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③也就是说，马克思确

实主张过在古代的奴隶制社会以前还有一个亚细亚的生产方式，那么，加上原始公社制不就是六种了么？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问题，在苏联，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是争论过这个问题的，本来是理论性和学术性的争论，但后来因为和政治问题夹杂在一起有一部分讲亚细亚生产方式的人，在政治上犯了严重错误，就是后来的托派。这样一来，各国原来讲亚细亚生产方式的人就不敢再讲了，一讲，别人就说是托派。其实，这是不同的两回事。托派犯错误，后来甚至发展成为罪犯。那是一回事，但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确实是马克思的学说。我们不能因为托派讲过亚细亚生产方式，就不再讲马克思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林彪、“四人帮”也讲毛泽东思想，难道我们就不再讲毛泽东思想了吗？这个道理是一样的。尤其重要的是，当二十年代，三十年代，苏联讨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时候，一些马克思的有关亚细亚生产方式的重要遗稿，如马克思所写的《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④还没有被发现。现在的情况，已和三十年代时不一样，已经有了不少马克思的重要遗稿被发现，并被译成了英文。^⑤从梅洛蒂教授所写的这本书看，可以肯定他是对这个问题做了很长时间的研究工作的。因为，这本书，依我看来，不是短时间，一年或者两年的研究所能写得出来的，而是要有很长期的研究，收集了很多的材料才能写出来的。他所讲的每一个论点都有根据，有引证。我看了之后，觉得说服力很强，就是按照马克思的原意，历史上的社会生产方式应该是六种，而不是五种，是应该把亚细亚生产方式作为一种独立的生产方式来研究的。马克思所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后来没有人敢再把它作为一种独立的生产方式来研究，这和斯大林在他所写的联共（布）党史四章二节中只讲了有五种生产方式，而没有再讲有亚细亚生产方式是有很大关系的。斯大林讲了只有五种生产方式，于是苏联的学术界就只好都讲五种生产方式，但马克思又明明讲过亚细亚生产方式，怎么办？办法有两种，一种是把马克思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就解释为原始公社制，这是一种解释，但我看，这一种解释没有太大的说服力。道理在那里呢？因为按照马克思所讲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社会里已经形成国家，有国家就一定有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在亚细亚式的国家里，土地是国有的，国家是最高地主，它向全国的生产者——农民征收租税，（“地租”和“赋税”在亚细亚式的国家里在一段时间内是合二为一的），国家依靠农民的租税养活一大批官僚，所以官僚在亚细亚式的国家里就是和别的国家里的地主、资本家一样的剥削阶级。既然已经有国家，有剥削阶级，有租税，怎么还能说这是原始公社制呢？还有一种解释，就是苏联学者后来的解释。苏联的学者在斯大林做了结论之后，为了解释亚细亚生产方式，花了很多的脑汁。苏联有一个名叫斯特鲁威的院士以及后来的许多苏联的所谓东方史学家，他们都把亚细亚的生产方式解释为不发达的奴隶制，把马克思的亚细亚生产方式解释为不发达的奴隶制就可既符合于斯大林的说法又不太违反马克思的原意，所以，斯特鲁威的这一说法是费尽了苦心的。按照这一说法，人类在原始社会以后就是奴隶制社会，但奴隶制社会有两种：希腊、罗马是发达的奴隶制，亚细亚则是不发达的奴隶制。这样讲，就可以符合五种生产方式的结论。我过去也相信过五种生产方式的理论，不过，现在看了梅洛蒂教授写的《马克思与第三

世界》这本书后，觉得有必要重新考虑这个问题了。假定我们把亚细亚生产方式说成是不发达的奴隶制，在某种意义上是讲得通的，因为在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国家里，存在有奴隶制，但奴隶并没有成为国家的主要生产者，所以说它是不发达的奴隶制。但是，这样讲，容易使人想到，既然有了一个不发达的奴隶制，那就一定会发展成为一个发达的奴隶制。因为事物发展的规律总是从不发达而发展成为发达的。但实际上，历史已经为我们证明，亚细亚生产方式国家中的奴隶制永远是不发达的。历史上，还没有过那一个亚细亚式的国家曾经发达到象希腊、罗马那样的以奴隶为主要生产者的奴隶制国家。所以，把亚细亚生产方式解释为不发达的奴隶制，就存在着这么一个缺点。当然，从今天来看，这一说法的主要缺点还不在这里，因为根据马克思的遗稿《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这一著作来看，马克思是把亚细亚的，即东方的和古典的，日尔曼的生产方式是作为平列的生产方式来看待的。在亚细亚式的国家里，主要生产者一直是农民，在古典的希腊、罗马生产方式里，主要生产者是奴隶，而在日尔曼的生产方式里主要生产者是农奴，这三者在身份上是很不相同的。

所以，马克思讲的生产方式，在历史上究竟是五种还是六种，就变成了一个很值得我们重新考虑的重大理论问题。因为，如果在理论上，和在历史的实践上证明历史上的生产方式确实是六种而不是五种的话，那就有许多种学问的内容都要跟着发生重大的变化，例如讲世界历史的，讲中国历史的，讲历史唯物主义的，讲广义政治经济学的，统统都要发生重大的变化。麻烦是很麻烦的，但我们既要讲学问，求真理，就不能怕麻烦怕有各种不同的意见的争论，否则学术界是兴旺不起来的。

二、社会发展到底是单线还是多线？

什么是单线？单线就是联共（布）党史四章二节中斯大林所讲的那条线、即原始公社制崩溃以后，接着起来的就奴隶制。奴隶制崩溃以后就是封建制。封建制崩溃以后就是资本主义制。资本主义制崩溃以后就是社会主义制。这样讲，是否符合马克思的原义？特别是，是否符合世界历史发展的实际？这是很值得研究的一个问题。从现在我们已经发现的马克思生前写给他的许多友好的书信中来看，马克思所研究的社会发展是以西欧社会的历史发展为主的，他没有主张过他根据西欧社会所研究出来的结论可以在全世界五大洲都适用。恰恰相反，马克思还劝告过他的朋友不要去乱套他的公式。梅洛蒂教授之所以把他的那本著作称作《马克思与第三世界》，就因为第三世界主要是由遍布在亚洲，非洲与拉丁美洲的许多国家构成的，这些国家的历史发展，实际上并不是象斯大林所讲的那条单线。原始社会崩溃以后，由于当时社会生产力的低下，地理条件的不同，历史上就出现过诸如亚细亚的，希腊罗马的古典的，还有日尔曼式的不同公社的不同发展道路。在全世界目前所有的国家中，只有西欧国家曾经经过了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使西欧的封建主义国家发展成为了资本主义国家，而其他国家的资本主义制度则都是在外来条件的影响下才发展起来的。为什么会这样？这就很值得研究。所以梅洛蒂教授认为，

历史的发展是多线的而不是单线的。在这里要说明两点，那就是第一，马克思所说的“亚细亚的”这一术语，并不是地理名词，因为当马克思讲亚细亚的时候，首先，包括埃及，而埃及是在非洲。印度与中国是在亚洲，日本也在亚洲，但关于日本，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有过一个注，说明日本的封建制是与西方一样的，所以日本就不算是“亚细亚的”。第二，依我看，不管是讲单线，还是讲多线，根据的都是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所以都仍然是史的“一元论”者。讲多“线”，并不等于讲多“元”，而只是使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更加如实地反映了世界历史的具体发展情况、它比斯大林的单线论，似乎更加能够说明问题，包括历史上的问题和当前的问題。

三、如何理解当前俄国社会的性质问题？

梅洛蒂教授写的《马克思与第三世界》一书不单单是讲历史，而是一直讲到现在。他讲的当然也不一定都正确，但至少可以供我们作参考。根据梅洛蒂教授的考证，俄国历史上是属于半亚细亚的社会，中国则是亚细亚的典型。今天的俄国算是什么社会呢？这个问题，现在全世界的学术界还正在争论关于苏联社会的性质，争论是本来就有的，但最近一次的争论是从一九六八年苏联出兵占领捷克以后才掀起的，苏联出兵占领捷克，这就赤裸裸地把它的社会帝国主义的面目，完全暴露无遗，问题是如何从理论上来说明这个问题。目前，有几种说法，一种说法是说苏联已经资本主义复辟，但由于苏联的生产资料并未私有，没有产生私人的资本家阶级，所以这种说法的说服力并不强。另一种说法是说苏联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社会，但美国现在也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社会，这二者又如何区别？事实上，大家都看到，苏联和美国这两种社会很不一样，所以这种说法，说服力也不强。现在还有一种说法就是西方一些左派人士的说法，认为苏联已经成为一种新型的剥削社会，因为已经产生了新的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这种剥削社会，历史上还没有过先例，所以到底应该叫什么社会，还值得研究。再有一种说法，就是梅洛蒂教授的说法，不过，他对我们很不客气，把我们中国也说在里面了，他认为，俄国和中国现在都是官僚主义的集体主义社会。关于中国的问题，我在下面单独再讲。先说俄国，我对俄国，虽然没有什么研究，但我相信梅洛蒂教授所说的一条，就是今天的俄国是从昨天的俄国变化发展来的。俄国由于在历史上属于半亚细亚社会，所以官僚主义的传统很强大。列宁在世的时候，就发现十月革命后从一九一九年起俄国的在苏维埃制度内官僚主义很严重，认为要加以根除，才能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不幸，列宁去世以后，斯大林并未能根除俄国的官僚主义，所以直到苏联召开第十九次代表大会马林科夫在总结工作缺点的时候，仍然要以三分之一的篇幅来讲苏联的官僚主义。这就说明，直到斯大林去世之前，苏联并未做到象列宁所希望的那样，根除官僚主义。斯大林去世之后，赫鲁晓夫上台，苏联的统治者们就已经不是什么官僚主义的作风问题而是进一步蜕化变质为官僚垄断资产阶级了。这种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并不需要把生产资料分为私有，“国有”的生产资料，国家完全可以通过对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把劳动者所

创造的剩余价值绝大部分用来养肥庞大的军事和官僚机构，这种脱离了人民监督控制的军事和官僚机构，就必然会变成对内压迫人民，对外则由大国沙文主义演变为进行军事、经济扩张，成为地地道道的社会帝国主义国家的侵略机构。如果说，历史上马克思所说的亚细亚专制主义国家是由于土地国有，国君成为了全国的最高地主可以促使全国的农民为它服役、剥削的话，那么今天的苏联的专制主义就是由于生产资料的国有，国家的统治者们成为了最高的资本家，它们可以役使全国的劳动者来为它服役、剥削的缘故。这样讲，我认为是可以讲通整个苏联社会的蜕化变质的过程的。至于我们国家呢？我认为梅洛蒂教授把我们看成是和苏联同样性质的社会的看法是错误的，这主要是由于他在“文革”的时候来过中国，这本书是一九七二年出版的，那时候，林彪和“四人帮”所搞的那一套还没有垮台，所以他所看到的和听到的，有关中国的情况，实际上是不正确的。我们今天的情况他当时当然更加无法预见了。

四、中国的古代史分期问题

但从历史上来说，我是同意梅洛蒂教授所说的把中国看成是典型的亚细亚国家的理论的。长期以来，我们的历史家们还没有能够就中国的古史分期问题取得一致的意见，我认为并不是偶然的。这是由于我们（包括我自己在内）过去受到了斯大林所说的五种生产方式的思想上的束缚，硬要把中国的历史往这五种生产方式里面去套，结果，当然套得不合适，于是就出现了各种争论。如果，我们现在相信还存在着另一种马克思所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那么，我认为，中国自从原始共产社会解体后，夏、商、周三代所建立起来的国家，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亚细亚式的国家。^⑥这种亚细亚式的国家，经过春秋战国时期的大变动，才由初期的亚细亚式国家发展成为真正中央集权的实行专制主义统治的亚细亚式的国家，即秦、汉王朝以后的中国。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所概括的中国封建社会的政治特点和经济特点，实际上是亚细亚国家的特点。由于当时马克思的遗稿《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一书，还未被发现，毛泽东同志当然也就未能看到这本书，如果看到了，我相信他就一定会感到他所概括的特点，实际上是亚细亚国家的特点，是和西欧的封建主义是完全不相同的。首先，在中国，国家一直是最高地主从皇帝起一直到各级的官僚代表的都是地主的利益，依靠的是农民的“租”和“赋”，但土地是可以自由买卖的，农民是主要的生产者。他们虽然受到了极大的压迫与剥削，但并没有完全被束缚在土地上，他们不是农奴，遇到荒年，他们还可以逃荒。在欧洲的中世纪，土地是不能买卖的，农奴是被束缚在土地上的。由于欧洲的土地不准买卖，资本主义的工商业发展起来后，就只能继续用来发展工商业，等到资产阶级形成并壮大起来以后，就形成了推翻西欧封建主义的力量。在中国就不一样，由于政权控制在代表地主阶级的官僚们手里，所以虽然也有过一些资本主义的工商业萌芽，但由于工商业者可以把它积累起来的资本，投资土地，形成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和地主的三位一体的统治。所以就无法形成一个独立的资产阶级，也就无法产生真正的无产阶级。农民受

压迫到极点，虽然也会起来“造反”，但却只能改朝换代，无法象西欧社会一样，形成一个新型的资本主义社会。西欧的资产阶级为了追求利润，是提倡资产阶级的“民主”，并且发展科学与技术的。中国的专制主义统治由于代表地主主要靠剥削农民生活，用不到提倡发展工商业，发展科学与技术，当然更反对“民主”。所以中国的科学技术，尽管在古代一直在世界上遥遥领先，说明中国人民的智慧并不低于其它民族，但到了中央专制主义的王朝发展起来以后，对农业发展无关的科学与技术（中国古代的科学技术发展，如天文历法、数学、水利工程学等都是和发展农业有关的科学与技术）就受到了压抑，等到唐朝开始实行科举制度，到明清发展成为以“八股”取士，所有知识分子的聪敏才智就都被束缚在“八股文”里，还有谁去搞科学和技术呢？所以中国尽管在古代有很高的科学技术水平，但到了近代，却就是没有能够发明蒸汽机，使中国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社会，这决不是偶然的。这是被中国的亚细亚社会的性质所决定的。

五、研究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现实革命意义

由于亚细亚生产方式在政治上的主要特点就是官僚政治，所以研究马克思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论，我认为不仅能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中国过去的历史，尤其重要的是能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当前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所推行的各项政策的重要性，找到它的理论根据。现在大家都知道，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的最大功劳，就是一举粉碎了“四人帮”的黑暗专制统治，才有可能使中国重新走上建设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康庄大道。我们是历史唯物论者，对于俄国的蜕化变质为社会帝国主义国家和对于中国的出现林彪、“四人帮”，都不能认为是历史上的偶然的事情。我个人认为，这两件社会主义国家中发生的大坏事，都和马克思所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有关。关于俄国的情况，前边已经讲过了，现在来说说林彪、“四人帮”的情况。我们现在流行的说法是把林彪、“四人帮”的那一套黑暗专制的统治办法，称之为“封建的法西斯主义”。这样的说法，用来通俗地说说，当然也未尝不可以，但科学地说来是不恰当的。因为法西斯是垄断资产阶级的独裁，在封建社会里是产生不出法西斯统治来的。林彪、“四人帮”所搞的那一套，实质上就是古代亚细亚国家中的东方专制主义的复活，这种东方专制主义的残酷性，应该说远远超过现代的法西斯。我们只要想想，第三国际的季米特洛夫，他作为第三国际的领袖被法西斯逮捕了，他还能在法庭上利用辩护权，宣传马列主义，反对法西斯，最后终于被释放，而我们的张志新同志所受到的酷刑不是比希特勒更厉害么？林彪、“四人帮”就是代表了我们国家长期以来亚细亚式社会里的那一套最恶毒的东西。他们知道张志新同志在临死前一定会高呼口号，所以就先把喉管切断，然后再来用刑，在现代国家里那里见过这种残酷的刑法？

现在，全国人民正在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的领导下，一心一意搞四化，全国出现了空前的大好形势，但看来，有些地方也仍然有阻力。阻力从何处来？其中一条，就是官僚主义。对此，我们必须引起高度的重视，我们必须以苏联为殷鉴，决不能使我们的

官僚主义再发展下去，而是要象一九一九年以后的列宁那样，下决心把妨碍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官僚主义彻底根除掉，根除的办法就是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实施社会主义的法制。另外，也还要大大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与文化水平，加强与各国人民的学术与文化上的交流。林彪、“四人帮”的专制主义就是要永远使得人民愚昧与迷信，我们一定要反其道而行之。

现在党中央为了加速我们的四个现代化的建设，还采取了我们可以和外国的大公司合作的“合营公司”的办法，有些同志就很担心，我们这样来搞社会主义的现代化是不是合适。有没有什么理论上的根据。当然，西方的跨国公司，在第三世界声名很臭，做了不少在经济上、政治上损害第三世界国家主权的坏事，这是我们都知道的。但我对中央的这个政策是坚决拥护的，就因为我们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我们能够坚持独立自主，不怕跨国公司。这种合营公司在性质上来说，是什么？现在学术界还有争论，我的看法是，属于列宁所说的“国家资本主义”。这种“国家资本主义”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资本主义”，用列宁的话来说，就是：“我们说的‘国家’指的就是我们，就是无产阶级，就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国家资本主义，就是我们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①列宁的这一段话是在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中讲的，他批评了那些把俄国的“国家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国家中的“国家资本主义”混为一谈的同志，所以是非常重要的一段话，这一篇报告，连同列宁的《论粮食税》等一系列文章，我个人体会就是党中央当前采取与外国合营的理论根据。读一读列宁的这些报告与文章就可以大大解放我们的思想并且可以认识到，我们现在用不到害怕资本主义，要担心的还是官僚主义。对于官僚主义，列宁甚至说过这样的话：“和社会主义比较，资本主义是祸害。但和中世纪制度、和小生产、和小生产者散漫性联系着的官僚主义比较，资本主义则是幸福。”^②列宁之所以如此重视官僚主义的祸害，就因为看到了官僚主义的经济根源是：“小生产者的分散性和散漫性；他们的贫困、不开化，交通的闭塞，文盲现象的存在，工农业间的缺乏流转，缺乏联系和协作。”^③等等，我们今天的情况比俄国当年的情况，稍为要好一些。俄国当时的落后是由于内战造成的，我们则是由于“四人帮”的十年横行所造成的。但不管怎样，在一个过去是亚细亚式的国家里要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不彻底反掉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脱离人民的官僚主义的祸害反正是不可行的。这是中国的无产阶级革命先锋队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所应该负担起来的一项特殊的、光荣但是艰巨的任务。现在我们的党有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的领导，各项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政策都得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衷心拥护，所以我相信，我们的党是能够胜利完成这一任务的。

1979年12月8日改写于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寓所

①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我曾向广东经济学会讲过一次“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与帝国主义经济的关系问题”。本文是根据该次讲演的纪录稿改写的，还保留有讲话的语气，但有关理论问题的说明，已经加多，

所以换了一个题目，现在发表出来，供同志们参考和展开讨论之用。

② 本书已由高钰同志等三位同志译成中文，交付商务印书馆排印，估计一九八〇年可以出版。

③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第九页。

④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现在有英文本，也有中文本，中文本是日知译，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出版。

⑤ 如克莱特（L.Krader）所编的《卡尔·马克思民族学笔记》（一九七四年英文本）和他所著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一九七五年英文本）一书中即包含有马克思在晚年所写的和研究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有关的大量笔记摘要，所以说马、恩在晚年放弃了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

⑥ 我曾在一九六三年，在三联书店出版过一本小册子，名《中国的奴隶制经济和封建制经济论纲》，当时我是把中国的夏、商、周三代，说成是建立在青铜器时代的奴隶占有制国家，用来和建立在铁器时代的奴隶占有制国家——即希腊和罗马相区别的，实际上，建立在青铜器时代的奴隶占有制国家就都是马克思所说的亚细亚式的国家，关心中国历史分期的同志，请参看。

⑦ 见《列宁选集》中文本第四卷第627页。

⑧ 《列宁选集》第四卷第525页。

⑨ 同上，526页。



广东省会计学会在广州成立

广东省会计学会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广州召开成立大会。八百多名财务会计方面的专家、教授、会计师和财务会计工作者参加了大会。这是建国以来我省第一个研究财务会计科学的群众性学术团体。

省会计学会成立后，将团结和组织本省各条战线广大财务会计人员和财务会计教学研究人员，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开展财务会计科学理论研究，组织学术活动，提高财务会计专业知识；研究财务会计人员行使国家赋予的职权中发生的问题；组织会员研究在新的形势下财务会计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探讨解决问题的途径，为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作出贡献。

在成立大会上，宣读了中国会计学会筹委会发来的贺信；暨南大学经济系教授郑汉祥、金根宪分别作了学术报告。会议还通过了《广东省会计学会章程》，产生了广东省会计学会第一届理事会。邝长云当选为学会理事长，郑汉祥、张鑫、古士本、宋觉荣当选为学会副理事长。

（李森盛）

谈谈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一点认识

廖建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定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并且从一九七九年拿三年时间实行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以后，从工作实践中提出了许多重要的经济理论问题。明确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掌握和运用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从理论同实践的结合上，把我们的指导思想搞清楚，这对我们贯彻执行好八字方针，使我们的经济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和道路前进，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是极为重要的。

一、明确认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对于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不同性质的社会有其不同的基本经济规律。基本经济规律反映着经济活动的最本质的特征和内在联系。它的内容包括生产的目的和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社会生产的目的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所决定。在原始公社共同体时期，生产资料归共同体全体成员所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社共同体全体成员的吃、喝、住、穿等直接的生活需要。到了阶级社会，生产资料主要掌握在一定的剥削阶级和集团手里，社会生产的目的就反映了统治阶级或集团的经济利益。到了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由于机器的发明和使用发展了庞大的社会生产力，当马克思论述资产阶级著名经济学家穆勒提出“机械发明，是否减轻了任何人每天的辛劳”时，明确指出这“决不是资本主义使用机器的目的”，“机器是生产剩余价值的手段”。（《资本论》第一卷，第四〇八页）马克思说：“生产剩余价值或榨取剩余劳动，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定内容和目的。”（《资本论》第一卷第三三〇页）在社会主义社会，建立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生产的目的就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马克思恩格斯早就说过：“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只是扩大、丰富和提高工人的生活的一种手段。”（《共产党宣言》第三十九页）列宁也指出：“只有社会主义才可能根据科学的见解来广泛推行和真正支配产

品的社会生产和分配，也就是使全体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列宁选集》第三卷第五七一页）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作了这样的表述：“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三十一页）斯大林批判了雅罗申柯的把生产从手段变成目的、为生产而生产的错误观点，阐明了“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就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就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六二页）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这个精辟的阐述，对于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在理论和实践上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为什么说在社会主义社会，明确认识生产的目的，显得那么重要呢？这是由于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同资本主义或其他剥削阶级居统治地位的社会，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和特征。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人所有制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不断出现经济危机，并由价值规律的自发的调节作用，使再生产得以继续进行。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劳动者成了生产的主人，消灭了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就能以自觉地掌握和运用客观经济规律，有计划地进行生产，为全体人民谋福利。诚然，社会主义的经济、历史的条件，生产关系的本质和特征，使我们能够掌握并自觉地运用客观经济规律为人民群众的利益服务；但是，它只是提供了这种可能性，还要通过人们的实践才能变成现实。从国际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我国三十年走过的道路来看，认识和掌握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规律，并不是那么容易的事。我们自己有过比较顺利的发展，也有过严重的挫折。当着我们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时候，工农业生产发展就快，人民生活就得到较多的改善。反之，就要受到“惩罚”。林彪、“四人帮”的十年严重破坏，更把我国国民经济拖到崩溃的边缘。我们的经验和教训是深刻的。现在我国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情况是严重的。农业和工业、轻工业和重工业、农业结构内部、积累和消费之间的比例失调都是严重的。我们有一些产品的产量增长很大，但却大量积压，一些不适合社会需要的产品仍在继续进行生产，越来越多地积压在仓库里，有些社会需要的商品则严重不足。这类问题的存在，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没有从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出发，不明确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是从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去组织社会生产，而是把发展生产这个手段当成目的，“为生产而生产”，“为计划而计划”，不考虑社会需要。这就必然造成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三十年来，我国重工业发展快，用于重工业的基本建设投资比例过大，战线太长，挤了轻工业和农业；消费资料的生产投资小，生产发展缓慢；在分配上积累多，消费少。因而使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很少提高，影响了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的发挥。由此可见，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认识不明确，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其恶果是极其严重的。

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各种经济规律中起主导作用

弄清楚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明确生产的目的和手段以后,我们还得进一步认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同其他经济规律的关系。社会主义有许多经济规律,它是互相联系、互相作用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诸种经济规律中起主导作用,决定和制约着其他经济规律。因此,认识和运用各个经济规律,应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作为出发点和归宿。这里就谈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同几个主要经济规律的关系。

首先谈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

马克思说:“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三六八页)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客观上要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但各个资本主义企业为追逐高额利润而进行激烈的竞争,虽然在一定企业内部有某种计划性,而全社会的生产却处于无政府状态中。但在社会主义社会,“当人们按照今天的生产力终于被认识了的本性来对待这种生产力的时候,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就让位于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的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反杜林论》第二七六页)。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要求各经济部门之间保持最合理的比例和发展速度,使国民经济的各部门按比例高速度地协调发展。列宁早就指出:“经常地、自觉地保持的平衡,实际上就是计划性”。(《列宁全集》第三卷第五六六页)所以,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就必须从一定的经济状况出发,使国民经济的各部门之间的比例保持平衡发展。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则是制订国民经济计划,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重要依据。斯大林说:“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的作用,只是在它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为依据时,才能充分发挥起来。”(《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三十二页)

国民经济发展的比例关系最重要的是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的比例。从具体经济部门看,有多方面的比例关系,如工业和农业的比例、工业内部的比例(重工业和轻工业、采掘工业和加工工业等等)、农业内部比例(农林牧副渔之间、粮食和经济作物之间等)、燃料、动力与工业、农业的比例、生产和基本建设的比例、积累与消费的比例等等。建国三十年来,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虽然取得不小的成就,但在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两大部类比例关系上,往往没有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真正按照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来确定这两大部类的比例,因而国民经济的比例严重失调。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关于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两大部类必须保持平衡的原理,讲得非常清楚。由于资本主义发展中技术的进步和资本有机构成提高的趋势,列宁论证了“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资料的生产比消费资料的生产增长得更快。”(《列宁全集》第一卷第七十二页)生产资料优先增长作为经济发展的规律,对我国本来生产力极端落后的国家,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优先发展重工业,并相应发展农业、轻工业和交通运输等各部门的经济,取得很

大的成就，为国民经济发展打下了初步的基础。优先发展重工业对国民经济发展起了很大作用。但是后来我们片面地强调发展重工业，“以钢为纲”，离开了两大部类的平衡生产，破坏了计划工作的综合平衡，终于造成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早就提出计划工作按农轻重次序安排的方针，但是没有得到贯彻。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农业和各部门的比例比较合理，国民经济计划注意了综合平衡。五年间工业每年平均增长18%，农业每年平均增长4.5%，生产发展比较快而平稳，既注意发展了重工业，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扎下根基；同时又比较注意了发展农业和轻工业，使人民生活获得较大的改善。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员劳动生产率每年平均递增8.7%，职工工资平均每年递增7.4%。积累与消费的比例也比较恰当，五年期间积累率是24%。但是，一九五八年以后，我们的国民经济计划背离了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不依据有计划按比例规律和以农轻重次序安排生产，加上自然灾害和苏联撕毁合同撤走专家等原因，造成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的局面。六十年代初期，强调了调查研究，尊重客观经济规律，实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调整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大大缩短了基本建设战线的规模，落实了各项经济政策，人民生活逐步得到改善。到一九六六年后，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使我国国民经济走向崩溃的边缘。

我国国民经济计划存在着严重问题，主要表现在几方面：一是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比例上，重工业发展快，轻工业发展慢。重工业产品大量用于重工业本身，为农业、轻工业提供产品太少，服务方向不明确。二是生产和基本建设之间的投资上，为人民生活消费需要的农业、轻工业投资比例过小，重工业投资比例过大。“一五”期间基本建设总投资中，重工业占46.5%，轻工业占5.9%，轻工业占的比例就低了。到“三五”期间，重工业基本建设投资占57.4%，轻工业占4%；“四五”期间重工业投资占54.8%，轻工业占5.4%。到近几年来，重工业投资比重还没有降低。基本建设规模过大，战线过长，挤了农业生产，挤了工业生产，影响人民生活。三是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很长时期内突出问题是积累率过高，人民群众消费少，生活很少改善，欠账太多。“一五”计划期间我国积累率为24%，到一九五九年达到44%，到后来经济困难时期，由于财政紧张和物资短缺而被迫降低，到一九六五年恢复到接近一九五七年的比较正常水平。但近十多年来，积累率又很高，一九七六年、一九七八年积累率都在30%以上，大大高于一九五七年的水平。在基本建设投资中，为人民生活福利服务的如住宅、文教卫生、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所占的比重，一九七八年只有17.4%，比“一五”时期的28.8%的比重大为下降，极大地影响了人民群众物质和文化生活。从一九五八年到一九七八年二十年间，同一九五七年比，工农业生产总值从平均每年增长14.6%降为7.6%，国民收入从平均每年增长12.6%降为5.1%，职工实际工资收入从平均每年增长5.5%下降为-0.1%。这些事实有力地说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必须尊重和运用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计划离开了按比例发展，就不可能高速度。违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不按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办事，凭主观意志出发安排计划，只会使国民经济遭受损失，社会主义制度

的优越性就不能发挥出来。

其次，谈谈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

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产品交换，全民所有制不同经济单位之间的产品交换，社员家庭副业、个体生产者的产品交换，社会主义国营企业职工需要的生活资料以及集体所有制成员需要的生活资料等，都要通过商品交换渠道。既有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价值规律就必然起作用。斯大林在论述社会主义制度下是否存在价值规律时说：“在有商品和商品生产的地方，是不能没有价值规律的。”“糟糕的是我们的经济工作人员和计划工作人员，除了少数的例外，对于价值规律的作用知道得很差，不研究这种作用，不善于在自己的核算中考虑这种作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十四、十五页）商品的价值是由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决定，商品的交换是必要劳动量在对等基础上的交换。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主要产品的价格是由国家物价部门制定，价格政策就显得非常重要。在资本主义社会，价值规律刺激资本家改进技术，降低成本，力求使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在社会平均必需劳动量以下，以获取超额利润。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商品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市场竞争使资本转移，调节着生产，保持生产的相对平衡。在社会主义社会，计划经济代替了无政府状态，但是国民经济计划仍然要以价值规律为基础，按等价交换原则来制订产品的价格，并通过价格政策促进某些社会必需品的增产和促使某些生产过多的产品减少生产。过去长期来，由于流行着关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交换的生产资料不是商品，不受价值规律支配；认为价值规律只对商品交换起调节作用，对社会主义生产不起调节作用。这种理论影响到计划和管理体制上，忽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只靠国家指令性计划，企业没有相对的独立性和自主权，企业的经营成果不能同企业职工的利益结合，以便更好调动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这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是极为不利的。

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必须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为依据，尊重价值规律，在价格政策上应使工农产品在等价原则上进行交换，逐步消灭两者之间的剪刀差。建国以来我国在实行缩小工农产品剪刀差的政策方面取得一定效果。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了一倍，而工业品零售价格只上升了28%。两者的差价虽逐步缩小，但剪刀差仍然偏大。特别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造成农业劳动生产率很低甚至有所下降，农业生产成本高，增产不增收，剪刀差扩大了。农业生产资料支出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一九六五年占27%，一九七七年上升到占35.7%。每个劳动日值从一九六五年的0.7元下降到一九七七年的0.56元。由于剪刀差扩大，农民收入减少，影响了集体经济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和农民生活的改善，挫伤了农村集体经济和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是缩小工农产品剪刀差的一项重要措施。当然，消灭工农产品剪刀差问题，还要通过进一步降低工业品成本和价格以及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来逐步解决。

对社会主义社会价值规律的认识和运用问题，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它关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计划、方针、政策和措施等许多必须探索的问题。本文

最后部分还要联系实际谈一些问题，这里就不多说了。

再次，谈谈社会主义按劳分配规律。

按劳分配规律是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分配的经济规律，它是对人剥削人的分配制度的根本否定。马克思说：“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哥达纲领批判》第十五页）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下，按劳分配就是“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哥达纲领批判》第十二——十三页）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客观经济规律。

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出发，要达到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这个目的，必须通过分配。个人消费品的按劳分配，就是按劳动者给社会付出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当然，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除按劳分配外，还有国家的各项文化、保健等的社会福利措施。集体福利事业对于改善劳动者一部分生活条件，使他们集中精力搞好生产，调动他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都有很大意义。二十多年来，我国对于城市住宅建设、文化教育、卫生保健等非生产性建设注意不够，投资比例很小，使人民群众生活消费出现许多困难问题，这是应该认真解决的。在这同时，重要的是要把个人之间的按劳分配认真贯彻好。

社会主义按劳分配，体现了物质利益原则。要把国家利益、企业利益、劳动者的物质利益密切结合起来，按劳分配就是最根本的结合。它最直接地体现了生产发展和个人物质利益的统一。但是长时期以来，对于劳动者的物质利益原则讲得太少，谁讲一下物质利益原则，就要被戴上修正主义的帽子。本来，毛泽东同志很早就提出“必须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三八〇页）的分配原则，但并没有贯彻好。尤其严重的是，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根本否定了按劳分配的规律，把按劳分配歪曲为资本主义的东西，诬蔑为“产生新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经济基础”。长期以来，批判所谓修正主义的“工资挂帅”、“奖金挂帅”、“工分挂帅”、“物质刺激”，混淆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界限，实际上是大搞平均主义，以小资产阶级空想社会主义代替了科学社会主义。这就大大地违背了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规律，造成多劳者不能多得，少劳者不少得，勤怠无分别，奖罚不实行。粉碎“四人帮”三年多来，经过开展按劳分配问题的讨论，理论界和实际工作者对这个问题认识比较清楚，在党中央领导下，制定了各种政策和措施，按劳分配已逐步兑现，分配上的平均主义也不断得到克服。

综上所述，我们明确认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对各项经济规律的主导作用，就能更好地发挥人们的主观能动性，自觉地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

三、运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解决主要问题

目前我国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正着手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第一个战役。四化建设是要把我国国民经济建立在高度技术基础上，大幅度地提高生产力和生产水平，它必然要相应地变革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改变不适应经济基础的

上层建筑。我国当前存在的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是违背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的结果。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贯彻八字方针，就要触动和改变过去长期用来指导工作的许多金科玉律。我们总结三十年的经济发展过程，矛盾已经充分揭露，问题的症结已经比较清楚。当前就是要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出发，明确目的，抓住关键，集中精力解决主要问题。这里讲三个问题。

第一，认真做好经济调整工作。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是互相联系、互相促进的，核心是要抓好调整。由于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最突出的问题，是当前主要的矛盾。调整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最重要的还是工业和农业的比例，具体地说是重工业、轻工业、农业的比例关系。从上面分析的情况，主要问题是重工业的发展过大，农业、轻工业发展太小；基本建设投资大，生产投资小；积累比例大，消费比例小。因此，当前首先要解决这“三大三小”问题。其中特别突出的问题是基本建设规模过大，战线过长，超过了国家所能负担的财力、物力，影响了农业和轻工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必须坚决压缩，为农业和轻工业让路。经济调整工作，要上下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才能下定决心，采取果断措施，分类排队，综合平衡，该上的上，该下的下，使达到一个比较合理的比例关系。经济调整对各个部门有进有退，目的是为了更好更快地前进。在前进中调整，调整得好，我们的经济建设将能大踏步前进。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如果不分主次，对经济调整是起不到应有效果的。经济调整要贯彻国民经济按农轻重为序安排的方针，达到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重工业内部（如采掘工业和加工工业），轻工业、农业内部比例也要从实际情况出发，进行必要的调整。发展农业和轻工业的生产以满足人民群众生活消费的需要要摆到最重要位置，这是搞好经济调整的根本指导思想。国家较大幅度地提高了粮食和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以后，社会上有支付能力的购买力有较大的增长，就必须相应地增加工业品供应农村需要，以解决社会购买力和社会商品可供量之间的比例的平衡，使市场物价稳定下来。这些都是综合平衡要抓住解决的问题。

调整国民经济比例关系是一件复杂而细致的工作。只有通过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弄清历史和现状，针对具体问题，分析内在联系，以便比较切合实际制定各经济部门的合理比例。这就要发动群众，集中各种意见，提出正确的方案，来解决实际问题。

与经济调整紧密相关的是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模式问题。主要是经济权力的集中或分散的问题。我国从五十年代以来，沿用苏联搬来的中央集中管理的经济体制，以后又有不少企业下放地方，但整个经济体制基本上是中央集权的管理体制，权力集中过多，加以行政管理方式，不利于发挥中央、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根据现在国内外的经验和教训，中央集权的计划管理模式和地方或社会（省、市、自治区等）独立、分散的计划管理模式，各有利弊。集中过多过死，不利于地方充分利用当地特点和条件发展经济；实行完全由地方或企业独立和分散的计划管理体制，不利于建设全国性的强大的国营企业和使全国经济协调发展。我国这样的大国，国民经济仍处于落后状态，应该有中国式

的经济计划管理模式。既要在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有中央集中统一的经济计划，同时又要地方分权，有地方的独立自主性的发展计划，使中央和地方两级计划经济结合起来。中央和地方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在中央统一领导下，保持地方相对独立自主的计划体系，这是比较符合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既有利于发挥中央和地方两级经济的积极性和作用，又有利于实现满足人们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目的。

第二，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发挥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的作用。社会主义经济既是计划经济又是商品经济，在国民经济活动中既要掌握和运用有计划按比例规律，又要掌握和运用价值规律。这两个规律是紧密结合的。根据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以计划调节为主，充分重视市场调节的作用，这是完全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的。如果只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看不到它又是商品经济，片面地强调计划，忽视市场机制作用，就难免发生集中过多，统得过死，产销脱节，这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是极为不利的。人民群众对生活消费品的需要是多种多样的，企业和生产单位需要的生产资料也是繁杂多样。按计划生产出来的产品，只有通过市场卖出去了，才能证明它是符合了社会需要。市场机制是通过商品供需关系和价格升降而对生产起调节作用。但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产品，在由国营商业统购包销和统一价格的条件下，不可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因此，要允许企业有权在适当范围内对价格作灵活升降，以便调节生产，保证生产和社会需要的平衡。这里要允许竞争，社会主义的竞争同资本主义的竞争是截然不同性质的，它不是大鱼吃小鱼使竞争失败者破产，而使胜利者获得超额利润。社会主义的竞争是使企业加强责任和努力改进技术，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促进生产的发展。在竞争中要提倡社会主义企业之间互相交流技术经验，互相支持和协助。但竞争也会使一部分始终落后的企业受到淘汰。

在农贸市场，价值规律对商品交换起支配作用，市场机制调节着社员家庭副业、个体生产者的商品生产，对集体所有制的商品生产也起一定调节作用。农贸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计划经济的补充。我国这样的大国，要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需要，光靠国营商业渠道还不行。过去由于曾经错误地把农贸市场当作资本主义进行批判和取缔，不让社员发展家庭副业，其结果是社会消费品越来越不足，许多农村家庭副业产品的商品量越来越少，对社会主义经济带来不利的影响。实践证明，社员用自己多余劳动力发展家庭副业生产，不仅不会影响集体经济，更不会产生资本主义。而且，发展社员家庭副业，增加社会产品供应市场，两种市场两种价格的差距就会逐步缩小而基本趋于一致。这说明市场调节的重要作用。

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还要做到产销结合，要改变统购包销的办法。根据生产和市场需要的情况，逐步做到以销定产和以产定销。市场短缺生产不足的商品例如氮肥、木材等等，按产量定计划供应，以产定销；一般的商品，则要根据市场需要，以销定产。国家计划要根据市场需要，在下达产品的品种、数量、质量规格指标时，不要定得太死，而留给企业一定的自主权和机动权。有些企业出现产品不对路，大量积

压，就要转产，或者提高技术，改进品种质量，打开销路，继续生产。有些则要经过整顿，采取关、停、并、转、缩的办法处理，否则就会造成社会生产力的严重浪费。

搞好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涉及经济管理的一系列问题，这要通过深入调查反复研究，制定办法和措施，才能使其结合日趋完善。

第三，扩大企业自主权是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的中心问题。企业具有一定的独立自主权是发挥企业主动性和积极性的重要条件。我国的国营企业由于一直没有独立自主权，对产供销、人财物都只能按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办事。生产同市场需要脱节，产销不见面。企业经营的好坏同本企业和职工的经济利益没有密切联系。总之，企业缺乏自主权，经济责任和经济利益不统一，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违背了满足社会需要的目的。

扩大企业自主权要解决许多经济管理制度，要抓住主要问题进行改革。例如：在财务制度上要改变统收统支、企业利润上交国家，亏损由国家补贴；发展生产资金，除留部分折旧费外由国家拨款，集体福利和奖金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的办法。这种办法，企业的权力和责任脱节，没有扩大再生产的能力，职工福利和奖金同经营成果不联系，是一种平均主义的办法。当前采用的改革办法是实行利润留成制度，即从企业利润总额按一定比例留成或超额利润留成办法。这种办法使企业对取得基金的多少同经营管理的好坏和贡献大小联系起来，比原来统收统支办法进了一步。但是，由于各个企业价格和利润大小的差距很大，有些企业由于自然资源条件好或机械技术设备好，劳动生产率高，利润很高，造成差距很大。因此按利润留成提取企业基金必须分别情况确定合理的比例，使企业基金的多少决定于企业的经营管理的改进和积极性的提高，而不是由于客观条件的好坏而出现企业基金很大差别。在产供销自主权方面，要改变计划控制过死而企业毫无权力的现象。这就要使企业参与制订计划，上下结合；企业完成计划指标后有权根据市场需要决定本身的增产指标，接受外来加工等等。四川省对一百个企业扩大自主权的试点，它们扩大企业自主权有八个方面：利润提留权、自筹资金扩大再生产权、企业多提留固定资产折旧基金比例权、销售部分产品权和计划外生产权、外汇分成权、灵活使用资金权、提取超额奖金权、惩处权。四川的经验说明扩大企业这些权力是很重要的。当然，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最彻底的办法是在国家计划统一下，采取国营企业自负盈亏的管理制度。但是，实行这种制度，牵涉到经济管理的各种体制的改变，问题比较复杂，当前条件还不成熟，要经过深入的研究和考虑。当前只能先从主要问题的改革入手，经过摸索改进，是可以找到比较完善的办法过渡到自负盈亏的管理体制的。

以上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同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关系，以及认识和运用经济规律的问题，谈了个人的一些肤浅的理解。许多问题还有待于作进一步的研究。文中错误之处，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和生产资料优先增长

梁 钊

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从今年起集中三年的时间，认真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把它逐步纳入持久的按比例的高速度发展的轨道。这是我们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之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第一个战役，必须努力打好。”“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四个方面的任务是互相联系、互相促进的，但是调整是目前国民经济全局的关键。”现在，四个现代化的第一个战役已经过去了一年，关系全局关键的国民经济调整工作进行得怎么样呢？虽然许多地方和部门作了很大的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调整工作进行得很不理想，基本建设战线过长没有得到有效的缩短，甚至还有扩大的趋势，大大超过了国家物力、财力的限度。因而国民经济的发展就不是轻装前进，而是不得不背着沉重的包袱，社会主义建设就难以实现多、快、好、省。

在实现国民经济的调整方面，进行得不够顺利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当前经济工作的症结所在，认识不够统一，一些重大的经济理论和实际问题还有待于进行深入地调查研究和认真地探讨。本文拟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关系，提出一些个人的看法，作为参加当前迫切需要开展的经济理论和经济工作的讨论。

当前经济工作的症结是什么

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指出：“研究任何过程，如果是存在着两个以上矛盾的复杂过程的话，就要用全力找出它的主要矛盾。捉住了这个主要矛盾，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①当前经济工作的矛盾很多，可以说是问题成堆、困难成堆、麻烦成堆，到底症结所在是什么？如果不全力找出主要矛盾，就会在纷繁复杂的矛盾面前如坠烟海抓不住中心，找不到对症下药解决办法。

当前经济工作存在的矛盾和大量的困难，是长时间积累起来的，是关连全局的。分析这些问题就要分析我们经济工作的全过程，包括成功的经验也包括失败的教训，要通

观国民经济的全局，既要看到已经取得的成绩，也要看到存在的缺点和错误，这些缺点错误在经济中造成的困难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先看我们已经取得的成就。经过建国以来三十年的奋斗，国民经济的发展，虽然受到林彪、“四人帮”的严重干扰破坏，也由于我们自己工作的缺点错误，走过了曲折的道路，但总的来说，发展速度是很快的，各条战线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从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七七年我国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的增长速度达到百分之十三点五，同一时期美国为百分之四点五，日本为百分之十二点四，西德为百分之六点九；同期我国的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四点一，美国为百分之一点九，日本为百分之二点七，西德为百分之一点八；我国工农业的主要产品产量几倍、几十倍以至成百倍几百倍的增长。

例如：一九七八年，钢产量达到三千一百多万吨，为一九四九年产量的二百倍，占世界第五位；煤炭已达六亿一千多万吨，为一九四九年产量的十八倍，占世界第三位；原油已达一亿零四百多万吨，为一九四九年产量的八百五十多倍，占世界第八位；发电量已达二千五百多亿度，为一九四九年的五十多倍，占世界第七位；机床拥有量已经超过日本、西德，占世界的第三位；棉纱一千三百多万件，为一九四九年的六点三倍。全国工业企业达到三十五万个。全民所有制的固定资产达到三千二百亿元，相当于旧中国近百年积累起来的工业固定资产的二十五倍。据普查到一九七八年底全国在建的基本建设项目还有六万五千多个。在科学技术和国防尖端方面，研制成功了原子弹、氢弹、人造地球卫星，许多新兴工业部门，如飞机制造业、电子工业等，从无到有建立起来了。

在农业方面一九七八年粮食产量达到六千一百亿斤，为一九四九年的一点八倍，占世界第二位；棉花达到四千三百多万担，为一九四九年的四倍；甘蔗达到二千一百多万吨，为一九四九年的七倍。从这些已经取得的伟大成就和庞大的数字中，如果我们用清醒的头脑加以分析，也不难看出当前国民经济存在尖锐矛盾和严重困难。问题正是在于我们已经建立起来的工业企业达到三十五万个，在建项目还有六万多个，有的工业产品特别是重工业产品几十倍、成百倍、几百倍地增长，而农产品、主要的轻纺工业品只增长几倍，粮食则只增加了一点八倍。整个重工业增长九十点六倍，而整个轻工业只增长十九点八倍。考虑到我国人口建国以来成倍增长的情况，就不难看出我国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是严重的，矛盾是相当尖锐的。

从农业方面看，虽然去年全国农业丰收，粮食增产幅度达到百分之七点八，是多年来少见，今年又是丰收年景。三中全会以来，由于正确地贯彻了党在农村各项政策，农村形势大好，各种农副产品的生产都在增长。但是同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同人民生活的需要相比较，还是严重不相适应的。五十年代我国的粮食略有出口，但六十年代以来一直是进口，而且越进越多，加上棉花、油料、食糖的进口，就占了我国外贸进口的一个很大的比重。由于农业增产，今年国家又实行了对农产品提高价格，农民的生活得到一定的改善，但总的来说，生活水平还很低，按人口平均占有的粮食水平也还很低。我省在一九五七年以前粮食每年平均递增百分之七，高于全国同期平均增长百分之四点五的水

平。但是从一九六六年以后的十年，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我省农业被糟蹋得不成样子。农业生产的增长，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同一时期粮食的增长，低于人口的增长。按人口平均的粮食占有量，还低于五七年的水平。由于农业生产水平和农民的生活水平很低，市场供应的紧张状况，就不可能在短期内得到解决。这就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严重性。

从工业方面看，我国现有的三十五万个企业，其中大中型骨干企业四千多个，不仅农、轻、重的比例严重失调，就是工业内部的比例也严重失调。除了工农业的比例严重不相适应之外，轻、重工业比例也严重不相适应。轻工业长期以来不被重视，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投资比重，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为一比八，到七十年代最低的年份竟减到一比十四点一。重工业比重越来越重，轻工业的比重越来越轻。目前许多重要轻纺工业产品，不但质量不高，品种不多，而且数量也不够，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的缺口很大。随着农产品提价和职工工资的调整，社会购买力增加很快。可以预见，在一定时间内消费品的可供量，同社会购买力之间已经存在的差距，还会进一步扩大。在工业内部，现有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肯定养不饱三十五万个企业。一方面相当大一部分加工工业长期处于吃不饱的停产、半停产状态，另一方面那些技术落后，经济效益极低的“煤老虎”、“电老虎”、“油老虎”又大量耗费包括严重浪费极其宝贵的能源。据有关方面估算，我国能源利用效率，目前在百分之二十八左右；而欧洲工业国家，平均为百分之四十二左右，日本在百分之五十左右。我国生产三千一百多万吨钢铁所耗费的燃料、电力，比世界平均水平高出一倍以上，比日本的平均水平高出两倍以上。我省钢铁工业的焦比、电耗、油耗都大大超过全国同类先进企业。我省八十八个小氮肥厂，一九七九年以来，煤耗、电耗虽有降低，但是仍然有半数以上的工厂煤耗、电耗大大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长期亏损，靠补贴过日子。一九七九年上半年亏损总额达三千八百万元，盈亏对抵后，净亏损达三千五百万元。在工业内部结构的安排上，只重视重工业自身需要的情况也很突出。以钢铁工业为例，大型的钢材、重轨、厚板、钢锭大量积压，而供应轻工、民用的小型钢材、线材则严重缺乏，在规格、品种方面的差距也很大。

从基本建设方面看，规模过大，战线过长，是长期以来的顽症，一个时期大上，一个时期又大砍，几经反复。现在在建的项目大大超过了国家的财力、物力负担。按这样的规模即使今后一个新项目也不搞，把全部投资都用上，也要多年才能完成。何况为了调整好国民经济，一些急需的短线，包括引进的重点工程，又非上不可。基本建设规模过大，战线过长，已经造成了正常的生产秩序被破坏，造成了财政、外汇收支不平衡，造成了投资效果差，严重窝工浪费，大批“胡子”工程，半拉子工程，收不了尾，形不成生产能力，大批人力、物力、财力沉甸下来，长期发挥不了作用。事实已经十分清楚地表明：痛下决心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已经是当前经济工作的燃眉之急。当然缩短战线也要有上有下，有停有保，不应该推平头。

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还集中地表现在积累和消费的严重比例失调，积累率过高，限

制了人民的消费水平。积累和消费的关系是一个综合指标。积累率和当前的生产水平是否适应；在国民收入的分配上基本建设的投资是否超过了财力、物力的负担；在积累资金的分配上是否只重视生产性积累而轻视非生产性积累；在生产性积累的分配上是否只重视重工业而轻视农业和轻工业；在重工业内部的安排上是否只重视重工业自身的需要，而轻视对轻工业和农业的支援。所有这些都会在积累和消费的关系中反映出来。

在积累和消费比例的安排上，建国以来我们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经济建设是成功的，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处理比较适当，积累占国民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四点二，消费占百分之七十五点八。由于资金和物资是平衡的，基本建设规模同生产资料的供应，人民购买力的提高，同消费资料的供应，也都是平衡的，这就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保证人民生活的逐步提高。第二个五年计划开始，由于违背了客观规律，片面追求高速度，在生产建设上搞高指标、瞎指挥，积累率高达百分之三十八，这就使国民经济受到挫折，人民生活不但没有提高反而下降。三年经济调整时期，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大大压缩了基本建设，降低了积累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恢复了资金和物资的平衡，经济好转和发展是很快的。从一九六六年开始的，第三个、第四个五年计划受到林彪、“四人帮”的严重破坏，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积累率高达百分之三十三，一九七八年上升到百分之三十六。积累率过高造成的比例失调，必然要影响社会生产的发展，甚至会妨碍简单再生产的进行，严重影响人民生活的改善。建国三十年来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说明：国民经济能否顺利发展，关键在于积累和消费的比例是否适当。积累和消费比例适当，基本建设投资 and 物资的供应相适应，搞好综合平衡，关心人民生活，生产就发展，就前进，反之生产就受到破坏，经济的发展就遭受挫折。

从以上分析中，就不难看出，我们已经建成的和正在建设的是一个相当大的社会生产能力，但是，它的作用远远没有得到发挥，经济效果很差，因而能够提供人民生活消费的产品严重不足。工业总产值增长的速度很快，但是职工的工资提高得很慢，实际工资下降，按人平均计算的职工福利费用也减少。生产和消费严重脱节，这就是当前国民经济的主要矛盾，也是我们经济工作的症结所在。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既有林彪、“四人帮”的破坏，也有我们认识的偏差和工作上的失误。突出地表现在，长期以来有一种倾向，没有真正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生产的目的是为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而是为生产而生产，盲目追求高指标、高速度，片面强调生产资料优先增长，脱离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在林彪、“四人帮”横行的日子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被污蔑为“修正主义”、“福利主义”，根本否定社会主义的经济工作必须为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服务。这种流毒，至今还未肃清。因此，联系实际开展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学习和讨论，总结经济工作特别是计划工作的经验教训，加深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认识，对于我们克服思想障碍，搞好四化建设，果断地、正确地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是十分必要的。

生产资料优先增长要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关于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的理论，和列宁《论所谓市场问题》，提出了社会再生产的一系列重要原理，其中包括，在技术进步，引起有机构成不断提高的扩大再生产下，生产资料的生产要优先增长的原理。这些原理，既适用于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也适用于社会主义的再生产，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规律并不是孤立的，它是在一定条件下发生作用的，它同社会再生产的其他规律，紧密联系着。例如，生产资料优先增长，必须使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保持适当的比例，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才能保持平衡。同时它还受到社会再生产总产品在流通中如何实现的制约。列宁指出：“实现问题就是：如何为资本主义的每一部分产品按价值（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额外价值）和按物质形式（生产资料和消费品，其中包括必需品和奢侈品）在市场上找到代替它的另一部分产品。”②在积累从而是扩大再生产的条件下，第一类的总产品（生产资料）不仅要从物质形式和价值形式上补偿一年间两大部类耗费掉的生产资料，还要有余额为两大部类提供追加的生产资料，这就是说，要使 $I(v+m) > IIc$ 。所以在技术进步的扩大生产下，生产资料的生产要优先增长。与此相适应第二部类的总产品（消费资料），不仅要从物质形式和价值形式上补偿一年间两大部类用于工人和资本家消费的消费资料，还要有余额为两大部类提供追加的消费资料，这就是说要使 $II(c+v+m) > I(v+m) + II(v+m)$ 。如果破坏了两大部类的协调发展，就是破坏社会再生产总产品在流通中的实现。可见孤立地片面地强调生产资料优先增长，否定两大部类的协调发展，就从根本上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的再生产理论。任何社会的再生产都要有适当的比例，两大部类的协调发展是基本的普遍的，而生产资料优先增长则是有条件的。

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规律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它具有不同的特点。在资本主义再生产的过程中，技术进步引起有机构成的提高，都是为了保证取得最大限度的利润。因此，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规律受到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即剩余价值规律的制约。

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规律决不是单独地起作用的，它同社会主义的其他经济规律同时在发生作用。它只有在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为依据，服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时，才能充分发挥作用。

斯大林对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作了如下精辟的概括：“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③并且明确指出“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就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就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④非常清楚，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生产资料优先增长和不断完善，它属于为达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一个手段。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经济是为人民造福，为人民服务的经济。

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体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最本质的特征，决定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因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优先增长，一定要符合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制约。离开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孤立地、片面地强调生产资料优先增长，就是为生产而生产，这不仅是毫无意义的，而且是有害的。

有的同志在强调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时候，拿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决定消费的原理作为依据，把它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对立起来，这是不妥当的。马克思关于生产决定消费的原理，是指社会生产过程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生产是基础，是整个生产过程的起点，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从这个意义上说，生产不仅决定消费，同时也决定交换和分配。它同扩大再生产下生产资料要优先增长，是不同的两个范畴，不能把两个不同的原理，混为一谈。大家知道，无论是简单再生产还是扩大再生产，生产都是基础，生产都决定消费。但只有在技术进步引起有机构成提高的扩大再生产下，生产资料优先增长才成为客观规律。可见，把生产决定消费的原理，同社会主义满足人民的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生产目的对立起来，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恰恰相反，马克思在论述生产和消费之间的关系的时候，总是强调它们之间互相依存，互为条件，互相促进的同一性。马克思说：“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但是，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因为如果这样，生产就没有目的。”^⑥ 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已经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生产的直接目的就是消费，这应该是不言而喻的。可是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当前为生产而生产的倾向还是相当严重的存在着。不少生产单位和企业往往把不断满足全体人民需要同完成上级下达的指令、指标对立起来，只考虑对上负责，不考虑对人民负责。工厂生产的产品由商品部门统购包销或者由物资部门统一调拨，以产定销，产销互不见面，生产什么就卖什么，不是需要什么就生产什么。结果许多按计划生产的“长线”产品大量积压和浪费，而人民生活急迫需要的产品，成了“短线”，供不应求，市场供应长期处于紧张状况。这种情况同只强调行政和计划而忽视市场调节的不合理的经济体制，有着直接的关系。它使生产和消费脱节，违背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片面强调生产资料优先增长，违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还表现在一味追求高速度、高积累，以钢铁为中心的重工业越搞越重，农轻重颠倒成了重轻农，积累起来的对人民生活的欠账越来越多。国民经济的严重比例失调，已经受到了严厉惩罚。为了痛切的接受这一教训，必须从理论上和实践上强调生产资料优先增长一定要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无论安排国民经济的增长计划，还是一个单位的生产发展，都应该按照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办事，把它当作全部经济工作出发点和最终目标，才能够调动起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促进生产的发展，只有以此为依据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才能加快四个现代化的步伐。

在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前提下 使生产资料优先增长

为了改变我国贫穷落后的面貌，必须实行四个现代化，必须使社会主义建设高速度发展。这就要求不断地改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在扩大社会再生产下，使生产资料优先增长，这是没有疑问的。但是怎样使生产资料优先增长，却有着不同的途径。

一种途径是违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不顾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要求，片面地、孤立地强调生产资料优先增长，以为积累率越高建设速度就越快，以为基本建设投资越多，生产能力的提高越快，以为抓住了钢，就抓住了主要矛盾，其他矛盾就可以迎刃而解。实践已经证明，这样做的结果正好适得其反，造成了多年来积累率偏高，打乱了全局的综合平衡，积累使用的效果差，对人民生活的欠帐多，这是当前比例失调的突出表现。基本建设规模过大，战线过长的结果，一方面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积压在工地上，不能迅速地形成生产能力。另一方面又挤了农业、挤了轻工业、挤了人民生活，不但挤了现有企业的扩大再生产，甚至挤了简单再生产。以钢为中心，形成了自我服务为中心的重工业循环论，结果生产资料、特别是大型重型的钢材机器、设备大量积压，而农业、轻工业急需对路的生产资料又不足，特别是人民迫切需要的消费品严重不足，市场上有支付能力的购买力大大超过商品的可供量，财政出现赤字，货币不能回笼，这就是我们在前面论述过的当前经济工作的症结所在。片面追求高速度，孤立地强调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结果是欲速则不达。

另一种途径是遵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在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前提下，使生产资料优先增长。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只有按比例才能高速度，比例决定速度。当然比例也可以有各种各样的比例，我们讲的按比例是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求的比例。正如斯大林所说的：“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的作用，只是在它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为依据时，才能充分发挥起来。”^⑥

按比例发展这是任何社会所必要的。生产资料优先增长，必须以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协调发展为前提，因为，生产资料的生产不是为了生产资料本身。在扩大再生产的条件下，不但要有追加的生产资料还要有追加的消费品，同时还要在物质形态上和价值形态上求得实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最恰当的比例，必须符合为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因此，生产资料的优先增长一定要能够最大限度地增长消费资料为出发点。只有这样，生产资料优先增长才有生命力。因为“生产消费（生产资料的消费）归根到底总是同个人消费联系着，总是以个人消费为转移的。”^⑦ 否则为生产而生产，“跟满足社会需要脱节的生产是会衰退和灭亡的。”^⑧ 只有服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比例，才是最恰当的比例。按照这样的比例在安排国民经济计划时把计划调

节和市场调节有机地结合起来，就能够充分地利用人力、物力、财力，用最少的劳动耗费，生产最多、最好的产品，保证国民经济高速度发展，人民生活也逐步得到改善。

当然，只讲满足人民生活需要，而忽视要大力发展生产，只强调眼前利益而不顾长远利益是不对的。反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是统一的。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既要求照顾人民的眼前的需要，也要求满足经常增长的需要和全面发展的需要。强调在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前提下使生产资料优先增长，正是要求正确处理好生产和生活的关系，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既要关心人民的福利又要提倡勤俭节约和艰苦奋斗的精神，保证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地和不断地改善人民的生活。

在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前提下使生产资料优先增长，是经济发展总的趋势，它并不排除在一定条件下，在个别的时期，个别地方，消费资料的增长，比生产资料的生产增长更快。在三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尤其需要使轻纺工业的增长速度，赶上或超过重工业的增长速度。

我省发展轻纺工业为主的消费资料生产，有着良好的条件和重要的意义。建国以来又花了很大力气，发展以生产资料为主的煤炭、电力、钢铁、机械制造、石油化工等基础工业，这些基础工业已具有相当的规模。目前我省轻工业和重工业产值的比例是：六比四，轻工业的比重大，基础好，轻纺工业消耗少，积累高。据估算每度电用在轻纺工业，可以创造近四元产值，用在重工业则只能创造一点七元产值。在当前条件下，我省的经济调整，一定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优点，积极地引进先进技术，有计划地利用外资，改造我省农业、工业现有基础，扩大综合生产能力，加快轻纺工业的发展，使消费资料的生产比生产资料的增长更快一些，与此同时，加强煤、油、电、运等薄弱环节。

长期以来，重工业为中心的思想，无论在理论方面还是实践方面，都给人们造成了严重的束缚，甚至形成这样一种说法：资本主义的经济发展从轻工业开始，社会主义建设从重工业开始。发展国民经济以重工业为中心和以农轻重为序，显然是矛盾。钢铁被封为“元帅”，但“元帅”却起不了统帅作用。“元帅”下帐为农业轻工业服务才能真正发挥作用。起统帅作用的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决定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的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实践也已经一再证明：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是人民衣食的根基，是轻纺工业的重要原料的来源，又是工业品的主要市场。轻工业投资少，建设周期短，盈利高，资金回收快。而重工业，特别是钢铁工业则恰恰相反，投资多，建设周期长，盈利少，资金收回慢。用发展农业、轻工业来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这在全世界都是具有普遍意义的成功经验。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建设初期，迫于帝国主义包围的形势，从国家安全出发，强调以重工业为中心，甚至用牺牲农业轻工业的办法来发展重工业。如果说这种做法，当时是可以允许的，但也决不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普遍规律。毛泽东同志鉴于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结合我国的实际，提出了中国工业化道路的思想。毛泽东同志说：“我们现在发展重工业可以有两种办

法，一种是少发展一些农业轻工业，一种是多发展一些农业轻工业。从长远观点来看，前一种办法会使重工业发展得少些和慢些，至少基础不那么稳固，几十年后算总账是划不来的。后一种办法会使重工业发展得多些和快些，而且由于保障了人民生活的需要，会使它发展的基础更加稳固。”^⑥这些话是二十多年前说的，可惜我们在长期的社会主义建设中，由于受极左思潮的影响，却没有这样做！

当前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有许多长期以来，被认为是“定论”的经济理论观点，今天仍有必要根据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原理，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地从新学习，从新探索，从新认识。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97页。

②《列宁全集》第三卷，第25页。

③④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31页、第62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94页。

⑥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32页。

⑦《列宁全集》第四卷，第44页。

⑧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60—61页。

⑨《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69页。



书海酌蠡

关于“战锦”

宋 杰

周振甫同志《读毛主席诗词三首》（载《文学评论》1978年第5期），给我们教益很大。但把“长征不是难堪日，战锦方为大问题”中的“战锦”，解释成“就是战士在战争胜利后的衣锦荣归，就是指解放战争的胜利”，并指出其出自李白《越中怀古》“越王勾践破吴归，战士还家尽锦衣。”我不同意这种说法。我认为：“战锦”还是指辽沈战役中的锦州争夺战。锦州争夺战是辽沈战役的关键，而辽沈战役又关系着整个解放战争的全局。所以毛主席的“战锦方为大问题”这一句，既点明锦州之战的重要性，又赞扬了罗荣桓同志在这一战役中所起的巨大作用。至于李白《越中怀古》中的这一句，许多版本都作“义士还家尽锦衣”，没作“战士”；鲁迅书这首诗的手稿也是如此。周振甫同志却写成“战士还家尽锦衣”，并且说“战锦”是从这一句压缩来的。我不知何所据而云然。同时，我觉得这样解释很生硬，缺乏说服力。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只能是 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

黄海潮 鲍启盛

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经济学者们普遍都肯定了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的表述是正确的。斯大林说：“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就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问题在于对这个“需要”有不同的理解。有的同志认为斯大林所讲的“需要”，应该包括四个方面，即：人民生活的需要、扩大再生产的需要、无产阶级专政对内行政管理和国防建设的需要、以及援外的需要。我们认为这种多需要的观点，就是多目的的观点。这种观点实际上是对斯大林的论述的曲解，成了我国现实生活中为生产而生产的错误倾向的理论依据。因此，怎样正确理解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实在有重新认识的必要。下面谈谈我们的意见。

（一）

为了弄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我们有必要先看看马克思主义是怎样分析社会生产目的的。马克思在研究各个社会经济形态时，都是非常重视揭示特定经济形态的生产目的。在《资本论》中，他就是以极大的注意力追寻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的。当他论述了剩余价值生产是资本主义的生产目的以后，就坚持运用这个道理去剖析资本主义生产的各个过程的现象，从而彻底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及其运动规律。他这些详尽的分析，有以下几点是我们探讨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时所要用到的钥匙。

首先，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目的时，给我们指明了社会生产目的这个经济范畴的含义和重要性。他说：“资本及其自行增殖，表现为生产的起点和终点，表现为生产的动机和目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5卷278页）是它决定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全部性质”。（同上书24卷92页）所以，生产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这些论述说明，社会生产目的是反映该种生产的性质和基本特征的经济范畴，是社会生产发展的根本动因和方向。决不能把不是生产目的的东西描写成生产目的，否则，“就完全看

不到这种生产在其整个内在本质上表现出来的特有性质。”(同上书25卷272页)

其次，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目的时，认为某一社会生产的目的是由它的生产关系的特定性质决定的。也就是说，生产资料归不同的所有者占有，决定了生产是为谁的利益服务，决定了社会生产的目的。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而劳动者一无所有，工人的劳动同生产资料一样，是属于资本家的。这样的生产关系决定了它的生产不可能为劳动者的利益服务，而只能是为资本家的利益服务，其生产的目的就是为了无休止的攫取剩余价值。对于其他生产方式，马克思也是按照同样观点去揭示其生产目的的。

还有，马克思始终坚持把不是生产目的的东西，排除于生产目的之外。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有许多复杂的现象，如资本家除了关心剩余价值的生产外，也要关心使用价值的生产；资本家除了需要购买生产资料外，也要购买供他挥霍的消费资料。马克思是非常注意分清那些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那些不是它的生产目的而须排除于生产目的之外的东西。比如他说过，使用价值不是资本家生产的目的，如果不是因为剩余价值附在使用价值上面的话，资本家是不会关心它的。至于资本家的消费，他认为也不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它服从于资本家对剩余价值的贪欲。挥霍无度可以成为发财致富的手段。

这些观点是我们必须掌握的。

(二)

对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目前大家都趋于肯定了斯大林的观点。但对如何理解斯大林的观点呢？我们的看法是：

首先，斯大林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曾经作过两个在文字上有差异的表述。一个表述说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人及其需要，即满足人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另一个说“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就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有人认为这两个表述的含义是不同的，说前一表述是把生产目的局限在劳动者的消费需要上的；而后一表述则似乎是说，生产目的除了包括劳动者的消费需要以外，还要包括扩大再生产之类的需要。我们认为斯大林的两个表述，含义是一样的。理由是：一，以上两种表述恰好是一个段落中的前后紧相连接的两句话，当中没有什么补充说明。这不能不使人想到是斯大林有意把两个表述等同起来。而且，在那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被斯大林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对立物提出来的。斯大林指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的消费不是生产的目的，只有社会主义制度下，人及其需要才是生产目的。这样对照起来看，就可以肯定两个表述中所讲的需要都是指消费需要。二，斯大林在批判雅罗申柯时，对于雅罗申柯把他所讲的需要理解为消费这一点，他是不反对的。他所批判的只在于雅罗申柯把“生产从手段变成目的”，陷入生产增长是为了生产增长的错误。可见，斯

大林在两个表述中所谈的需要都是指劳动者的消费需要，或者说全体社会成员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

再者，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表述，是以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观点为依据的。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在引用了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中有关资本主义生产目的的三段论述之后指出：“马克思这些话之所以精辟，因为这些话不仅简要而精确地说明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而且提示了应当向社会主义生产提出的主要目的，主要任务。”（《斯大林文选》下册633页）马克思那三段话指明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是归资本家占有的。这种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了资本主义的生产目的始终是用最小的预付资本来创造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而工人本身只等同于生产资料，他们的需要则不是生产的目的。这就告诉我们，如果生产关系变了，生产资料归工人共同占有，那么工人及其需要就必然成为生产的目的。所以，斯大林说：“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是利润，而是人及其需要，即满足人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事实也是如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了私有制，劳动者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生产不再是为剥削者服务，而是为劳动者的利益服务。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只能是满足劳动者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了。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问题，是有过多次论述的。如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就指出：“在资产阶级社会里，活的劳动只是增殖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的一种手段。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只是扩大、丰富和提高工人的生活的一种手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266页）在《卡尔·马克思》一文中，恩格斯说：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下，人们通过有计划地组织生产，“使社会生产力及其所制成的产品增长到能够保证每个人的一切合理的需要日益得到满足的程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42页）列宁在《修改党纲的材料》中指出，要“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生产过程来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全面发展”。（《列宁全集》第24卷435页）总之，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是认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就是满足劳动者日益增长的消费需要，使他们得到全面发展。斯大林就是根据这些观点，作了更明确的表述的。我们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证明，必需按此目的去组织和发展生产。

（三）

认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中的需要，既包括劳动者的消费需要，又包括扩大再生产需要、国家行政管理和国防建设的需要以及援外需要等等，这种观点实际上是“多目的论”。我们认为它是错误的，因为：

（1）这种观点把许多不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社会现象，都归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中去了。无疑，上面开列的，扩大再生产、国家行政管理、国防建设和援外等方面的需要，在我们现实生活中是客观存在的，这些开支大都是保证满足劳动者消费需要所必需

的。但是，这些需要都不是由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性质决定的生产目的。其实，这些需要主要是由阶级斗争引起的，是一种社会政治现象。我们固然应当注意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在一种什么样的政治经济条件下起作用，但断断不能把政治因素、条件塞进经济规律，塞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里来。至于扩大再生产，一般来说它是满足日益增长的劳动者消费需要的手段。我们不能否定它的重要性，但不能把手段变成目的。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目的反映特定社会生产的本质或基本特征。如果把扩大再生产、国防建设等需要都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那就无法使人看清生产的社会主义性质和发展方向，从而必然会给社会主义建设带来极为不利的影响。

(2)“多目的论”实际上给为生产而生产提供了理论依据。我们不否认，“多目的论”也曾作出声明，说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中的各种需要不是并列的，应当把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放在首位。这种声明貌似重视消费需要，其实它起码表示了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不能单独成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而必须把扩大再生产的需要摆进去。这已经包含为生产而生产的意思了。不过，更突出的，就是在“多目的论”的文章中，它使用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这两对范畴来分析各种需要，认为劳动者的个人需要属于劳动人民的个人利益和目前利益；而扩大再生产，加强国防以及援外等需要则是劳动人民的共同利益和长远利益问题。因此，当两者相互矛盾的时候就应是个人利益和目前利益服从共同利益和长远利益。这就是说，劳动者的消费需要要服从于扩大再生产、国防建设、援外等方面的需要，而不是社会主义生产要服从于它的主要目的——满足劳动者的消费需要。“多目的论”结果弄成生产增长是为了生产增长，生产和别的什么东西是目的本身，而人及其需要则受到排挤，降为次要，甚至有从视野中消失的危险。在“多目的论”看来，劳动者的消费需要只不过是某个时期一个劳动者获得多少消费品的问题。他们忘记了作为某一社会生产的目的，它所反映的是该社会生产的本质，它既是社会生产发展的根本动因，又指明生产发展的方向。马克思主义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论述是非常明确的，他们所讲的劳动者，不是一个人的问题，而是指全体社会成员。劳动者的消费需要，也不是指某个年度的消费量，而是指日益增长的，包括能够用以满足把劳动者培养成为全面发展的新人的需要，用列宁的话来说，就是足以“使全体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的那种消费需要。“多目的论”把劳动者的消费需要看成是个人利益和目前利益的观点只能导致如下结果：要么就把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说成是为个人利益、目前利益而奋斗的狭隘眼光；不然就势必使劳动者的消费需要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中消失掉，而代之以什么扩大再生产之类的东西。

多年来，由于受“多目的论”的影响，没有真正树立为满足劳动者消费需要而生产的思想，以致我们在经济工作中往往偏离方向。譬如，制订国民经济计划，不是从劳动者的消费需要出发，而是从主要产品的指标出发，搞高指标，引起比例失调；在处理积累与消费关系上，重积累，轻消费，片面提高积累率，影响人民生活的改善；在处理农、轻、重的关系上，重重工业，轻轻工业和农业，不是以农、轻、重为序而是按重、轻、

农次序安排社会生产，农业和轻工业落后，消费品供应不足；在处理产销关系上，搞的是“以产定销”，而不是“以销定销”，不顾市场需要，盲目生产，一方面不对路的商品卖不出去，积压，另方面人民需要的商品脱销，供不应求，等等。要解决这些问题，就要从“多目的论”的束缚下解放出来，有个正确的指导思想。

当前，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向经济界提出了一项任务，就是探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让我们共同努力，深入探讨，广泛讨论，以便正确认识和运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更好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

.....



广东哲学学会讨论 我国现阶段人民内部有没有阶级斗争问题

最近，广东哲学学会邀请各高等院校等单位的部分哲学工作者就我国现阶段人民内部有没有阶级斗争问题展开了讨论。

一种意见认为，在剥削阶级消灭以后，人民内部是没有阶级斗争的。其理由是：一、所谓阶级斗争，是指利益根本对立的阶级之间的斗争，这是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的基本观点。在人民内部其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所以不存在阶级斗争。二、在人民内部，无产阶级思想同剥削阶级思想的斗争，是为了摆脱剥削阶级思想的影响，不属于阶级斗争的范畴。三、刑事犯罪分子除少数被专政的之外，一般说来，是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不能等同于阶级斗争。四、国家机关某些人存在官僚主义、搞特权等，除极少数已转化为敌我矛盾之外，一般说来，是剥削阶级思想、封建阶级思想在人民内部的反映，不是阶级斗争本身。

另一种意见认为，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是一种特殊形态的阶级斗争，既表现在敌我之间，也反映在人民内部。不要一讲阶级斗争就都是敌我之间的斗争，而实际上阶级斗争的内容也应包括：无产阶级劳动人民同代表剥削阶级利益的这些人的行为以及剥削阶级意识形态的斗争。因此，这些同志认为，现阶段人民内部还存在着阶级斗争。其表现在：一、还有极少数资本家没有得到真正的改造，有些四类分子摘帽后不服气，同他们的不轨行为的斗争，就是阶级斗争。二、在劳动人民内部，无产阶级思想同形形色色的旧思想、旧意识的斗争，就带有阶级斗争的性质。例如，同林彪、“四人帮”思想体系的斗争，就是阶级斗争。三、在劳动人民内部，有受剥削阶级思想的毒害而干了损害国家、集体利益的事情。例如，投机倒把、贪污盗窃等犯罪行为，虽然还没有转化为敌我矛盾，但是，同这些行为作斗争是带有阶级斗争性质。因此，是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四、在劳动人民内部同官僚主义、特权思想的斗争，要具体分析。例如，受林彪、“四人帮”毒害较深的人，带有政治压迫性质的官僚主义、特权行为等，同这种人的斗争就是阶级斗争。

(云维经)

社会主义社会价格形成基础只能是价值

陈元燮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计划价格形成的基础究竟是什么，最近一个时期，大家有不同的看法，这个问题十分重要，有必要加以讨论清楚。在这里，想就这个问题，从理论上和实际上谈谈我的看法，并求正于读者。

(一)

首先，为了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有利于贯彻经济核算的要求，有利于按劳分配原则的实现，有利于安定人民生活，任何一种产品的计划价格，除了国家有特殊的要求以外，大体上都应该符合于它的价值，纠正那种价格长期背离价值的现象，这不仅是价值规律的要求，而且也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所必需的。

如果一种产品的价格，长期地背离它的价值，对于生产是非常不利的。价格过多地高于价值，那么，企业用不着多花力量，用不着增产节约，就会额外地带来大量利润。而这种利润实际上是其他企业所创造的，由于价格订得不合理，却表现为生产这种产品的企业利润了。而且也会把这些企业的铺张浪费和管理混乱掩盖起来，不利于加强经济核算。另一方面，如果价格过多地低于价值，那么，生产这种产品的企业辛辛苦苦，勤勤恳恳，到最后反而成为亏损企业，结果企业生产愈多，亏损愈大，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受到打击，生产受到阻碍。实践证明，当前有些商品市场上供应紧张，有些商品大量积压，重要原因之一，就是这些商品的价格过多地背离价值，长期得不到解决。因此，价格与价值严重脱节，对于生产和消费都是十分有害的。

现在我国的国民经济要调整，经济体制要改革，企业权力要扩大，而利润将成为考核企业工作好坏的一个主要指标。今后企业生产的发展，福利设施的改善，工资奖励的提高，都将同利润这个指标直接联系起来。如果各种产品的价格不能正确地反映它们的价值，有的产品利润过大，有的产品利润很少，甚至亏损，那么，我们就将难以考核企业成绩的好坏，也难以调动企业生产的积极性。因此科学地制订各种产品的价格，使产品的价格大体上符合其价值，是搞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条件。

从国民经济的核算观点来看，在制订国民经济计划时，既要有实物指标，又要有货币指标，而货币指标都是按产品价格计算的，如果产品的价格同价值脱节，那么，国民经济计划中的货币指标就会受到歪曲，就难以起到指导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尤其是在

计算以价值表示的劳动生产率时，在采用产值计算生产发展速度和各种比例关系时，更会遇到这种情况。与此同时，当我们在制订长远计划时，需要选择各种经济方案进行比较分析，如果产品的价格与价值背离过大，就会给我们算出错误的数字，得出错误的结论。

在制订工农业产品比价时，我们更应该注意到价格同价值之间的关系。为了在经济上处理好工农关系，我们必须使工农业产品的比价基本上符合于价值。因为工农业双方的交换，只有在等价的基础上，才能使工农业双方在交换之后，能在价值形态上得到补偿，从而使再生产得以顺利进行。否则，工业产品价格过高，农业产品价格过低，或者相反，都会对工农业生产带来不利影响，甚至会破坏工农联盟。

从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角度来看，价格符合于价值，也有其重大的意义。因为社会主义社会，职工所得到的货币工资，代表着该职工所提供的劳动量，他要用他所得的货币工资换回他需要的消费品，因此，必须使消费品的价格基本上符合其价值，才能使他换回的消费品，同他提供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为自己劳动的那一部分）相当。如果消费品的价格高于价值，就会损害劳动者的利益；反之，消费品的价格低于价值，就会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

可见，价格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方面，要使价格真正起到经济杠杆的作用，就要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使产品价格大体上同价值相符，违背这个条件，将对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产生不良的影响。

（二）

以上我们从实际工作方面谈到价格必须与价值基本相符的必要性，这里，我们将重点从理论上讨论在社会主义社会，计划价格形成的基础是什么的问题。

形成价格的因素很多，但在社会主义社会，计划价格形成的基础，我认为只能是价值。列宁在1914年3月发表的《又一次消灭社会主义》一文中指出：“价格是价值规律的表现。价值是价格的规律，即价格现象的概括表现。”（《列宁全集》第20卷第194页）列宁讲得非常清楚，价格是价值规律的表现，即是说，商品的价格有围绕商品的价值运动，并受价值调节的必然趋势。价值是价格的内容，是价格的基础，商品的价格有时高，有时低，但它始终是围绕着价值这个轴心而上下波动。从长期过程来看，价格和价值还是一致的。因此，在价格形成过程中，价值是唯一的基础。

商品的供求关系，对商品价格的形成，是有一定影响的。某种商品供过于求，价格就会下降；求过于供，价格就会上升。反过来说，价格对需求也有影响，某种商品价格提高，需求就会减少；价格下降，需求就有增加。但是商品的供求关系只能影响商品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的幅度，而不能成为商品价格的基础。

价格是“商品同货币的交换比例的指数”，（《资本论》第一卷1975年版第120页）因此，货币的价值对商品价格高低有直接关系。如果货币本身价值变动，必然会引起商品价格

的波动。货币价值下跌，相应地表现为整个商品价格的上涨；货币价值提高，相应地表现为整个商品价格的下降。从我们国家来说，人民币的价值一直是稳定的，1978年我国零售商品物价总指数为1950年的128.8%，这说明建国三十年来我国的商品价格基本上是稳定的，这就为我们有计划地安排工农业品的计划价格，创造了条件。但是，货币的价值只能相对地反映商品的价值，却不能作为商品价格的形成基础。

商品的使用价值也会影响商品的价格。有的商品虽然价值较高，但其使用价值较低；有的商品价值较低，但其使用价值较高，那么，前一种商品的价格就不可能比后一种商品的价格订得高。所以，在确定商品的价格时，必须考虑商品的使用价值。商品的使用价值同时又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但是由于各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无法比较，因此，不能作为价格的形成基础，而只能对价格起影响作用。

除了以上因素以外，国家对某种商品的政策要求，也对这种商品价格的形成，有一定影响。但这只是对个别商品而言，例如对烟、酒，国家采取高价政策，以节制消费，而对有些国计民生必需的商品，又采取低价政策，甚至国家给予贴补。不过，从整个商品的价格来说，它的形成基础仍然是商品本身的价值。

综上所述，可见商品价格的形成基础，只能是其价值，其他各项因素，只能对商品价格的形成产生影响，都不能成为商品价格的形成基础。

(三)

有些同志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产品计划价格的形成基础不是价值，而是价值的转化形态——生产价格，我认为这不仅在理论上讲不通，而且在实际上也是行不通的。

首先，因为生产价格是商品的生产费用加平均利润，所以，生产价格的形成，必须以平均利润率为前提。这个平均利润率，是属于资本主义的经济范畴。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资本家为了得到较多利润，资本就不断地从利润率低的部门转移利润率高的部门，资本的不断流动，便使各部门的利润率趋于平均化。但是这种现象在社会主义社会是不能发生的，因为国家投资决定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要求，并不决定于各个部门的利润率；同时，绝大多数产品的价格，都是国家规定的，并不能按照供求关系随时升降。所以，利润率不能趋于平均化，价值也就不会转化为生产价格。

第二，有的同志认为按生产价格定价是社会化大生产高度发展的必然产物。这种论点也是站不住脚的。因为社会化大生产的高度发展，只能说明这个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而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除了这个条件以外，还必须具备资本的自由转移和价格可以随时变动这个条件。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指出：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要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到更高的水平。”（《资本论》第三卷第201页）这里，马克思明确指明了生产价格的存在，必须具备以上的两个方面的必要条件。而要同时具备这两个条件，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才有可能。而在社会主义社会，虽然社会化大生产得到高度发展，但资本自由转移和价格的随时变动却被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和计划价格所代

替。因此，社会化大生产的高度发展同生产价格不是任何社会都有其必然联系的。

第三，在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情况下，虽然从整个社会来说，生产价格同价值是相等的，但从生产部门来看，资本有机构成高的和资本有机构成低的部门，其生产价格都常常与价值相背离，只有资本有机构成中等的部门，其价格的形成才与价值相符。一个社会大多数部门的产品价格将与价值发生背离，这对国民经济是会带来不良影响的。

第四，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该商品的劳动创造的，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商品所花费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在商品价值的形成上，活劳动是创造新价值的唯一源泉，物化劳动并不创造新价值。但是如果把生产价格作为价格形成的基础，实际上就等于承认除了活劳动以外，物化劳动，甚至还包括那一部分尚未转移的物化劳动在内，也能创造新的价值。这显然是同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相违背的。

第五，按照生产价格定价，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是很不利的。因为按生产价格定价，必然是占有资金较多的部门利润就多，占有资金较少的部门，利润将会减少，这对节约资金，并没有什么积极的意义。特别是农业，农业的有机构成很低，农产品的价格将大大降低，而重工业产品的价格将大大提高，这样，势必造成以低价收购农产品，以高价供应农业生产资料的现象，这对于农业的发展和工农联盟的巩固，都是有害的。

以生产价格作计划价格的基础，不但在理论上不能接受，在实际订价时，也是行不通的。因为价格是按产品订的，而资金是按整个企业核的，一个企业有很多种产品，一个工业部门生产的产品更多，究竟每一单位产品占有多少资金是很难划分的，至于某种产品所分摊的利润额，则更难以核计。因此，按照生产价格订价，在实际计算上也是不易推行的。

(四)

价值是价格的形成基础，所以，我认为在制订计划价格时，必须以部门平均成本加上按社会平均工资利润率计算的利润额为基础，比较合理。

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的，但是商品的价值量，任何社会都是不可能直接用劳动时间来衡量的，它只能借助于成本、利润等价值的表现形式，间接地、相对地加以衡量。这就是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商品的价值仍是由三个部分组成的：(1)已经消耗的生产资料转移到商品中去的价值；(2)为自己的劳动所创造的产品的价值；(3)为社会的劳动所创造的产品的价值。这三个部分，就形成了产品计划价格的基础。

在确定产品的计划价格时，要使价格基本上接近于价值，即社会必要劳动量，这就是说，计划价格必须基本上接近为全社会所承认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只有这样，才能使先进企业有较多利润，中等企业有合理利润，后进企业利润较少或者保本，甚至亏损，才能起到鼓励先进，督促后进的作用。关于暂时成本偏高而群众急需又是供不应求的产

品，可以制订临时价格，加以照顾，但要限期改进。对于长期亏损，又是质量低劣，处于积压的产品，应该停产整顿，不能在价格上加以迁就。

关于第三部分为社会劳动所创造的产品的价值，究竟应该如何计算，才比较合理？按照马克思关于劳动创造价值的学说，应该采用按社会平均工资利润率计算的利润额。这从理论上讲得通，在实际上容易计算，而且也符合于我国财政制度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

按社会平均工资利润率计算的利润额，可以采用这样的方法计算：首先要计算全社会每单位工资支出所分摊的扣除税金以后的社会纯收入份额，即以物资生产部门的工资总额去除扣除税金以后的社会纯收入，以公式表示，即：
$$\frac{\text{社会纯收入减税金}}{\text{物质生产部门工资总额}}$$
，其结果就是社会平均的工资利润率，然后用它去乘某产品全行业中等成本中的工资数额，即可求得该产品应分摊的利润额。

为什么采用这种计算方法呢？有以下几点理由：

第一，根据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生产资料和自然资源不能创造价值，它们参与了创造使用价值的过程，只是生产的必要前提，物化在生产资料中的劳动，只能通过活劳动，才能转移到产品上去，成为产品价值的一部分，而真正创造价值的，只能是活劳动。工资反映了活劳动支出，在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下，利用工资可以把复杂程度不同的各种劳动，大体上折合成为一定数量的简单劳动，可以把各种不同的具体劳动大体上折合成为一般劳动。这样，某种商品工资份额的多少，大体上反映了该种商品所包含的活劳动的量。因此，按照工资份额确定利润额，是符合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的。

第二，按照这种方法计算的价格，比较切实地反映了该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价格才能基本上符合于价值。利用这种价格计算的国民收入、净产值、劳动生产率等指标以及研究两大部类关系、积累和消费关系、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等比例关系时，就比较正确；用来研究工农业品之间的比价、各种工业品之间、各种农业品之间的比价，才会比较接近实际。

第三，这种方法把利润额同产品中的工资额结合起来，对于调动企业职工的积极性十分有利，能使企业职工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关心产品生产的发展。

可能有的同志会担心，按照这种方法计价，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工资减少了，利润就会相应减少，因此，对于提高劳动生产率是不利的。这是没有理由的，因为价格是按照全行业的中等成本水平确定的，一个企业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工资数额，并不会影响这个企业的利润额，相反的，会使这个企业的利润额比这个工业部门的其他企业都大。如果是这个工业部门的工资数额普遍下降，这标志着这个工业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商品的价值是与其社会必要劳动量成正比例，与社会劳动生产率成反比例。劳动生产率提高，商品价值降低，这是符合客观实际的。如果这个工业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普遍提高了，那么，经过一定时期，商品的价格就有必要适当下调，这是符合社会主义

社会工业品价格不断降低的客观规律的。

当前，我们在制订产品的计划价格时，为了计算上的方便，一直以部门平均成本加按部门平均成本利润率计算的利润额为基础，我觉得这种方法是不合理的。从理论上说，采用这种方法，似乎给人们一种假象，物化劳动也创造价值。从实际工作来看，成本愈高，利润愈多，特别是物化劳动耗费比重愈大，利润愈多。多少年来，企业愿意生产费料多的产品，不愿生产费工多的产品，同这种计价方法，不是没有关系的。同时，利用这种方法计价，会使利润重复计算，例如印刷工厂按照一定的成本利润率计算利润额时，也把伐木工场、纸浆工厂、造纸工厂等的利润按照一定的成本利润率重复计算进去，这样，经过一道加工，利润重复计算一次，价格愈订愈高，与价值不相适应。用这种价格计算国民经济各项指标，必然容易发生歪曲，不能真实反映国民经济的各种比例关系，尤其是在研究工农业比例关系时，将会虚假地增大工业增长速度。因此，有必要把这种计价方法加以适当改进。

价格的形成，既受价值规律的制约，也受其他经济规律的影响，其中特别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的作用。对某些部门和某些产品，根据社会的需要，有意地使其价格适当偏离价值，也是必要的，这只能是对特殊部门而采取的特殊措施，而总的来说，商品的价格必须以价值为基础，这才能对生产和消费有利，对实现四个现代化起到积极作用。



学术动态

彭明副教授作学术报告

中国人民大学党史系副主任彭明副教授，最近应广东历史学会邀请，在广州作题为《思想解放与历史研究》的学术报告。报告分三个部分：一、怎样认识思想解放的形势；二、关于党史的教学问题；三、关于党史的科研问题。

彭明副教授在报告中指出：思想解放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从历史上来看，每一次大的社会变革之前，必然有一次伟大的思想解放运动作为变革的前提条件。在中国现代史上，曾出现过三次思想解放运动。五四运动开始了第一次思想解放运动，解决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的问题。五四以后，产生了形式主义的偏向，党内的教条主义者把马克思主义当作教条，不与中国革命的实际相结合，结果使中国革命遭受严重的损失。因此，延安时期开始的整风运动，形成第二次思想解放运动，解决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相结合的问题。当前，我们面临第三次思想解放运动，目的在于解决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四个现代化相结合的问题。

彭副教授认为，目前的思想解放运动，必须排除“左”右倾社会思潮的干扰，尤其要消除极左路线的流毒。思想解放必须学习张志新同志为真理而斗争的精神。思想解放是四个坚持的前提，四个坚持是思想解放的方向。思想解放只能放，不能收。放则兴、收则衰。思想解放了，才可能出现政治安定、经济发展、文化学术昌盛的局面。

在谈到党史的教学和科研问题时，彭副教授认为，党史教学要完整准确地宣传毛泽东思想，才能还历史的本来面目。这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党史的研究还有许多空白点，作为党史教学研究者，必须解放思想，敢于冲破禁区，才能提高党史的研究水平。（鸿生）

试论农村集体经济中的公私关系

吴群策 郑伟标 吴赤峰

在发展集体经济的同时，鼓励社员经营家庭副业、增加私人收入，这本来是我们党在农村一贯的社会主义政策。可是前些年，林彪、“四人帮”推行极左路线，硬把私人经营的东西同资本主义等同起来，把应当正确结合的公私关系歪曲为“两条道路的斗争”，这就混淆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界限，给党的政策带来极大的混乱。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有关自留地、家庭副业、农村集市贸易的政策逐步得到落实，农村经济活跃了起来。然而，目前有些人仍然认为这是权宜之计，并担心私人收入多了，会不会产生资本主义？因此，从理论上进一步弄清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资本主义，以及如何看待和处理农村集体经济中的公私关系，是有重要意义的。本文准备就这些问题作初步的探讨。

一、社会主义的一项重要原则，就是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的结合

什么是社会主义呢？按马克思主义的分析，社会主义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和生产社会化之间矛盾发展的必然产物，它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正如列宁所说：“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列宁选集》第三卷第62页）很清楚，社会主义的主要特征，就是“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在这种制度下，劳动者有着根本的共同利益，他们是生产资料和社会产品的共同主人；同时，每个劳动者对社会的贡献越大，他从社会分配到的物质利益也就越多。在这里，劳动者的个人利益同公共利益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

林彪、“四人帮”硬把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同劳动者的个人物质利益对立起来，说什么：社会主义概括起来是一个“公”字，资本主义概括起来是一个“私”字，公和私的矛盾，也就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他们把私人利益说成是资本主义，又把社会主义说成是根本排斥私人利益的，这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的严重歪曲。

不错，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从一定意义上说，“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65页）那是不是说，共产党人要否定一切私人利益呢？不，不是的。第一，我们共产党人只是要消灭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而决不是要取消个人对生活资料的所有权；第二，

我们共产党人所要消灭的是私有制发展的“最后而又最完备”的形式——资本主义私有制，至于广大的小私有者，那用不着我们共产党人去消灭，因为在充分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里，他们十之八、九已被资产阶级吞掉了。对这个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讲得十分清楚。他说，“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而社会主义的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267页）这就告诉我们，否定、剥夺劳动者的私人利益的，不是社会主义的公有制，而恰恰是资本主义的私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不但不是对劳动者私人利益的否定，相反，是保障了劳动者生活资料的私人所有。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重新建立”了“个人所有制”。可见，马克思主义者讲消灭私有制，从来就是指消灭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这既不是要否定生活资料的私人所有，也不是要剥夺小私有者。马克思主义者讲要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正是为了使劳动者的个人物质利益能够得到保障，使私人利益能够同公共利益结合起来。

但是，在一个还大量存在小农的国家里，无产阶级取得了政权，它将怎样在农村确立社会主义的公有制，怎样对待象汪洋大海般的小私有者呢？这曾经是社会主义者的一道难题。列宁把“合作制”作为解决这道难题的答案，认为这是唯一的能够把农民的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结合起来的办法。他说：“使俄国居民充分广泛而深入地合作化，这就是我们所需要的一切，因为现在我们已经找到了私人利益、私人买卖的利益与国家在这种利益的检查监督相结合的尺度，找到了使私人利益服从共同利益的尺度，而这是过去许许多多社会主义者解决不了的难题。”（《列宁选集》第四卷第681—682页）尽管当时列宁所指的主要还是供销性质的合作社，但他一再强调，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前提下，这种“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

苏联农业集体化的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发展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农业劳动组合”是适应农村生产力水平、能够兼顾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的正确形式。在这种“劳动组合”中，基本的生产资料，即土地、耕畜、农业机器和其他农具是公共化的；而屋旁园地（小菜园、小果园）、住宅、自用奶牛、小牲畜、家禽等是私人所有的。斯大林在总结它的优越性时指出：“（甲）劳动组合正确地把庄员的个人生活利益和他们的公共利益结合起来；（乙）劳动组合成功地使个人生活利益适应公共利益，从而有助于以集体主义精神教育昨天的个体农民。”（《在党的第十七次代表大会上关于联共（布）中央工作的总结报告》）

以上说明，列宁和斯大林都始终把劳动者私人利益同公共利益的结合，作为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设社会主义的根本指导原则。

从社会经济制度所体现的物质利益来看，社会主义制度并不是“大公无私”，而是“大公有私”；社会主义的政策应该是“公私兼顾，先公后私”。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

“不能只顾一头，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个方面，也就是我们过去常说的‘军民兼顾’、‘公私兼顾’。”（《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72页）

林彪、“四人帮”用一个抽象的“公”字来概括社会主义，宣扬什么“公”字哲学，批判什么“福利主义”，搞什么“割私有制尾巴”，实质上是要广大劳动群众牺牲一切物质利益，去为他们一小撮人的穷奢极欲服务。事实说明，取消了劳动人民的个人利益，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社会主义公共利益；离开了劳动者的个人利益来讲“公”，这种“公”只能是一块掩盖极少数人的“私”的假招牌。

二、集体经济中的私人经营活动，是农村 社会主义经济长期必要的附属

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发展的不同阶段，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结合可以有不同的形式。在全民所有制企业里，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体现着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的结合。在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里，除了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还允许并鼓励社员经营自留地、家庭副业、参加集市贸易，这也是体现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的相结合。我们所讲的农村集体经济中的公私关系，主要就是指生产队里集体生产同这些私人经济活动的关系。

农村集体经济中的这种公私关系是什么性质的？社员经营自留地、家庭副业、参加农贸市场，是否会产生资本主义？这是我们首先要弄清楚的问题。

林彪、“四人帮”故意混淆集体经济中私人经营活动和小生产的界限，又混淆小生产和资本主义的界限，把集体经济中的公私矛盾歪曲为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两条道路斗争”，给党的政策带来极大的混乱。我们要拨乱反正，必须划清这些界限。

众所周知，资本主义同小生产有本质的区别，前者以剥削雇佣劳动为特征，后者则以自己劳动为基础，剥削和劳动之间的原则界限是不容混淆的。当然，由于这两种经济都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它们之间又有一定的联系，正如列宁所说：“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列宁全集》第31卷第6页）然而，它们之间的这种转化是有条件的，是要在生产资料和劳动力都可以自由买卖的条件下才会发生的。

那么，人民公社的社员经营自留地、家庭副业、参加农贸市场，会不会“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呢？我们认为，这是不会的。因为：

首先，人民公社的社员已经不是小生产者了，他们基本生产资料已经公共化了。社员对少量的自留地只有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不能自由买卖或转让；家庭副业中所使用的也只是一些小工具、小农具，因此，尽管由于各人经营私人经济好坏的不同，会在一定范围内出现社员之间富裕程度的差别，但是，这种差别既不会造成生产资料聚集在少数人手中的现象，也不会发生许多人丧失生产资料、沦为无产者的现象。没有这些两极分化的现象，当然就不会产生资本主义。

其次，在农村集体经济中，也没有自由买卖劳动力的条件。就是说，即使有一部分社员由于经营自留地、家庭副业比较有机会而先富了起来，他们也不能自由雇工，不能剥削别人，当然也就不会有什么资本主义。

可见，我们不当把列宁关于小生产的论述，乱套在集体农民身上。

当然，如果违背党的政策，在集体经济中把私人经营活动放在不适当的地位，甚至发生损公肥私、让公共利益去服从私人利益的现象，那也会有使集体经济瓦解、从而滑向单干或资本主义的可能。不过，这并不是社员经营自留地、家庭副业、参加农贸市场所必然要出现的趋势。

应该说，按照党的政策，集体经济中的私人经营活动始终处于从属的地位，它在各个方面都对社会主义经济发挥着补充的作用。

第一，从生产资料的使用来看，农村中的基本生产资料如土地、耕畜、机器、大农具等都是公有并归集体使用的；把数量有严格限制的自留地划归社员使用，并允许社员持有小农具以及从事家庭副业的小工具，这只能有利于充分发挥各种生产资料的作用。

第二，从劳动力的利用来看，社员在完成生产队的定勤任务的同时，能够利用工余时间，或发动家庭的辅助劳力，从事私人经营活动，这显然有利于劳动力的充分利用。

第三，从生产的全面发展来看，鼓励社员广开门路，充分利用当地的自然条件，经营好各种家庭副业，允许集市贸易，这有利于活跃农村经济，使农民能够为社会提供更多样、丰富的农付产品，以补充国家市场供应的不足部分。

第四，从增加经济收入来看，使社员从集体中得到主要经济收入之外，增加一部分私人收入，这有利于改善社员生活，提高生产的积极性。

总之，农村集体经济中的自留地、家庭副业、农贸市场，它同社会主义的公有制相联系，并使劳动者的私人利益能够同公共利益正确结合，因此，这种私人经营活动不再属于旧的私有制度的范畴，而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附属和补充。

那么，究竟要到什么时候，农村的社会主义经济才不需要这些附属和补充呢？这只能在社会生产力有相当高度发展的时候才可能办到，而决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实现的。实践证明，企图在现有的生产力水平下就取消自留地、家庭副业和农贸市场，必然要犯剥夺农民、刮共产风的错误。因为目前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水平，还远远没有达到能够把社员的各种生活需要都包起来的地步，也没有达到能够把农村的各种生产门路和全部劳力都组织好的地步。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取消自留地、家庭副业和农贸市场，势必损害社员的私人利益，给社员家庭生活带来困难，挫伤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最终也不利于集体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党中央在《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重申：“社员自留地、自留畜、家庭副业和农村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附属和补充，不能当作所谓资本主义尾巴去批判。相反地，在保证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的同时，应当鼓励和扶持农民经营家庭副业，增加个人收入，活跃农村经济。”这应当是我们党在社会主义的相当长时期内要坚持的一

项农村基本政策。

三、当前在处理公私关系中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讨论公私关系的性质，是为了结合农村的现状，进一步研究如何正确处理公私之间的矛盾。当前，有以下几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首先，要正确看待集体分配的收入和社员私人收入的比重问题。

按照人民公社条例的规定，集体经济的收入应当比私人收入占明显的优势。这是因为农村中基本的生产资料都是归集体掌握的。三中全会以来，党在农村各项经济政策的落实，调动了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社员从集体分配得到的收入，普遍有显著的提高；同时，社员的私人收入也有更大幅度的增加。有些地区，一部分社员的私人收入接近甚至超过了集体分配的收入。这种情况，是否有利于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呢？

我们认为，从现在我国农村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来看，适合私人经营的农业、副业以及手工业的项目还很多，集体经济的管理水平也远没有达到能把这些生产门路都组织起来的地步，而农村劳动力的状况又完全有可能在保证完成集体生产任务的前提下，让社员私人经营一些项目，这样就应当鼓励和支持社员去经营好这些项目。当然这样做私人收入的比重是会高些，但不会影响集体经济的发展，而只会活跃农村经济，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农副产品。

然而，我们又应当看到，目前这种私人收入比重高的状况，是有其特殊的历史原因的。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长期干扰和破坏，使农村的集体经济受到严重的摧残。目前集体经济的潜力还远没有充分挖掘出来。那么，既然农村土地的百分之九十几是由集体经营的，从充分发挥生产资料的作用和合理投放劳动力来说，我们也应当积极引导社员把更多的精力集中到集体生产上来，进一步组织好集体生产，广开集体工副业的门路，千方百计组织一切有专长的社员为集体贡献力量，使集体经济收入有更大幅度的增加，从而提高集体分配收入的比重。

其次，我们在处理公私关系时，还要继续肃清极左路线的流毒，进一步分清以下几个是非界限：

第一、社员群众要求生活富裕一些，决不是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社员从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中，把多余部分拿到农贸市场去出售，以便换回自己的生活必需品，这是为买而卖，为的是使自己的生活会得到一些改善。试问怎么能把这种情况也当作“资本主义”，当作“阶级斗争的新动向”呢？事实上，不少被诬为“资本主义自发倾向严重”的，往往是一些穷地区、穷社队、穷社员。他们常常是因为集体经济解决不了他们的衣食住行问题，而不得不多花一点精力在自留地、家庭副业上，以维持自己的最低生活，这哪里是想剥削别人，走资本主义道路呢？

第二、社员以等量劳动交换等量劳动的合理要求，决不是投机商“卖高价”的剥削行为。社员把自留地、家庭副业的产品拿到农贸市场出售，是受价值规律调节的；产品价

格因供求关系变化而发生变化，时高时低，但总是围绕着它的价值而上下波动的。社员在农贸市场互通有无，调剂余缺，有卖有买，因此尽管价格波动，但从总的来看，则是以等量劳动同等量劳动相交换，这根本不是什么“投机”和“剥削”行为。

第三、社员因发挥个人的劳动天赋、多付出劳动而富裕起来，决不是“暴发户”、“新生资产阶级分子”。在农村集体经济中，每个社员经营自留地、家庭副业的客观物质条件基本上是相同的。社员私人收入的差别，是由社员的劳动能力不同，以及家庭里劳力与辅助劳力多少的不同而引起的。这种因劳动不同而发生的差别，是社会主义制度所承认的。在农村中，有许多有专长、有才干的社员，让他们在完成集体生产任务的前提下，依靠自己多付出劳动，增加收入，这是靠劳动所得，即使富裕程度大一些，也不是什么“暴发户”、“新生资产阶级分子”。

划清上述这些是非界限，是为了使我们在解决公私关系的矛盾时能够有一个正确的认识。我们再也不能一遇到这些矛盾，就当作两条道路的斗争，就用“批”和“堵”的办法去解决。因为这样做势必要损害社员的私人利益，到头来集体利益也必然要受到损害。

另一方面，我们又不能因为公私矛盾不是“两条道路的斗争”，就放任不管，不闻不问。事实上，公和私的矛盾是客观存在的，某些社员顾私不顾公的现象，也不是个别的。如果不纠正，就必然会影响到集体生产，最终还是损害了各个社员的根本利益。

我们要敢于正视这些矛盾，大胆地去纠正一切轻公重私、损公肥私等违反党的政策的行为。问题在于处理这些公私关系时，要善于用引导的办法，说服教育的办法，使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相结合并服从于公共利益。比如，通过社员民主讨论，规定每个社员适当的出勤任务，既保证集体生产任务的完成，又让社员有经营自留地、家庭副业的时间，同时在大忙季节要首先服从集体的排工，在饲养家禽、家畜的问题上，既不硬性去限制社员饲养的头数，又要规定不许践踏集体生产，不能影响出集体勤，等等。

当然，要从根本上解决好公私关系问题，最主要的还是大力发展集体经济，使社员从实际中认识到只有集体才是自己的真正靠山。一般说来，集体生产搞得好、分配水平比较高的地方，公私关系就比较处理好；集体生产搞得差，工分不值钱的生产队，公私关系就常常比较尖锐。要扭转这些穷队的局面，往往需要在集体生产的经营管理上采取更加灵活的措施，如实行联系产量的责任制，将某些副业和零星作物的生产责任落实到劳力等，把社员的劳动积极性主要引导到生产队统一经营的生产上来。

引进外国资本、技术和经验 发展社会主义经济

——学习列宁关于租让制的论述

黄 中 一

实行租让制，吸收外国资本、引进先进科学技术和生产管理经验，是列宁在十月革命后解决苏维埃经济困难的一个重要措施。实践证明，列宁关于租让制的思想是正确的。今天我们向四个现代化进军，学习列宁这方面的论述是有重要意义的。

一、租让制的提出及其意义

在列宁领导下的苏维埃国家，经过三年的浴血奋战，粉碎了国际帝国主义的武装干涉，但国内却面临着严重的经济危机。当时工业产值比战前减少了七分之六，生铁产量仅相当于战前的百分之三，农业总产量比战前减少了一半，人民群众的生活必需品非常缺乏。列宁曾作过比喻说，当时的俄国，“就象是一个被打得半死的人”一样，“遍体鳞伤”，“拄着拐杖”走路。（《列宁全集》第32卷第218页）因此，恢复和发展被战争严重破坏了国民经济，改善工农群众生活，不单纯是个经济问题，而首先是个政治问题，是关系到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重大问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列宁提出了一系列重大的紧急措施，实行租让政策就是其中的一项。所谓租让，按照列宁的说法，就“是苏维埃政权同资本家订立的一种合同”，或者说，“是同先进国家的资本主义的联合”。具体来说，即苏维埃政权把自己暂时无法经营的某些工厂、原料、矿山、森林、油田等，在一定时期内租给外国资本家经营，承租者则要把一部分产品交给苏维埃国家。其形式，按当时列宁的设想主要有三种：北方边远地区的森林租让；粮食租让；西伯利亚的矿山租让。

租让制的提出，也同当时国际形势的变化紧密联系在一起。由于帝国主义武装干涉政策的破产，国际阶级力量对比出现了新的变化，形成了资本主义国家同社会主义国家并存、对峙的局面。在这种新的形势下，国际资产阶级中有些就转到争夺苏维埃市场方面来，要求发展、调整对苏维埃国家的贸易关系，这就在客观上为苏维埃国家实行租让政策提供了可能条件。列宁在关于租让制的报告中指出：“我们只有一个目的，就是要在资本主义包围中利用资本家对利润的贪欲和托拉斯与托拉斯之间的相互敌视，为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生存创造条件。社会主义共和国不同世界发生联系是不能生存下去的，在目

前情况下应当把自己的生存同资本主义的关系联系起来。”（《列宁全集》第32卷第303页）租让制正是利用资本家对原料和利润的贪欲及其相互间的对立、矛盾而制定出来的新策略，是马克思主义战略、策略思想在社会主义建设上的具体运用。

在列宁提出和实行租让政策后，党内外特别是基层，不少干部和群众思想有疑问，例如说，为什么刚刚赶走俄国的地主和资本家，现在又请来外国的资本家？让外国资本家到俄国来对苏维埃政权会不会造成危险？租让是马克思主义政策还是机会主义政策？等等。列宁认为干部和群众这种疑虑“是一种有益的 and 健康的恐惧”，因为它证明“暂与资本家斗争到底的广大群众正在成长起来”。列宁一方面要求苏维埃工作人员对于这些意见“要细心倾听”，“无条件的欢迎”。另一方面，对于干部和群众的问题给以深刻的回答，精辟地论证了实行租让对苏维埃国家并不危险，而是十分有利的。因为：

第一、“政权掌握在工农手中，地主和资本家的所有制不会恢复”，“资本家在一定期限内是一部分国家财产的承租者，但不是所有者，所有权仍然属于国家。”（《列宁全集》第32卷第360页）第二、“我们只把少数工厂租给资本家，而把大部分工厂保留在自己手中”，而且准备租让出去的原料、矿山、森林、油田和耕地等，不过是苏维埃政权暂时无法利用和开采的。第三、“苏维埃政权将监督承租企业的资本家履行合同，使合同对我们有利，使工农的生活状况得到改善。”（《列宁全集》第32卷第360页）第四、资本家“得到的将是多余的利润，——这种多余的利润由它去吧，——我们所得到的将是主要的东西，有了这些东西我们就一定能够巩固起来，最终站立起来，在经济上战胜资本主义。”（《列宁全集》第31卷第435页）此外，列宁还明确地指出租让政策同机会主义政策有根本的区别，前者是从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出发的，后者则是牺牲根本的利益，贪图暂时的局部的利益。至于“左”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对租让制的反对和破坏，列宁则是给以严厉的痛斥和辛辣的嘲笑。

二、实行租让是吸收先进国家的资本、技术和经验的有效手段

列宁提出的租让制，从经济上看，要立刻在最短期内增加产品数量，迅速地改变工农群众的生活状况，以解苏维埃政权的燃眉之急，使之能渡过经济上的难关，当然是十分重要的。但是，尤其重要的是要解决高速度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尽快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赶上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使苏维埃国家摆脱被挨打、被消灭的危险境地。

首先，租让制是苏维埃政权吸收外国资本的好办法。要恢复战后的经济，就需要投放大量的资金。然而，苏维埃国家的黄金储备和外汇收入，远远不能满足要求，而富有国家对苏维埃政权的敌视和不信任，或者不肯借款帮助，或者条件非常苛刻，难以接受。但是，苏维埃国家手上有的是极为丰富而又暂时无力开采利用的自然财富。这些，正是外国资产阶级求之不得的。面对这种情况，列宁果断地回答：“要靠租让来解决。”（《列宁全集》第31卷第414页）他明确地指出：“如果我们不善于实行租让政策，不善于

把外国资本吸收到租让企业中来，那就根本谈不上采取重大的、实际的措施来改善我们的经济状况。”还说：“如果我们不把资本吸收到租让企业中来，那就表明我们在经济上没有一点求实精神。”（《列宁全集》第32卷第290—291页）在列宁的提倡下，租让制成了当时苏维埃国家吸收外国资本的基本形式。

其次，租让制又是苏维埃国家引进外国先进技术的一种手段。列宁说：“在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共存的时期，我们也愿意在合理的条件下让出一定的经营权，作为俄国从技术比较先进的国家取得技术帮助的一种手段。”（《列宁全集》第30卷第21页）在俄共第十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他还提出过这样的具体设想：可以在更广泛的基础上把企业租给最大的帝国主义辛迪加，租出巴库的四分之一，格罗兹内的四分之一，这样来保证我们得到最新的技术装备，建立起必要的基础；另一方面，我们也可得到其余部分所需要的装备。这样，就有可能实现技术上的飞跃，尽快赶上其他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实际情况正是这样。苏联二、三十年代建立的不少现代化大型工厂、企业，都是通过包括利用租让企业在内的各种形式吸收外国资金、设备和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建造起来的。

再次，实行租让还可以学习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管理现代化企业的经验。列宁在勉励即将同外国承租者一起工作的人员时指出：“你们要跟他们学会作经济工作。只有这样，你们才能够建成共产主义共和国。从必须赶快学会作经济工作这个观点来说，这方面的任何松懈都是极大的犯罪行为。必须向这门科学进军，向这门艰难、严峻、有时甚至是残酷无情的科学进军，因为别的出路是没有的。”（《列宁全集》第33卷第53页）列宁曾经提出过这样的规划，把租让企业和我们的企业交错在一起，以便学习其先进的管理经验。列宁强调在租让企业的实践中，更能具体地学到资产阶级做经济工作的有益经验。

无疑，实行租让会使外国资本家从中捞一把，这对于苏维埃政权来说当然是牺牲。然而，这只不过是局部的、暂时的、次要的东西。列宁说：“苏维埃政权获得的利益，就是发展生产力，就是立刻或在最短期间增加产品数量”，“从而立刻在某种程度上使苏维埃政权的地位得到加强，使我们经营的条件得到改善。”（《列宁选集》第4卷第520—521页）就是说，赢得了时间。所以列宁说：这不是向资本主义倒退，而是交出了次要利益而保存了根本的利益，“是为了先后退几步，然后再快跑，更有力地向前跳。”

三、租让是一种国家资本主义，必须加强对它的领导与监督

列宁指出：“租让是一种国家资本主义”，（《列宁全集》第32卷第284—285页）又指出：“在租让制方面，任务的全部困难就在于，当订立租让合同时，一切都要经过深思熟虑，反复权衡，而订立之后还要善于监督该合同的执行。”（《列宁选集》第4卷第521页）这就是说，租让制的国家资本主义，同其他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一样，都有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受国家的领导和监督。无产阶级之所以敢于提出和实行租让制，也正是由于它是在国家的领导和监督之下的。大家知道，租让制包含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经济成份，其中，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在利益上既有一致的地方，又有矛盾之处。一方面，

无产阶级要通过引进外国资产阶级的资本、先进技术和经验，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而资产阶级则通过租让企业，来获得高于普通利润的额外利润，和获得用别的办法得不到或难以得到的原料。另一方面，它们之间所取得的利益是互相制约、此消彼长的。国家的领导和监督作用，就是要制定和贯彻有关租让的原则、政策和措施，合理地调整两者之间的利害关系，使之互相有利。如何才能正确发挥国家对租让制的领导和监督作用呢？按照列宁的论述，要注意解决好如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要认清和掌握好租让和倒退的界限。列宁说：“如果苏维埃政权把自己的大部分工厂拿去租让，那是十分荒唐的；那就不是租让，而是向资本主义倒退。”（《列宁全集》第32卷第286页）这就是租让还是倒退的一个界限。同时，承租的企业，“是受到监督和控制”的资本主义企业。如果对成长起来的资本主义不予“监督和控制”，听之任之，让其泛滥，这同样不是租让，而是十足的倒退。

第二、要把原则性和灵活性统一起来。从两个阶级的对立来说，在根本原则问题上，是“不能作丝毫让步的。”在同资产阶级进行租让谈判的过程中，资产阶级必然是贪得无厌，处处想占无产阶级的便宜的。租让“合同的每项条文都包含有资本家同社会主义者的斗争。”（《列宁全集》第32卷第300页）即使合同签订以后，斗争也还会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上展开。因此，我们在同资产阶级打交道的过程中，要坚持原则性，保卫社会主义国家的利益，绝不能以出让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来讨好资产阶级。但是，列宁又尖锐地批评了这样的共产党员，他们在考虑租让政策时想把共产主义原则在合同中体现出来，象我们的党员那样按社会主义原则、要求办事，这是绝对办不到的。资产阶级爱的是金钱，如果他们无利可图，一切关于租让的谈判也就成了一句空话。

第三、要对合同的执行进行监督。列宁再三强调，国家要依法保护承租者的合法权益，承租者必须服从无产阶级的一切法律，然而，资本家往往会采取这样或那样的方法，“企图欺骗我们，并且逃避我们的法律”。事实上，许多资本家就程度不同地不按合同办事，弄虚作假，用落后的技术、设备冒充为先进的技术、设备等进行非法暴利。所以，“必须对合同的执行进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监督。”（《列宁全集》第32卷第302页）

第四、要学会同资产阶级做买卖。列宁十分强调，“必须懂得资本主义的生意经，不懂是不行的。”还说：“要有本领作生意，有本领赚钱”。在搞租让制中，资产阶级总是利用自己做生意的丰富经验，使自己占有更多利润，这是必然的。我们必须善于同资产阶级讨价还价，而且要比资产阶级更精明。

第五、要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资产阶级给无产阶级带来资本、技术和经验，也同时带来了资产阶级的思想意识和生活方式。对于这一点，列宁一再告诫人们，实行租让“这会造成一些市镇，带来资本主义习气”，腐蚀和影响广大人民群众，这是难以避免的。所以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坚决反对一切资产阶级思想和习气。

租让制的实行对恢复和发展苏维埃的经济，是起了一定作用的。但是，租让制的发

展不快，规模也不大。造成这种情况原因主要是：（1）许多外国资本家提出的是苏维埃政权无法接受的苛刻条件；（2）许多资本家不肯执行苏维埃国家的法律和签订的租让合同，搞非法活动；（3）许多租让企业不肯使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生产经验，欺骗了无产阶级；等等。

从列宁提出租让制到现在，已经五十多年了，国际形势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今天我们在吸收外国资本、先进技术和经验方面，同当年新生的苏维埃政权相比，无论是主观上还是客观上，都具有更加有利的条件。打倒“四人帮”以后，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我们正在利用各种有利条件，通过多种多样的形式，例如借贷外资、合资经营、来料加工装配、补偿贸易、举办经济特区等，进行引进工作。为此，我们的党和政府还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引进的方针、政策、法律、条例和规定等。尽管我们在引进的形式上，同列宁所说的租让制并不是都雷同，但是，列宁关于租让制的理论，它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仍然是指导我们进行引进工作的重要思想武器。



学术动态

广东语文学会邀请北大 周祖谟教授来穗讲学

北京大学中文系周祖谟教授，最近应广东语文学会的邀请来穗讲学，先后作了五场学术报告。

在题为《谈治学的方法》的报告中，周祖谟教授谈了“从根基做起”、“治学要有次序”、“治学的态度”等五个问题。他认为，各个学科之间有若密切联系，做学问必须具备古汉语知识、古书籍知识和历史知识。学习古汉语的最好方法就是多读文和辨异同。在书目繁多的古书籍中，最好先读《书目答问》，它提供的书目较重要。专攻某科，要先谈基础。从事语言研究必须先学《语音学》；从事文学研究要先学《文学史》；研究古文字则要先学《说文解字》。他指出，对历史上的重要书籍一定要认真读。如：精读《汉书》，可解决古书中的难字难义；读司马迁的《史记》，你会感到易读且饶有趣味；学文学的应读《宋人文词》；若通读《杜诗集注》，可了解许多文学典故，名家诗句，丰富古代文学的知识。他还指出，做学问要靠平日积累，持之以恒。读清人顾炎武的《日知录》，可知读书怎样去用心。谈到治学的态度，他总结了五条：第一，要重实证，不尚空言；第二，要重分析，不墨守成说；第三，要重切磋，不闭于己是；第四，要重条理，避免驳杂；第五，要重精炼，避免冗长。

在题为《谈怎样读书》的报告中，周祖谟教授着重介绍了读书的方法：第一，要勤翻字典；第二，精读与略读相结合；第三，要讲究方法，置简于繁。如：学《说文解字》，若先读清人陈昌治的《说文解字注》，可化难为易。

此外，周祖谟教授还应邀先后到中山大学、华南师范学院和暨南大学作了题为《中国古代诗歌的比兴与想象》、《汉语发展的历史》和《怎样学习古代汉语》等学术报告。

（罗敏端）



顺德、中山县发展蔗糖生产大有可为

调查报告

海景 锦秀

前个时期，中央和地方报刊已有好几篇文章，从多方面论述过应在珠江三角洲大力发展甘蔗生产。但发展甘蔗生产对广大农民、对地方的经济利益如何呢？在珠江三角洲，在广东的其它地区发展甘蔗生产农民欢不欢迎？地方支不支持？这些问题，现有的文章还缺乏具体说明。前些时候，我们到顺德、中山作了初步调查。从所得的材料看，在这两县发展蔗糖生产，既符合自然规律，又符合农民的利益和要求。

（一）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和有利的社会条件

顺德、中山两县地处珠江三角洲下游，土地肥沃；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年平均气温在 22°C 左右，年降雨量在1600毫米以上；每年只在十二月底和一、二月份间或有霜，无霜期达到330天以上；太阳总辐射量全年达113千卡/（厘米）²以上。土壤和气候条件非常适合于甘蔗生长。这里水网交错，便于灌溉和运输，对发展甘蔗生产非常有利。

两县种植甘蔗的历史悠久，农民有种植甘蔗的丰富经验，产量比较高。一九七八年平均每亩甘蔗的产量顺德为6吨左右，可产糖1560斤（以含糖份13%计）。中山为5吨左右，可产糖1300斤。历史最好水平顺德平均亩产达6.55吨，中山达到6.01吨。高产的生产队每亩工业产量可达8—9吨，甚至10吨以上。可见两县增产的潜力还很大。以一九七八年的产糖量计算，中山县1亩蔗相当于江西3亩蔗，（江西每亩蔗产糖约400斤）相当于湖南6亩蔗（湖南每亩蔗产糖约200斤）。全国除台湾外，比珠江三角洲更宜于种甘蔗的地方恐怕不多。若以顺德、中山这样的地方种水稻，顺德平均亩产1,300多斤（两造合计），中山平均约1,000斤。湘、赣两省水稻平均亩产在800斤以上，中山县1亩水稻不外相当于湖南、江西1亩多一点。要合理利用土地，顺德、中山这样的地方就必须大力发展甘蔗生产。如果要调整全国的农业生产布局，实行区域化、专业化生产，做到地尽其利，顺德、中山以至整个珠江三角洲各县集中种植甘蔗是再合适不过的。

两县制糖工业的基础都比较好，顺德现有三家糖厂，总压榨能力为5,450吨/日，中山有五家糖厂，总压榨能力为5,650吨/日。全省各县蔗糖生产能力，除番禺县外就数中山、顺德能力最大。顺德糖厂和中山糖厂是全省有数的大厂、老厂，生产能力、技术水平都比较高，只要增加一些压榨设备，两厂的生产能力还可以提高。从糖机制造、制糖工艺以及技术队伍，完全能够适应甘蔗生产大发展的需要。

（二）种蔗农民的得益比较大

中山、顺德两县都有经济作物区，主要作物是蚕桑、塘鱼、甘蔗。其中蚕桑的收益比种蔗和养鱼都高。因此，经济作物区的农民要求少种甘蔗，多种桑养蚕。而两县广大粮产区（稻谷、甘蔗区）的农民却强烈要求多种甘蔗，因为蚕桑的收益虽比甘蔗高，但并不是所有社队都有养蚕的经验，而且养蚕的投资和成本都比较高，所以粮产区农民还是选择多发展甘蔗，农民愿意多种蔗，是因为种蔗的收益比较大，这表现在：

（1）种蔗比种稻具有收入高、成本低、工值高的优点。这对增加社员收入，壮大集体经济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表 1

蔗、粮收益比较表

地 区 项 目	顺 德 县		中山县港口公社莲花大队	
	甘 蔗	稻 谷	甘 蔗	稻 谷
平均亩产 (斤)	12296	1390	15000	970
每亩总收入 (元)	234.52	182	253.5	95.06
每亩支出 (元)	55.90	68.82	71.00	49.66
支出占收入 %	23.8	37.8	28	52.2
每亩纯收入 (元)	178.62	113.18	182.5	45.4
每亩用工 (个)	129.7	110.9	45—50	60—70
每个劳动日值 (元)	1.38	1.02	3.65	0.65

注：1.上表收入以一九七八年的价格水平计算，顺德县并包括超产处理部分的收益在内。

2.亩产，顺德甘蔗为农业产量。中山莲花甘蔗为工业产量。

从“表一”可以看到，粮产区如果不实行粮食和经济作物并举，适当扩大经济作物的种植，而单纯种植粮食，则农业连简单再生产都谈不上，更不用说扩大再生产了。象顺德县，由于地少人多，每个农民只有8分地，按“表一”的各项指标推算，种稻的纯收入只有90.54元，平均每月只有7.5元。单靠此项收入无法维持基本生活。（顺德中等收入水平的生产队的基本生活费大约每人每月12—15元）；若种蔗，纯收入为142.9元，可以维持基本生活水平。在收益都不高的情况下，种蔗稍为好一点。

中山县一九七八年全年水稻平均亩产只有960斤，港口公社莲花大队是沙田区，全大队平均亩产970斤，与县的水平接近。按莲花大队的水平计算，农民种1亩水稻的纯收入，只能买回口粮480斤。比口粮保护线540斤还少60斤。就是说，农民辛苦一年，连饭都没办法吃饱。要拿出5.88元才能买够基本口粮，要拿出13.4元才能一年吃上600斤粮食。生产队迫切要求改变目前的粮、蔗种植比例，希望把甘蔗种植面积从现在占耕地10%提高到占18%。

由于种稻收入低，成本高，加以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影响，粮产区不少社队负债日益增加。中山县新湾公社六十年代末，大、小队贷款不满5万元，一九七八年底增至75.5万元，一九七九年六月份增至100万元，加上公社和社员贷款共达153.75万元，平均每户负债566.9元。全社每年支付利息近6万元，平均每户22元。造成社队负债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但其中很重要一个因素是作物种植单一化，经济作物比重太小。从中山县粮产区可以看到，那个公社的甘蔗种得多，社员收入水平就高；那个公社甘蔗种得少，社员收入水平就低，甚至负债。沙朗公社蔗地面积占耕地18%，一九七八年社员每人平均收入为195元，而三乡公社蔗地面积只相当于禾田面积3%，一九七八年社员每人平均收入只有98元。

很明显，无论从粮、糖的产量比较，还是从产值比较，种蔗都比种稻合算。

（2）种蔗的奖售化肥多。按目前的标准，每交售1吨甘蔗奖售化肥50斤。每亩甘蔗施用350斤标准氮肥就足够了，如果亩产甘蔗超过7吨，奖售化肥就用不完，还可以支援水稻。而种稻的化肥是国家有多给多，有少给少，没有保证。因此，在目前的政策下，社队乐于增产甘蔗为水稻筹集化肥。

（3）糖的购留比例和免税优待比较合理。不论是派购任务还是任务外，出售1吨甘蔗，农民可以留糖25斤。其中15斤免税，10斤要纳税。这一留糖量可以保证农民自用有余。若农民按市价每斤糖0.60元把25斤糖卖出，则每吨蔗可多收入6.15元，（农民喜欢吃片糖，多数卖了白糖买片糖）。以中山县的平均产量计算，每亩甘蔗可多收入30.75元。相当于卖150斤议价谷的收入。

（4）甘蔗增产潜力大，超产加价收购获利多。表面看来，按新价计算，稻谷超购部分加价50%收购，超产蔗加价25%收购，似乎种稻比种蔗有利。其实不然。因为甘蔗增产的潜力大，甘蔗亩产平均提高10%困难不会太大，水稻要增产5%就很不容易。以中山的情况为例，现行的甘蔗派购指标是每亩4吨（以历史三年平均水平打九折作基数，一定三至五年不变）。中山已达到亩产5吨，即使不增

产，每亩已超产1吨，每亩蔗即可多收入10.14元。若增产10%，光加价收购一项，每亩即可多收入15.21元。中山每亩水稻增产5%，即超产48斤，加价收入仅5.64元。甘蔗加价幅度没有稻谷大，但由于它的增产潜力大，超产量多，还是种甘蔗比水稻有利。

上述各项均说明，种蔗比种稻能为社队和社员带来更高的经济利益。可以肯定，多种甘蔗、种好甘蔗，在顺德、中山建立巩固的蔗糖生产基地，是会得到农民欢迎和拥护的。

（三）甘蔗综合利用，好处很多

（1）种蔗有利于解决农民的燃料问题。珠江三角洲燃料缺乏，靠国家供应每人每月20斤煤是不够烧的。如果种蔗，1亩蔗的蔗叶可满足3个农民一年的燃料。农贸市场每担蔗叶卖3—4元。中山港口公社莲花大队三队的社员，仅蔗叶一项每户每年便可多收入40元。种稻由于肥料不足，一部分稻草回田作基肥，一部分作牲口饲料，可作燃料的稻草就不多了。除蔗叶外，糖厂的蔗渣糠也是一桩燃料来源。

（2）种蔗有利于解决有机肥不足的困难。用亚硫酸法制糖的糖厂（中山、顺德的糖厂大多数用亚硫酸法）有大量的滤泥，每榨1吨蔗便有0.05吨的滤泥。滤泥是很好的有机肥，据说施100斤滤泥可增产5斤稻谷。所以，如果蔗、稻的种植比例适当，对解决有机肥不足的困难是很有好处的。

（3）蔗的副产品可发展综合利用，生产大量化工产品。蔗渣可以造纸、造人造纤维、造香烟滤咀，废糖蜜可以制酒精、糠醛、酵母粉等等。蔗的副产品在工业上有很广的用途，可以部分地作木材、棉花和粮食的代用品。

此外，发展甘蔗生产对增加地方财政收入，为国家积累资金的作用也很大。糖税和糖厂利润是两县财政收入的最大来源。一九七八年顺德全县财政总收入中，糖的收入占了三分之一。中山县糖税占全县税收总额的十分之三。

（四）几点意见与建议

根据上述理由，我们认为，在顺德和中山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糖蔗生产是大有所为的，这对尽可能满足全国人民的食糖需要，使农民尽快富裕起来；对改变两县农业生产的布局，逐步实现生产区域化、专业化，促进甘蔗生产现代化；使农业得到全面发展，对促进我省轻工业的发展；对增加地方财政收入等等都有非常重要的作用。这样做既符合自然规律，又符合经济规律。经过这次初步调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以及干部和群众的反映，我们认为必须尽快调整两县的蔗、粮种植比例，大力发展甘蔗生产。如果在顺德能先解决三万亩稻田改种甘蔗的问题，在中山能先把七万九千六百多亩稻田改种甘蔗。并争取到一九八〇年把甘蔗单产提高到历史的最好水平，这样一九八〇年，两县就可以比一九七八年多产85万吨甘蔗。由此可多生产约10万吨糖。顺德的农民便可多收入195万元（以每亩甘蔗比水稻多收入65元计算），中山的农民可多收入513万元（按每亩蔗比水稻多收入65元计）。蔗多了滤泥就多，稻谷的有机肥料也就多了。如果珠江三角洲各县都能适当增加甘蔗种植面积，那么，我省的甘蔗生产就可以有一个很可观的发展。

要使广大社员的合理要求得到实现，下面一些问题必须及时解决。

（1）在指导思想，必须正确地、全面地理解“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方针。不应当象过去那样，不顾实际情况，片面强调粮食生产。如果继续把农民的物质利益置于脑后，农业生产是肯定搞不上去的。我们应当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注意把顺德和中山两县的优越的自然条件充分地利用起来，按照这些地区的特点，适当地集中发展甘蔗生产，以增加农民的收益，把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就定然有利于农业的全面发展。

（2）要大力宣传和坚决贯彻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政策多变，失信于民，对生产影响极大。我们不仅要制订正确的政策，而且必须使党的政策及时、准确地为群众所掌握。一九七八年甘蔗大增产，一九七九年农产品又提价，为什么广东甘蔗反而比一九七八年少种了六十万亩呢？主要是我们过去政策多变，新的政策又制订得不及时，春节前稻谷和花生、蚕丝等都通知夏收后提价，唯独甘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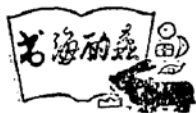
了春种开始的时候省里还不通知是否调价，加上元旦以来红糖敞开供应，使农贸市场的糖价跌到接近或低于牌价的水平。自留糖、超产糖所带来的收入便明显下降。平均每斤糖少收入0.05—0.1元。这样农民便不想利用自留地多种蔗，而改种木薯或花生。中山全县就比去年少种六千亩甘蔗。全省少了60万亩。以全省平均亩产甘蔗3吨计算，全省一九七九年将比一九七八年少产180万吨蔗，折合22.5万吨糖。财政收入将损失一亿元以上。一九七八年甘蔗所以大增产，是因为打倒“四人帮”之后，种植甘蔗的政策让农民“一年早知道”。正反的经验教育我们，一定要克服政策多变的缺点，保持政策的严肃性，稳定性，使政策及时为群众所掌握，才能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3) 要真正保护和尊重社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农民迫切要求“种田不要受气”，“不要生产粮食的吃不饱”，“不要种田还要搵钱赔身”。中央虽然强调要保护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但目前仍靠行政命令强制农民执行国家制订的生产计划。上面不点头，公社、大队、生产队就不能因地制宜地安排作物种植，在经济上仍然处于无法自主的状况。这种状况不改变，合理种植就无法实现，农村经济仍然很难繁荣。

(4) 必须制订更加有力的鼓励农民增产的政策。增加种植面积可以促进某种作物的发展，但我国地少人多，如何充分利用土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是发展农业的重要途径，目前的政策对刺激农民增产的积极性作用还需扩大。必须制订更有力的政策鼓励农民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对超产部分应在收购价格、税收、购留比例、奖售等方面给农民以更优惠的待遇，让农民从超产中尽量多得一些。我们应该利用经济手段充分调动农民超产的积极性。

如果我们既扩大种植面积又努力提高单位面积的产量，那末，顺德、中山以至其它地方的甘蔗生产就可以迅速得到大发展。

此外，还必须注意加强甘蔗科学研究，指导科学种蔗。目前的甘蔗生产是不稳定的，靠天吃饭的成份还相当大。如何有效抗御各种自然灾害，培育优良品种，实行科学的耕作制度等等，我们还要进一步研究。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迅速行动，采取有效的措施，使甘蔗科研能够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



札 记 一 则

汤 炳 能

《中国历代文论选》上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422页载元稹《乐府古题序》一文，第二段第一、二句标点为：“刘补阙之《乐府》，肇于汉、魏。按仲尼学《文王操》，伯牙作《流波》、《水仙》等操，齐康沐作《雉朝飞》，卫女作《思归引》，则不于汉、魏而后始，亦以明矣。”此两句连读，于意不通。上句举刘补阙之乐府为例，说乐府开始于汉、魏；下句又举《文王操》等操、引为例，说乐府“不于汉、魏而后始”，前后自相矛盾，作者岂不是在自己打自己的嘴巴！近读明人冯惟讷《诗纪》，其《别集第二·题例》项下引用了此段文字，“之”字作“云”。则此二句标点应为：“刘补阙云：‘乐府肇于汉、魏’。按：仲尼学《文王操》，伯牙作《流波》、《水仙》等操……则不于汉、魏而后始，亦以明矣。”上句为作者引述刘补阙的话，下句作者对所引进行反驳。如此，文意方明。

调查报告

关于超计划利润提成奖

曾牧野

一年多来，清远县工交战线的奖励制度，是实行超计划利润提成奖的制度，他们的做法，为我们提供了可贵的经验。

超计划利润提成奖的由来及其具体要求和做法

清远县有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十七家，其中轻工企业七家，化学工业企业两家，建筑材料工业企业两家，机电工业企业五家，冶金工业企业一家。现有职工五千四百六十九人（其中固定职工四千一百六十九人）；一九七八年的工业总产值三千四百九十四万元。

在林彪、“四人帮”横行中国的十年，这些工业企业受尽极左路线的折磨、摧残、年年亏损。“四人帮”覆灭以后，企业经过整顿，情况稍有好转，但仍无多大起色，一九七七年这十七家工业企业仍亏损三十一万多元。一九七七年到一九七八年，经济理论界在报刊上大造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舆论，清远县委受到启发，遂于一九七八年七月在全县地方国营工业企业恢复奖金制度：从工资总额中按照百分之十的比例提取奖金，搞综合奖和某些单项奖（超产奖、节约奖、质量奖等），平均每个工人每月的奖金约三、四元或四、五元。这个措施，初期有点作用。可是工人干劲只是热了一阵子，又冷下来。一月到九月，这十七家工厂只完成计划利润的百分之四十六点七。

眼看一九七八年“扭亏转盈”的计划又将落空，怎么办？难道能够老是这样、拖国家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后腿么？十月上半月，清远县委和县工交战线的同志反复琢磨着关于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问题，他们到工厂去做调查，细心倾听工人意见；还派人到一些比较先进的县学习、取经。最后他们取得一致的看法：奖励制度有缺陷，一是奖金金额太小，激励作用不大，二是奖金分配存在平均主义倾向，三是已经实行的奖金制度，仅仅把奖金同工资总额联系起来，没有同企业的经营效果联系起来。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压抑了工人的生产积极性。要克服奖金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就必须改革奖励制度，使奖金同企业的经营效果直接“挂钩”。但是怎样“挂钩”？他们联系农村集体经济行之有效的联系产量的超产奖励责任制，提出为什么全民所有制的工业企业不可以实行超计划利润提成奖呢？于是，县委决定在四家工厂（化肥厂、氮肥厂、农机修造厂、水泥厂）搞超计划利润提成奖的试点。真是“吹糠见米”，马上见效，试点企业的工人积极性调动起来了，生产面貌立即改观。当年十一月起，在全部地方国营工厂中推行这一新的奖励制度（原来的综合奖还保留），效果十分显著：一九七八年最后三个月，扭亏为盈，这三个月的实现利润（产品已经销售、利润已经到手）高达六十九万六千元，等于前九个月盈利总和的一点三五倍。全年计算，超额百分之十完成年度利润计划。这样一来，从领导到群众，人心振奋。

超计划利润提成奖，同过去实行过的那些奖励办法比较起来，最突出的特点和优点，是它能够更好地把劳动者的个人物质利益和企业的经济效益密切地联系起来，更全面地体现多劳多得、多产多得的按劳分配原则，因而能够在更大的程度上调动劳动者关心生产全过程的积极性，力争以最小的劳动

消耗取得尽可能大的经济效果。因而，这一新的奖励制度就成为推动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强大的经济动力。

根据清远县工交战线的经验，这一奖励制度的具体要求、做法是：

第一、它是以完成企业计划利润为起点，从超计划利润中提取一定的奖金。这就是说，企业首先必须完成国家下达的利润计划，并在这个基础上付出更大的努力，创造出超额利润，工人才能拿到奖金。多超多提，少超少提，不超不提。于此可见，超计划利润提成奖，实质上是对工人提供的超额劳动的物质报偿。

第二、企业从超计划利润中提取奖金的比例，是根据各企业的盈利水平、原材料以及能源的供应情况、技术设备条件以及产品价格变动等因素，由县经委确定的。全县十七家地方国营工厂，分别按照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二十五的比例，提取奖金。一九七九年一月到十月，十七家工厂从超计划利润中提取的奖金共有五十九万四千三百元，每个工人每月平均得奖金十元九角三分；加上原来的综合奖计算在内，每人每月平均得奖金十五元多一点。

第三、提奖形式，一般是月超、月提、月奖，但要留有余地：当月最高不能超过企业应提奖金金额的百分之七十。有人认为月超、月提、月奖的做法有危险性，怕出现月亏时补不回来，影响国家财政收入。根据清远县的实践，实行超计划利润提成奖以来，还未出现过月亏或月亏补不回来的问题。解决这个问题，一是要相信工人群众，相信基层干部；二是县经委按月给企业下达月度利润计划时，必须根据企业的原材料和动力供应情况、季节的旺淡等因素来确定，才能定得比较符合实际。

第四、年终算超计划利润的比例分成帐。即企业全年实现的超计划利润，除了已在每月提取的奖金外，剩下的部分，企业与国家按比例分成。清远县的做法，企业得六成，国家得四成。当前，企业的分成部分，其中的百分之五十用于兴建职工宿舍以及其他的集体福利事业；百分之三十五用于添置生产设备，扩大再生产；百分之十五用作职工一次过的“年终奖”。这里应该注意的问题是：超计划利润，国家与企业如何分成，企业的分成部分如何使用，其比例是可变的。不同时期，不同地方，怎样的比例才恰当，应以是否符合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利益的一致性为准则，三者利益兼顾，不能只顾一头。

第五、企业必须采取健全定额管理、考核制度等措施。清远县的经验是：企业按月将生产定额指标（产量、质量、物耗、成本、利润、出勤、文明生产等），下达到车间、班组、个人，实行“计分计奖”办法，车间或班组实行“每人每天考核记分”，超过定额指标者按比例加分，达不到者减分，人为因素造成设备事故和生产遭受损失者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月终计分，按每人每月累计的总分，计发奖金。分数多，多得奖金，反之奖金则少些。这种计分计奖法，不仅可以避免繁琐的“评奖”活动带来的一些弊病，而且可以较准确地反映工人贡献的大小。

实行新的奖励制度的好处和应该注意解决好的主要问题

从清远县的经验看，实行超计划利润提成奖，是有力推动生产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一九七八年十七家地方国营工厂的年利润计划为一百一十万元，实际完成一百二十一万元。一九七九年的年利润计划为一百三十万元，但一月至十月已完成利润二百九十万九千八百元，为全年计划利润指标的二点二三倍；与去年同期比较，利润额增长三点五八倍。据清远县经委同志估计，如果今后两个月生产基本正常的话，十七家工厂到年底可以实现三百四十万元左右的企业利润。这样既为国家提供更多积累资金，又为地方工业的发展和职工生活福利的改善创造了大笔企业基金。

面对着国家增收、企业增盈、个人增益这一令人可喜的成绩，需要冷静来分析一下，清远县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的大幅度增长是怎么来的？

首先是通过挖潜、革新、节约了大批原材料、燃料方面的开支。根据一九七九年一月至十月清远县经委的统计，吨氨两煤消耗从去年同期三千九百多公斤，下降为二千六百多公斤，煤耗下降百分之三十三；每吨白酒耗煤，比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四十五点五；每支曲轴所耗钢材，比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十三点五。十七家工厂一月至九月底，由于降低物耗，其价值共计一百五十五万多元。由于降低物

耗,一九七九年一月至十月可比产品总成本为二千零六十一万多元,比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八点八。其中每吨碳铵成本比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二十四点三三,每支“190”曲轴成本比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四十三点六。

其次是产值、产量增长了。一九七九年一月至十月十七家工厂的总产值为三千一百四十三万多元,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十一点六九;许多主要产品的产量增加了,如机制纸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一百二十二点六,各种电机产品产量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一百点九;“190”曲轴产量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五十三点七,碳铵产量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二十二点二。

再次是产品质量提高了。一九七九年一月至十月,机制纸合格率为百分之九十六点〇一,比去年同期提高百分之二十六点一一;“190”曲轴项次合格率比去年提高百分之六点四;磷肥含有效磷达到百分之十一·六六,比去年同期提高百分之一·六。

还有,劳动生产率增长了。一九七九年一月至十月,全员劳动生产率为五千七百八十一元,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十一·八四。

所有这些,都是促成工业利润大幅度增长的重要因素。这些因素的出现,没有一条能够离开工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没有一条不是同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有着密切关系的。清远县工交战线推行超计划利润提成奖以后,处处出现干部学技术、学管理,工人钻研技术、搞革新的新气象。一九七九年一月至七月间,十七家工厂的技术改革项目就达到一百零五项。这些技改成果对于提高工效,节约能源,降低物耗,降低成本,提高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都起了一定的作用;所有企业都建立和健全了定额管理和各级岗位责任制,有利于生产发展的各项规章制度得到落实;管理人员和工人团结一心,互相协作,做到产、供、销一起抓,过去是“等米下锅”,现在是“找米下锅”,过去等人上门定货,现在是派人外出找销路;过去开支和用工用料大手大脚,现在是精打细算,能利用的废物次料,一点也不让浪费。总之,人人想方设法,既增产,又节约。

这中间,生动的事例是很多的。例如清远县糖厂实行超计划利润提成奖以后,改进管理,加强斩蔗、运输、榨糖工序的衔接,全厂三十多个农务员天天深入蔗区,及时取样化验,做到甘蔗先熟先斩。并事先与有关社队协作安排好劳力和运输车辆,即斩、即运,保持了甘蔗的新鲜度,使甘蔗含糖份保持在百分之十二以上。而且每吨甘蔗运费由上一榨季的四·六一元下降到四·零五元,共计节约运费三万二千元;再加上压榨车间工人搞好设备修理、精心操作,使糖份总回收率由上一榨季的百分之八十一提高到百分之八十四·五。结果该厂在本榨季中甘蔗供应量减少的情况下仍然增加了机制糖的产量,盈利额也比上一榨季增加百分之六十一·八。再如清远化肥厂,硫酸车间一九七九年有一次因触媒堵塞了转化器,急需排除,如按过去的进度起码停产三天,但实行超计划利润提成奖以后,工人们用麻布袋泼上冷水,冒着高温清理触媒,结果只用半班时间就恢复了生产。

现在,可以把实行超计划利润提成奖的好处,归结为一句话:人尽其才,物尽其利。当然,把超计划利润提成奖说得神乎其神也不行,因为清远地方国营工业大增产大增收,还有其他方面的原因,例如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了对经济工作的领导、管理,实行了一些新的经济政策(如某些产品调高出厂价格或减免税等),调动了地方党委和企业的积极性。但是,不可否认实行新的奖励制度是发展工业生产重要原因。当然,也不能把超计划利润提成奖看成已经十全十美。还有一些问题,例如月度利润计划如何订得更符合实际,提奖比例怎样才更恰当,企业内部奖金分配如何进一步防止和克服平均主义等等,都有待进一步研究解决。

根据清远县的经验,要搞好超计划利润提成奖,有一个最关键的问题必须解决,就是如何制定合理的符合实际的年计划利润指标。因为定出一个合理的计划利润指标,涉及到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经济利益的关系问题,亦即调动三者的积极性问题。只顾企业的局部利益和劳动者的个人利益而忽视国家的整体利益,是不对的;片面强调国家利益,忽视企业和劳动者的利益,效果是不好的。任何事业,如果离开劳动群众的积极性,就会落空的。这样一来,国家给地方、企业下达年利润指标时,就有一个以什么作根据的问题。清远县经委认为:国家制定企业的年利润计划,应该考虑几个因素:一是企业现有设备的生产能力;二是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状况的估计;三是市场预测与

产销合同的可靠程度；四是历史上达到的最高水平；五是对新的年度挖潜估计；六是正常的生产增长和利润递增的速度。我认为，这个意见，对于改进我们的计划管理是可以参考的。国家下达的利润计划，企业必须执行；而上级机关制定计划时要尽可能符合实际。在实行超计划利润提成奖的过程中，如若发生了国家与企业（包括劳动者个人）之间的经济利益矛盾时，应该遵循这个原则，寻求兼顾双方利益的合理的解决办法。

评所谓“文件上没有的不能搞”

有人认为，搞超计划利润提成奖没有文件根据，如果大家都这样“各行其是”，经济工作就“乱了套”。一句话，就是“文件上没有的不能搞”。

这个看法，不对。

我们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工作有党的领导，而且一定要坚持党的领导，一定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大的方针政策，是由党和政府制定的，不能“各行其是”，搞独立王国。林彪、“四人帮”反党集团已被摧毁，政治上安定团结的局面已经形成，并日益发展和巩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也加强了。当然，当前在经济工作上所谓“乱了套”的事也是有的，例如滥发奖金，甚至弄虚作假、拼凑所谓“奖金”的做法，是党纪国法所不能容许的。清远县实行超计划利润提成奖，不存在“滥发奖金”的现象，更无弄虚作假之事。

当前加速经济发展，实现“四化”，是全党全国人民的中心任务。它迫切要求我们大胆地、稳重地改革现行的经济管理体制。如何改革，如何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包括如何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等等，都应该允许社会主义企业和千千万万的劳动群众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在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前提下，在实践中试验，并鼓励他们在实践中勇于革新，敢于创造。在试验过程中，如果有中央或省的文件作根据当然很好；如果某些创造性的做法，暂时没有文件根据，但经过实践检验是成功的，得到广大人民拥护，就应该给予支持、赞助。老是抱着旧的框框条条，墨守成规，不敢跨越雷池一步，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怎么可能前进呢！因此，决不能把适应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某些大胆的革新、创造，斥之为“乱了套”。

清远县早在一九七八年十月就开始试行超计划利润提成奖，那时候，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还没有对如何改进奖励制度的问题提出具体的指导性文件，因此，清远县试行超计划利润提成奖根本不存在“各行其是”的问题。再说，中央或省有关经济工作的文件，乃是千百万群众实践经验的总结，要实现党对经济工作的正确领导，必须满腔热情地对群众中的一切试验、创造、甚至是新生的幼芽都要加以细心的考察和研究，并善于把群众的智慧集中起来，作出正确的判断和决定。我们的国家是人民的国家，国家的经济命运必须由全国人民来掌握。因此，从根本上来说，国家有关经济改革的方针、政策、办法，首先是来自群众的实践，而不是由哪一个人、哪一个部门说了就算的。文件上没有的，可以而且应该根据群众成功的实践经验加以补充；原来文件上有了的，但不符合实际，不符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不符合人民利益的，可以而且应该根据群众成功的实践经验加以修改。我们应该根据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则，正确对待清远县创造的成功经验。

从人类历史发展的长过程来看，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处在幼年时期，如何搞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我们还缺乏必要的成熟的经验，特别是在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破坏下，我们的经济工作存在着不少“左”的错误、“左”的流毒，许多事情需要继续进行拨乱反正的工作，许多问题需要重新学习、探索。清远县实行超计划利润提成奖的做法，对于我们改进经济工作，不仅给予我们以有益的启示，而且给予我们敢闯“禁区”的勇气和力量。清远的做法，没有“乱了套”，而是正了套。

当前关于奖金的性质及其来源问题，在我国经济学界和经济工作者中存在着不同看法。少数人认为奖金是计时工资的补充，因而奖金的来源只能从工资总额中提取不大的比例，“奖金多了不好，要严格限制”。甚至有人说：“过去推倒三座大山，国家发了多少奖金？几百万同志为革命英勇献身，他们得了多少奖金？奖金不是好东西，是对革命者的污辱！”但是，更多的人认为奖金是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补充的劳动报酬形式，其性质是工人提供的超额劳动的物质报酬，因而奖金的来源应该与企业的

经营效果联系起来，企业经营效果大，从中提取的奖金就多，反之则少。我同意这种看法。利润是企业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的综合反映。在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企业利润越多，则表明其经营效果越大。奖金可以同企业的计划利润挂钩，也可以同超额利润挂钩。严格说来，超额利润正是工人的超额劳动在价值上的表现，多超多奖，少超少奖，不超不奖。可见，清远县实行超计划利润提成奖，尽管没有文件上的根据，但在理论上是站得住脚的，是可以理直气壮的！

如果确认奖金是超额劳动的物质报酬，那么这种超额劳动在客观上必然存在着一个一定的界限。人的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消耗存在生理上的一定界限，在同一个企业内部，在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工人们提供的超额劳动不可能差别那么大。不同企业，由于生产技术条件、经营管理水平不同，再加上工人本身的技术熟练程度不同，工人提供的超额劳动可能差异大些。这种情况，在当前是难于避免的，因而奖金分配上的差别是一种客观存在。承认差别，有利于促进人们积极钻研技术，提高文化水平，开展技术革新，改善经营管理。这些事情，对于发展整个社会生产力是有好处的。实行超计划利润提成奖，不应该人为地事先硬性规定一个不变的奖金量，或采取“大拉平”的方法。

至于所谓“奖金污辱了革命者身份”的这一类说法，更是明显地错误的。对工人提供的超额劳动发给一定的奖金，同革命战争年代为革命而献身，是不同范畴的两码事。前者是经济规律问题，后者是道德规范问题，不能以前者否定后者，也不能以后者排斥、代替前者。看待、分析一切问题必须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这是一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常识。今天，全党全国的工作重心是经济建设，实现四化，应该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多用点经济办法和经济手段去推动经济事业的发展。而认真地正确地遵循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贯彻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原则，就是一件十分重要的工作。清远县工交战线提供的新鲜经验，就是一个生动的证明。全国几千万职工从事改造中国的“四化”建设，照搬革命战争年代的军事共产主义是行不通的。高唱“奖金污辱了革命者身份”的同志们，是不是应该想一想：十多年来，我们的国家民族吃了极左路线的苦，遭受多么惨重的损失啊！办工业不象工业，搞农业不象农业。“左”倾顽固症，不能再顽固下去了。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



关于“胆如斗大”

晁福林

《三国志·蜀书·姜维传》注引《世语》：“维死时见剖，胆如斗大”。这种说法近似小说家言。姜维是否真的被解剖，他的胆的体积到底多大，原是不必深究的。

关于“胆如斗大”，《资治通鉴·魏元帝咸熙元年》胡三省注说：“如斗，非身所容，恐当作升”。三国时的升到底多大，不很清楚。新莽嘉量的升是199·6875毫升（见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二编543页），根据历代度量衡的数量标准不断加大的一般规模，三国时的升当不会小于新莽嘉量的升。如果姜维的胆真有如许之大，那他必定是患了胆肿大的严症。然而，姜维却总是跃马扬威纵横驰骋的，并没有捂着肚子唤痛的记载。胡三省拘泥于胆的实际大小，没有认识到语言的形容和夸张，固属短见；而中华书局点校本《三国志》竟然根据胡注的疑问之词，将“胆如斗大”改为“胆如升大”（见《三国志》1975年4月第六次印刷本，第1038页），则不免焚琴煮鹤之嫌了。



这一期，我们在这个专栏里发表三篇小品文，谈的都是学术理论界当前的问题。我们希望把这个小小的专栏办成学术理论界交流思想，议论问题的场地。有此趣的同志，欢迎来稿。

小品文曾被称为匕首和投枪，这不仅因其短小，且由于锋利而切实，故引人抗争和愤激，更给人愉快和休息，“然而这并不是‘小摆设’，更不是抚慰和麻痹，它给人的愉快和休息是休养，是劳作和战斗之前的准备。”（鲁迅）

我们还试用以褒美和扬善，使它歌功而颂德，以助人明辨是非，追求真善美，培养高风亮节，开小品文的新路。

自然，这个专栏既附于《学术研究》，其所交流的，议论的，自应以学术理论界的人和事为限，不是小品文的“广阔天地”。

是以为约。

——编者

是 是 非 非

王 刀

我是挨过棍子的，几乎被打得永世不能翻身，而今伤痕犹存。所以，每逢谈到棍子便怕，怕得不寒而慄，战战兢兢；同时，也就恨，恨得咬牙切齿，誓不两立。何物棍子，打得百花凋零，万马齐喑。

打倒“四人帮”以后，棍子不时兴了。虽然还有人觉得“弃之可惜”，总想挥舞几下，借以吓人；终因“钢铁公司”、“帽子公司”的倒闭，失去靠山，已经没什么威力，不过是回光返照而已了。

尽管如此，人们对棍子还是颇有警惕的。去年六七月间，《“歌德”与“缺德”》一出，人们议论纷纷，自然又联系到棍子，指出《歌》文就是一条新出品的棍子。众目所视，十手所指。这根棍子也就成了银样蜡枪头，伤不了谁了。可是，却也有人说，严肃批评了《歌》文的《春天里的一股冷风》也是一条棍子。这样一来，似乎便成了以棍对棍，混战一场。这便有个对棍子的是非问题了。

某刊物的一篇文章便说：读了李剑同志的《“歌德”与“缺德”》和王若望同志的《春天里的一股冷风》这两篇文章，总觉得这不是对同志说话的语言和态度，而是唇枪舌剑，

进行绞杀。这不利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不能用大帽子扣过来，扣过去。

文章是很公允的，双方各打四十大板。

这使我很有一点小小的感触。《歌》文是棍子，《春》文也是棍子吗？棍子也者到底是个什么东西，似乎很有弄个明白的必要；不然，糊涂县官判案，有理四十板，无理四十板，教人不敢再上公堂！

根据我自己挨打的狭隘经验，所谓打棍子，就是不讲理，亦即不实事求是；而是无中生有，颠倒黑白，认是为非，认非为是，并且无限上纲，连咳嗽一声都可以成为反党反社会主义，“难道社会主义社会能象你这样咳嗽吗”？甚而你写的是革命二字，也成罪过。“喏，喏，那前面还有一个‘反’字呐，你不写我们也看得出来”。诸如此类，通称打棍子。《人民文学》第八期上有一篇题为《上纲法》的短文，引有披金拣沙法、无中生有法、古今焊接法、抽象取义法等等，诸法都有口诀，把棍子形象化。如若一读，便可举一反三，深知棍子之为物也。

《春》文，列举事实进行分析，指出《歌》文“贩卖极左思潮，反对双百方针”，是打棍子吗？非也。大家知道，《歌》文要害是，“歌德”之外，都是“缺德”；“缺德”者“又有何用”之人也。这样“横扫一切”，“唯我独革”，不许咳嗽，不准革命的论调，与“四人帮”的无限上纲的霸道相差几何！请想，如果连做人的资格都被取消，变成了“腐尸上的虫蛆”，怎样去“齐放”，又怎样去“争鸣”？如果说，还不能把它列入“四人帮”的门墙，那么，说它是“贩卖极左思潮，反对双百方针”，好象也不见得就是怎样过分。《春》文，正是由表及里，去伪存真，从对客观事物的分析当中，指出了《歌》文错误的本质。称强盗为坏蛋，不是骂人。既无不实之词，何来棍子之谥？我们说，《歌》文歪曲事实，无限上纲，实属棍子；《春》文实事求是，一针见血，还《歌》文以本来面目，非常正确。

不知道为什么，有的人竟然那样害怕人家点出“极左思潮”这样的话，一提到它就不分青红皂白地忿忿然反对道，“不要打棍子嘛”。是不是碰了谁的疮疤，才这样一触即跳，火冒三丈？“极左思潮”，如属事实，那便谁也回避不了。讳而不言，如果不是有意掩护，也无乃过于麻痹。林彪、“四人帮”推行极左路线，无孔不入，时达十年，难道批它一阵，便烟消云散了？就现在情形来说，极左思潮的流毒，远未肃清，或改头换面，或转弯抹角，或乘虚而入，千万大意不得！

我们提倡实事求是的批评。是就是是，非就是非。没有这样的批评，就不能揭露矛盾，解决矛盾，也谈不上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民主不仅要让人说话，说符合客观实际的话；而且要让人对那些不符合客观实际的话说话，即容许批评和反批评，容许不同意见的辩论，以澄清是非，坚持真理。不然，“今天天气哈哈”，大家都“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大家都不错”，这样，即使不叫纵恶，也是包庇，或者姑息了错误的一方。貌似公正，客观上至少弄得胡里胡涂，死水一潭，真伪莫辨，令人不知所从，不管是有心还是无意，那对于革命事业的发展，对于四个现代化都是有害而无益的。是耶非耶，请予指教。

择善固执，锲而不舍

丘谷间

现在，我们学术理论界的许多同志，正以张志新烈士的英雄事迹为动力，回顾自己走过的漫长而曲折的道路，思考当前学术理论工作中的新的课题。

张志新同志是在林彪、“四人帮”这一伙恶魔煽起的狂风恶浪中，为捍卫国家和民族的利益，为捍卫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纯洁性，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在所谓“五七干校”中被无辜逮捕的，一九七五年四月四日英勇就义。在那阴森森的囚狱中，她以非凡的毅力，同凶恶而又狡猾的敌人，坚贞不屈地斗争了二千又一百个日日夜夜。就是这么一位普通的、时时刻刻把人民记在心上的共产党员，一直那么坚定地走在真理的大路上，直到英勇就义前的瞬间，当囚狱管教员问“你还有什么话要说”时，她一如既往：

“我是一个共产党员，我的观点至死不变！”

这种择善固执，锲而不舍的精神，应是一切共产党人的可贵的品质，自然也是一切学术理论工作者的行动准则。在我们队伍中，就有不少这样令人尊敬的战友和前辈。他们在林彪、“四人帮”及其同伙的种种迫害下，有的象张志新烈士那样用自己的生命捍卫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纯洁性，有的刚正不阿，坚持真理，默默地、而且始终一贯地从有着有益于人民的理论研究工作，有的拒绝卖身投靠，在强大压力下洁身自好，维护晚节。在张志新烈士的冤案平反昭雪之后，有一位白发苍苍、为党的理论工作战斗了几十年的理论工作者，恭恭敬敬地把张志新烈士的像片，从报纸上剪下来，压在书台上的玻璃板底下。这不仅是他一个人的虔敬，而是代表千千万万学术理论工作者的衷诚！

然而，历史是无情的，严酷的历史事实逼使我们不得不想起在我们队伍中也出现过一些趋炎附势，卖身投靠的梁效型的“理论家”。这种人，“眼大善观风察色，嘴阔会拍马吹牛，手长能多捞名利，腿软好屈膝磕头”。他们紧跟林彪、“四人帮”，做了不少坏事，他们是我们队伍中的蠹贼、蛀虫、政治掮客，他们似乎是庞然大物，其实不过是林彪、“四人帮”篡党夺权的过河卒子。十分可惜的是我们还不得不承认，在我们队伍中，还有不少恰似柳丝的随风摇摆的“理论家”，他们时左时右，忽左忽右，以此夸耀自己的“政治敏感性”；张志新的观点是“至死不变”，他们的观点是“千化万变”，而且是无根无据，说变就变，只看刮的是什么风，人们称之为“风派理论家”。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就不能是“风派”；是“风派”，就不能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他们面对着张志新烈士的伟大形象，应该感到面红、耳赤、心跳吧。

当前，学术理论工作中的当务之急是继续清除极左路线的流毒，而要完成这个急务，必须勇敢地林彪、“四人帮”的精神枷锁中解放出来，向张志新同志学习。

张志新同志不愧为解放思想的先驱，不愧为捍卫真理的勇士。为什么张志新同志能够有这样的大智大勇，一是因为她有着一颗忠诚的心，忠于人民，忠于革命。她说：“一个人不管是生是死，只要是为了革命就是有意义的。”二是因为她有着为革命而愿意承担一切后果的精神准备：“如果谁认为只有革命一帆风顺，事先得到不会遭受失败和牺牲的保票才去革命，那他就根本不是革命者。”

智与勇是互为因果的，但首先要是革命者，有革命者的勇敢，才能发挥革命者的智力。如若说，在林彪、“四人帮”横行中国的那些年年月月，我们学术理论界好些同志对当时“红”极一时极左理论，也有所觉察、有所醒悟，但又不敢揭竿而起、与之斗争的话，那么究其根由，就是缺乏张志新同志那样的“从容登绞架，碧血唤斯民”的革命者的勇气。

现在“四人帮”被埋葬了，理论有了一个新的起跑点。但是，林彪、“四人帮”的腐尸发出的毒臭，颇有市场的极左思潮，还远未清除。不是有人依然把党的三中全会所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当作“砍旗”加以攻击的么？谁敢冲破极左路线设置的重重“禁区”，谁敢用实践这个唯一的标准检验曾经被当作“颠扑不破”而其实是错误的理论和思想，谁就是“右倾”。这样，就又把许多理论是非颠倒了。这就要求真正的革命者，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要面对现实，不逃避战斗，在学术理论研究中，象张志新同志那样，择善固执，锲而不舍！

界限的界限

鍾 夏

不知道你在学术研究工作中，是否经常被一种苦恼纠缠着，真是剪不断，理还乱，有时只好望笔兴叹。这种死缠活缠的苦恼，主要是划不清所谓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的界限。

据说，学术问题就是学术问题，政治问题就是政治问题，两者界限是分明的。可是，在我们的生活里，在学术研究中，却又常常划不清楚，而且往往为此大吃苦头。比如，关于科学社会主义问题的研究吧，这该是学术问题，而且是一个重大的学术问题。自从资本主义永恒论被自己不断暴露的社会矛盾所否定以来，世界上有多少学者、理论家进行了多少研究，提出了多少见解，得出了多少结论，真的是众说纷纭。然而，真理愈辩愈明，正是从纷纭的众说中形成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的学说。可以肯定，如果没有在社会实践基础上的这长达百数十年的研究和争论，社会主义学说是不能从空想的社会主义进到科学的社会主义的。顾名思义，科学社会主义是一门科学，科学是必

须研究，也容许争论，这个界限大概是分明的吧。然而，不！当你认为今天还不能说谁已经深刻地揭示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而需要在不断的实践中认识这个规律，就有人告诉你，这个问题，从三十年代到六十年代，书上都早有定论；对于书上的定论，学习、体会可以，研究嘛，这就不是学术问题而是政治问题了。又比如，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问题，这本来是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运动的研究，完全可以根据我国的社会实践，进行探索和讨论，然而，就有人认为，这个问题，上面已经讲过了，说明、注释可以，讨论嘛，这就有个对准口径的问题，口径问题显然就不是学术问题了。

如此这般，据说是分明的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的界限也就不分不明了！

也许科学社会主义这门科学本身就是政治学，是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的边缘地带，它们之间的界限实际上是很难划分的。那么，历史科学中的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的界限该是分明的吧。然而，也不！《海瑞罢官》表现的是历史故事中的历史人物，它是否反映了历史的真实，这是可以研究的，又因为它是一出戏，它是否成功地塑造了人物形象和正确地表达了主题思想，这也是可以讨论的。因为这些都是学术性的问题。但是，只要说一句《海瑞罢官》的要害是“罢官”，是为彭德怀翻案，学术问题便成了毋庸置疑的政治问题，而且是不得了的政治问题。

也许真有一种问题的学术和政治界限是难解难分的，这且不去说它。问题是即使如上面所说的这些的确是界限分明的问题，为什么又往往被弄得不分不明呢？

多年的实践告诉我们：要划清这类本来是界限分明的问题的界限，需要有一个前提，就是先要划清一条官主和民主的界限，这可以说是划清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的界限的界限。

这里的所谓“官主”指的是那种滥用职权，主观武断，不承认实践的权威，只奉行“唯书”、“唯上”，听不进来自下面的意见，很迷信手里的“否决权”。这样的官主多了，民主就少了。划不清官主和民主的界限，就不免要把许多界限分明的问题搅得不分不明。本来，书是不可不读的，上是不可不听的。但是，问题在这个“唯”，一“唯”就走向反面，好事变成了坏事。毛泽东同志写于半个世纪前的《反对本本主义》，对这个“唯书”和“唯上”早有过语重心长的告诫，可惜的是不知道还有多少人走向这个反面。按两“唯”办事，也就是按“长官意志”办事，就只有官主，没有民主，原来的界限也就没有了。因为他“唯书”，自然要求人人“唯书”，他“唯上”，也自然要求作为他的“下”的人人“唯”他这个“上”，谁官大谁为主，谁为主谁讲了算数，包括那些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界限分明的问题，都“唯书”、“唯上”为准，结果也就取消了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的客观界限。

逻辑的结论是：要真正划清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的界限，一定要能先划清官主和民主的界限，要在学术研究工作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没有民主，任何界限都不分不明，岂止是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的界限乎哉！

至于官主与民主的界限，还要不要有个界限的界限，这个问题已经超出本文的界限了。

一定要按照社会主义的人口规律办事

梁 自 鸣

按照人口规律办事，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重大课题之一。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的报告里指出：“进一步努力降低人口的增长率，对于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增进整个民族的健康和福利，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丝毫不能放松。”据我理解，这段话的精神，就是要按照社会主义社会的人口规律办事。本文试从经济学的角度，对要按照人口规律办事的道理作一些探讨。

一、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人口规律

人口规律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的社会规律，在不同的制度下有不同的人口规律。马克思说：每一种特殊的、历史的生产方式都有其特殊的、历史地起作用的人口规律。可见，从来没有各个社会所共同的人口规律。

大家知道，社会生产有两种，一方面是物质资料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这两方面的生产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物质资料的生产决定着人类自身的生产；而人类自身的生产又反作用于物质资料的生产。

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里，不仅物质资料的生产要有计划，就是人口的生产也要有计划。按照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要求，两者应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有计划地生产人口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种表现。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口增长的速度是由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提出来的。而国民经济在发展进程中所需求的人口数量是具有一定的规律性的。如果国民经济的发展需要补充许多劳动力，而按照现有劳动力的数量又远为不足时，就要求人口增长的速度快一点，即实现人口的迅速扩大再生产；如果按照现有劳动力的数量基本上能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时，就要求人口增长的速度慢一点，即要求实现人口缓慢的扩大再生产；如果按照现有劳动力的数量已完全能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时，就要求人口增长的速度下降为零，即实现人口的简单再生产；如果按照现有劳动力的数量已超过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时，就要求人口负增长，即实现人口的缩小再生产。当然，人口并不等于劳动力，因为有一部分人口还未具有或者已经失去劳动力，但劳动力总会以一定的比重存在于人口之中。所以要增加劳动力就得增加人口，要减少劳动力就要减少人口。

社会主义社会是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出来的，当它把旧社会的遗产接受过来之后，它所遇到的人口和物质资料的比例关系，可能处于互相适应的状态，也可能处于互不适应的状态。而互不适应的状

态又有两种：一种是人口过多，一种是人口过少。所以，在社会主义建设一开始时，就一定要注意使两者保持或恢复平衡，以有利于国计民生。

由此可见，在不同的社会主义国家里，或者在同一社会主义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里，都会有不同的人口增长速度。离开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来研究人口增长得快好还是慢好、人多好还是人少好，都是得不出正确的结论的。

在国民经济中，调节着人口增长速度有两个因素：一个是资金有机构成的高低，一个是社会资金总额的大小。资金有机构成的高低同劳动力的需求成反比例，社会资金总额的大小同劳动力的需求成正比例。两者互相抵销之后，才得到对劳动力需求的数量。表列如下：

资金总额 (万元)	资金有 机构成	不变资金 (万元)	可变资金 (万元)	需要劳动 力的人数	每百万元投 资需要劳动 力的人数
100	6:4	60	40	400	400
300	8:2	240	60	600	200

注：假定每个工人的工资是1000元。

从第一个时期进到第二个时期，资金总额从一百万元扩大至三百万元，增长了百分之二百。但是所需要的劳动力只从四百人增加至六百人，增长了百分之五十。后者的增长速度比前者慢得多，原因是资金有机构成的提高，节省了大量的社会劳动。在一般情况下，社会主义社会的扩大再生产是伴随着资金有机构成的提高进行的，所以人口增长的速度不应和社会资金总额增长的速度相一致，而应该和劳动力需求增长的速度相适应。如果人口增长的速度小于劳动力需求的增长速度，越往前去，就会出现劳动力越是不足的现象；如果人口增长的速度大于劳动力需求的增长速度，越往前去，就会出现劳动力越是过剩的现象。劳动力不足，有一部分生产资料被闲置下来，这是对过去积累下来劳动的浪费；劳动力过剩，有一部分劳动力被闲置下来，这是对现有劳动资源的浪费。部分生产资料被闲置，一般是个经济问题；而部分劳动力被闲置，那不仅是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个社会问题。这两个方面的被闲置，都要社会支出保养费用，使社会受到双重的损失，而后者使社会受到的损失还比前者大一点。只有在人口增长的速度同国民经济对劳动力需求的增长速度相适应、也就是劳动力的数量同生产资料的数量相适应的情况下，对生产最为有利。

由此可见，人的生产必须和物的生产相适应。人口的增长必须和国民经济对劳动力需求的增长相适应，这就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人口规律。按照这个规律办事，就能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and 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违反了这规律，我们就会吃苦头。那种认为人口不断迅速增长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人口规律的看法，是完全错误的。

二、我们过去违反了人口规律

我国原是个一穷二白的国家，又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一九四九年末有五亿四千多万人口，由于解放后生活条件改善，到一九五三年已有六亿多一点了。按照这个数量，已基本能满足我国在本世纪内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理应大力控制人口的增长，这才符合人口规律的要求。但是当时没有这样做，反而片面宣传人口越多越好。尔后还把要求控制人口的主张，当作马尔萨斯人口论来批判。于是人口增长的速度便有如脱缰之马，和人口规律的要求背道而驰。从一九四九年到七十年代初的二十多年当中，我国人口自然增长率高达千分之二十，近几年有所下降，但也达千分之十二。目前我国有九亿七千万人口，比解放初期增长了四亿二千万。光是增长的数量就比现在的美国、日本和英国的人口总和还要多。由于人口增长速度过快，违反了人口规律的要求，激化了下列几个矛盾：

1. 激化了人和生产资料之间的矛盾。人作为一个生产者，他一定要和生产资料相结合。而一定数

量的生产资料——比如一百亩田或者一百台机器，所能容纳劳动力的数量有一个限度。在达到这个限度以前，增加劳动力就能按同一效率或更大效率增产；在达到这个限度以后，再增加劳动力，那只会按较低的效率增产，或者不增产了，形成一个人工两个人做的状态。我国人口多，耕地少，解放初期，按人口平均每人有耕地三亩。从解放初期到现在，由于人口增多，耕地减少（耕地从十六亿亩减至十五亿亩），使按人口平均占有的耕地下降为一点五五亩。这样少的耕地难以容纳越来越多的劳动力。虽则可以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但这种进军又受到了现有经济能力的限制。所以，在不少农村里，劳动力超过了生产资料所能容纳的限度而出现了过剩的现象。如果没有适当的措施加以解决，这种现象将随着农业现代化的开展而扩展起来。

工业生产虽则不受土地限制（这是相对说的），但归根到底，要受农业发展水平的限制。解放以来，我国工业的发展比农业快得多。全国职工人数从解放初期的几百万人增加到现在的几千万人。但是由于城乡人口增长过快，工业的发展也容纳不下越来越多的新成长起来的劳动力，因而在城市里也出现了待业人口。劳动力多，生产资料少，过剩劳动力和待业人口的出现，就是人和生产资料之间矛盾激化的具体表现。

2. 激化了人和消费资料之间的矛盾。人作为一个消费者，他每天总是要吃饭、穿衣、住房子……，和消费资料发生一定的关系。在消费资料数量既定的情况下，人口越多，每人所分摊到的消费资料的分额就越少；人口越少，每人所摊到的消费资料的分额就越多。当然消费资料的量是随着生产的发展而不断增多的，但是人口也是个在变动中的量，从历史上看来，它也有个逐渐增长的趋势。这样一来，就出现了一个消费资料增长速度和人口增长速度的比例关系问题。如果人口的增长速度小于消费资料的增长速度，人民生活水平就会提高；如果人口的增长速度大于消费资料的增长速度，人民生活水平就会下降；如果人口的增长速度等于消费资料的增长速度，人民生活就只能保持在原有的水平上。解放三十年来，我国的消费资料是有很大的增长的，但人口也有很大的增长，致使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得慢。可以看看下列的几个统计数字：（一）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七八年的二十五年间，我国消费基金增长了二点八倍，但人口增长了百分之六十六点七，以致平均每人的消费额只增长一点三倍。（二）一九七八年的粮食产量是六千零九十五亿斤，比一九五一年的二千八百七十四亿斤增加了一倍多了一点，但平均每人占有粮食只能由五百一十斤增加到六百二十斤，即增长百分之二十一。（三）一九七七年全国职工平均每人的居住面积，还低于一九五五年的水平。

人口多，消费资料少，市场许多商品供不应求，居住拥挤，交通紧张，这是人和消费资料矛盾激化的具体表现。

3. 激化了积累和消费之间的矛盾。每年新增加的人口过多，在国民收入中消费基金所占的份额就必然过大，从而积累基金所占的份额就必然过少，这实际上就是把一部分本来可以用于积累的国民收入被迫转而用于消费。消费损害了积累，这是积累和消费之间矛盾激化的具体表现。

上述三个矛盾在激化过程中不是孤立进行的，而是在互相影响下进行的。人和生产资料之间矛盾的激化，会影响人和消费资料之间矛盾的激化；人和消费资料之间矛盾的激化，会影响积累和消费之间矛盾的激化；积累和消费之间矛盾的激化，反过来又会影响人和生产资料矛盾的进一步激化。由于三者之间依次地互相发生作用，结果便形成了一个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循环运动。

实践已经证明，人口增长过快、人口过多，对社会主义建设很不利，其中包括相对的不利和绝对的不利。所谓相对的不利，就是对已取得的建设成就相对地被削弱。所谓绝对不利，就是损害了积累。积累是社会进步的源泉，损害了积累就是妨碍了社会进步。我国已经发生了的情况是，由于人口增长过快而延缓了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这是个重大的历史教训。

三、要按照人口规律办事，降低人口自然增长率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关系、劳动者和消费资料的关系以及积累和消费的关系都是对抗性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这些关系都是非对抗性矛盾。但如果处理得不好，或者放

任自流，让它们激化，也有转化为对抗的可能。因此，我们一定要按照人口规律办事，设法解决这些矛盾。解决的办法有两条：一条是发展生产，广开就业门路；但根本的一条还是降低人口自然增长率，逐步减轻人口压力。

按照国民经济需要的程度来衡量，在过去三十年净增的四亿二千万人口中，有三亿是误增的。这就是说，如果我国现在是六亿多人口，那就比较合适了，可是现在却有九亿多啊。按照这个数量，即使到了本世纪末都是有余的。因此，按照人的生产必须和物的生产相适应、人口的增长必须和国民经济对劳动力需求的增长相适应的原理，必须大幅度地降低人口自然增长率，直至把人口自然增长率从正数变为负数，这才能够在较短的历史时期内恢复人口和物质资料之间的平衡。要降低人口自然增长率，首先就要解决经济利益问题，对那些只生一个的家庭要在经济利益上切实照顾，对那些多生孩子的家庭要给予经济上的制裁。其次，还要克服多子多福等错误思想和重男轻女等社会风气。所以要使人口自然增长率从正数变为负数不可能在三、五年内实现，它需要有一个长过程，而在这个长过程里又必然分为几个逐步下降的小阶段：高速度增长→低速度增长→更低速度增长→速度下降为零→负增长。这五个阶段是互相依次衔接的，任何一个阶段都是不可跳过的。如果在二〇〇〇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为零，那末从二〇〇一年起以后的一个阶段里，就是人口负增长时期。

今后三十年人口发展的趋势大致如此。和过去三十年比较，两者有很大的不同。如果说前三十年人口着重从量方面扩大的话，那末后三十年人口着重从质方面提高；如果说前三十年由于过度地增长人口，导致了人和物之间的比例不适应；那末后三十年由于控制人口，将使人 and 物之间的比例重新适应起来；如果说前三十年我们受到了人口规律的惩罚，那末后三十年我们是能够运用人口规律来为社会谋福利。只要我们努力学习，认真总结经验，从前三十年进到后三十年，在人口问题上，我们是可以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

可见，在我国今天的具体情况下，降低人口自然增长率和按照人口规律办事，几乎是个同义语。由于降低人口自然增长率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所以它必然会立即给我们带来许多好处：

1. 它有利于为四个现代化积累资金。我国是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生产力水平低，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少。在劳动力已经过剩的情况下，降低人口自然增长率，可使国家减少消费基金，增加积累。据估算，抚养一个婴儿到十六岁，农村需要一千六百元，中、小城镇四千八百元，大城市六千九百元。其中国家和集体支出约占百分之三十，家庭支出约占百分之七十。当然，为培养新一代，国家作一定的支出是必要的。但是如果出生率过高，小孩过多，国家的负担就会过重了。这种情况表明，降低人口自然增长率就可以扩大资金积累规模，使国家能拿出更多的钱来增加劳动者的技术装备，促进四个现代化的实现。

2. 它有利于提高劳动力的质量。同四个现代化的任务相比，我国劳动力的数量有余而质量不足，这是个很大的矛盾。解决这个矛盾的最好方法是降低人口自然增长率。人口自然增长率的降低，可以使国家集中更多的人力、物力、财力办好各种类型的学校，采取多种措施来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科学水平，其中包括提高工农群众的生产技术水平，包括培养一支庞大的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科学技术队伍。从个人方面来讲，孩子少，可以减少家庭负担和家务拖累，因而能腾出更多的时间和集中更多的精力来学习，总结生产经验，提高业务水平，这就是提高劳动力的质量。

3. 它有利于开展农业现代化。世界各国的经验表明，拥有广阔的耕地，让劳动者驾驶着农业机械得以纵横驰骋，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一个有利条件。目前，按我国人口平均计算，每人有耕地一点五五亩，美国有十三点六九亩，比我国多八倍。广东的耕地更少，每人只有八分多，有些生产队每人只有三分。而且不论在广东还是在全国，按人口平均占有的耕地，目前还在继续下降中。由于人多田少，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农业现代化的困难。降低人口自然增长率可以从根本上煞住按人口平均耕地越来越缩小的趋势，甚至可以扭转这种趋势，使它回升。这就为农业现代化的实现创造有利条件。

4. 它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按人口平均消费资料的数量，我国是属于世界上低水平的国家之一，每人每年平均占有粮食只有六百二十斤左右，不到南斯拉夫的一半。我国生产力水平低，尤其是农业生产力水平低，每个农业劳动力每年生产粮食只有二千斤，美国是十多万斤。在这种情况下，降

低人口自然增长率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有好处。从单个家庭方面看来，问题也是十分清楚的。双亲抚养一个小孩的家庭只有三口人，双亲抚养四个小孩的家庭就有六口人了。在家庭总收入相同的条件下，前者的生活水平比后者高一倍。

5.把上面四个方面综合起来，我们还可以看到，降低人口自然增长率，归根到底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这是因为：加快积累资金，提高劳动者的技术装备，会提高劳动生产率；而其他三个方面，也是促进劳动生产率提高的不可缺少的因素。在我国目前的情况下，人口增长的速度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处于反比例状态。即：人口增长的速度越快，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就越慢；人口增长的速度越慢，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就越快。

降低人口自然增长率既符合国家的集体的利益，也符合家庭的个人的利益，它是件关系到国家民族繁荣富强的大事。所以我们一定要办好这件事。

四、需要解决几个错误观点

人口问题长期以来一直是个“禁区”，由于缺乏自由讨论和“百家争鸣”的气氛，所积累下来的错误观点也就特别多。这些错误观点会妨碍我们按人口规律办事，有澄清的必要。

“人口出生率高，自然增长率高，正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把它们降低，会不会损害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这实在是一种误解。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是表现在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的高低上，而是表现在人口死亡率的下降上。解放前我国人民由于受到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剥削压迫，生活很苦，死亡率很高，达千分之二十八。解放后，人民生活改善了，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了，健康水平提高了，寿命延长了，现在人口死亡率已下降至千分之六至七左右，这就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表现。至于出生率高，自然增长率高，那要看它们是否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如果适应，这是好事，应该鼓励；如果不适应，就不能说是好事了，应该及时控制。实践证明，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大，人口增长必须是低出生率，低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这才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符合人口规律的要求。凡是符合客观经济规律所采取的措施，都不会损害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而只会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按人口规律的要求所制定的人口政策也正是这样。

“人主要是个生产者，其次才是个消费者，人口越多不是生产财富越多吗？为什么要降低人口自然增长率呢？”

这是一种小生产者的观点。它的错误在于抽象地来谈人口，而没有把人口同一定的具体经济条件联系起来分析。也许有人说：“这是指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人口啊”。即使是这样，这种说法也是片面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的限度内，当然是人越多，生产财富就越多。但是如果超过了这个限度，那就不是这样了。因为那会导致劳动力的过剩和劳动生产率的下降。人和生产资料相结合才构成生产力，才能进行生产。离开生产资料人就无法劳动，因而也就无法创造财富。把人在生产中的作用夸大了，似乎人离开了生产资料也能劳动，也能创造财富，这就不符合事实了。

“你们主张降低人口增长速度，这不就是马尔萨斯人口论吗？”

一听到提出控制人口增长就以为是马尔萨斯人口论，这可能是不了解什么是马尔萨斯人口论。

马尔萨斯认为，人口是按几何级数（1、2、4、8……）增长的，生活资料是按算术级数（1、2、3、4……）增长的。由于前者的增长速度比后者大得多，因而人口过剩的现象是避免不了的。据说这是一条与社会制度无关的普遍的“人口自然规律”。马尔萨斯人口论出笼到现在已有二百年了，有没有一个国家的人口和生活资料按了这样的比例发展呢？没有，一个也没有。相反地，世界上主要的国家生活资料增长的速度都是大于人口增长的速度。马尔萨斯人口论早已被历史所否定。应该指出，马尔萨斯人口论是为资本主义制度开脱的，它把资本主义制度造成的工人的失业、饥饿、贫困一股脑儿地推到自然身上。更有甚者，马尔萨斯在谈到节制人口的时候，竟认为用战争、瘟疫和饥荒来减少现有人口是合理的现象。这就暴露了它的凶恶面目。他还宣称，他的人口论是要使“下层

阶级更安心于他们的悲惨处境。”马尔萨斯人口论受到了资产阶级的赞赏。

试问，我们的人口理论和马尔萨斯人口论有什么相同之处呢？只要将双方的理论稍作对比，就不难看出两者有本质的区别：1. 马尔萨斯所讲的“人口自然规律”是臆造出来的，资本主义社会并不是这样的规律，其他社会也没有这样的规律。而我们所讲的社会主义社会的人口规律是客观存在的。2. 马尔萨斯人口论是为资本主义制度辩护、为资产阶级服务的。而我们的人口理论是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服务，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服务。3. 马尔萨斯主张某些劳动者不结婚和用战争等手段减少人口，是出于对劳动人民的仇视。而我们提倡计划生育、降低人口增长速度是为了我国人民的美好未来。由此可见，马尔萨斯人口论是反动的，我们的人口理论是进步的，不能把两者混为一谈。

我们一定要解放思想，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努力降低人口自然增长率，为四个现代化作出应有的贡献。

学术动态



广东语文学会邀请香港中文大学 饶宗颐教授作学术报告

最近，中国古文字研究中心顾问、香港中文大学饶宗颐教授应广东语文学会的邀请，在广州作学术报告。

饶宗颐教授在题为《关于唐代讲唱文学的一些问题》的报告中，着重谈了“变文”和“绘画”的关系。他引证了公元前巴黎人经典所记载的关于“𦣻（音：‘沈’，shěn）变”的典故，说明庙（壁）画的来由就是“𦣻变”。先有“变”（按：指佛教的“化身”，“轮回”），后有“变像”、“图变”（按：指绘画），讲故事的“变”就是“变文”。早在三国时代，“𦣻变”的故事就传进我国。道教思想是接受佛教而来，所以道教也谈“变”，如：“老子十六变”。庄子论著中，也有关于“变”的哲学。《汉书》就有“变怪”书名五十五种之多。唐代龙门石刻有画家张墨（公元317—420年）的作品。敦煌石窟内有“图变”九种，“变文”七种，其中最有名的是关于“王昭君”的变文。

谈到“讲唱文学”，饶宗颐教授认为，先有讲唱（口头文学），后有记载（故事）。我国民间有丰富的口头文学，这是国家的宝藏。他建议我国有关部门和学术界对民间口头文学积极加以收集和整理。

出席这次报告会的，有广东语文学会的会员、大专院校师生。

（罗敏端）

本刊征求封面设计启事

本刊征求封面设计样式，请各地专业和业余美术工作者参加设计。凡经采用的封面设计样式，即发稿酬；未经采用的酌发资料费。

《学术研究》编辑部

我国社会主义选举制

李 光 灿

从一九五三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公布到现在，经过二十六年多了。在这段长时间里，我国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一九五六年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又经历了极不平凡的岁月。经济建设出现了几升几降，与之相适应在政治运动上也出现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起伏。民主和法制伴随着阶级斗争扩大化，相应出现了“左”倾法律虚无主义错误思潮，影响是深重的。特别从文化大革命以来，遭受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级的严重干扰和全面破坏，对民主和法制践踏殆尽。粉碎“四人帮”后，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及时提出加强民主和法制的时代要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是党的历史上一次战略性的转移，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正在这时，我国制订和颁布了新的选举法，反映了为实现我国四个现代化服务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同其它许多重要法律的创制、修订和施行一样，成为当前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重要环节。

新选举法的公布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现阶段的一件大事，它是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相结合的具体表现。我国人民为要进一步管理国家政权，做名副其实的国家的主人，必须首先经历社会主义民主普选运动的洗礼，从基层和县这两级实行直接选举，以建立和健全全国的和地方各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制，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战略转移中政治建设首要的任务和课题。因此，新选举法的公布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一)

和一九五三年第一部选举法一样，新的选举法充分反映的我国社会主义选举制，是在清扫封建专制的废墟上创立起来的；是在废除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国民党政府那种“挂羊头卖狗肉”的“选举制”（标榜资产阶级选举制的形式、实行封建法西斯专制的实质）的前提下创立起来的；是在基本否定资产阶级选举制的基础上创立起来的。

我国社会主义选举制的创立、发展过程，一方面，对资产阶级选举制的进步因素和有益部分，作了批判地吸取和继承；但从根本上说，它是在系统研究、深刻批判和基本否定资产阶级选举制的斗争过程中创立和发展起来的。我国选举制，是崭新的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选举制。

这次修订选举法的原则要求，就是从我国当前实际出发，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研究和批判资产阶级选举制，创立和发展社会主义选举制。这次修改和补充，是新形势下对一九五三年选举法的原则精神的全面继承和进一步发展。

一九五三年我国选举法规定的选举制度，因历史条件限制虽然不够完备并带有过渡性，但它是社会主义民主选举制度，是真正民主的选举制度，和资产阶级选举制根本不同。资产阶级选举制，尽管也标榜“普遍、平等、直接和秘密选举”的字样，但它是狭窄的，残缺的，虚伪的，假仁假义的民主选举制。

有些思想糊涂的同志说：我们的选举制不如资产阶级选举制。有些思想更加糊涂的同志说：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前缺了资产阶级民主这一课，因此提出要我们“补资产阶级民主这一课”。还有个别对我们敌意很浓的分子，无耻地向外国大资产阶级讨“人权”和“民主”，而恶意诋毁我国社会主义民主选举制。我们必须在批判资产阶级的民主和选举制的过程中，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选举制。

新的选举法规定了我国选举权的普遍性、平等性和民主、自由等原则方面，都是在研究和批判了资产阶级选举制的种种错误、流弊的情况下确立和发展起来的。

资产阶级过去曾经倡言过和在法律上也形式地规定过所谓“普遍选举制”，但实际上对人民的选举是倍加限制的。在对民族和种族方面的限制：美国虽然在一八七〇年宣布废除选举中的种族歧视，但实际上仍然存在剥夺黑人选举权的现象。据报道，占美国人口百分之十二的黑人，在由一百名议员组成的参议院中没有席位；在四百三十五名众议员中只有十六名。黑皮肤的美国人从来没有完全列入美国选民之内，民族偏见，至今仍是妨碍许多人具有选举权的重要原因之一。美国资产阶级由于“民族和种族的歧视”，就使千百万黑种人、犹太人、斯拉夫人、东方民族以及土著的印第安人丧失了宪法所赋予的投票权。在年龄上的限制：据一九六三年法律出版社出版的罗马什金主编的《各国选举制度》所载，瑞士公民年满二十岁才有选举权；在丹麦和荷兰，要年满二十三岁才有选举权。在职业和社会出身方面的限制：英国一九四九年《人民代表制法》规定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的成员没有被选举权。英国还规定担任有报酬的国家公职人员也没有被选举权。在宗教信仰上的限制：美国北卡罗利纳州明文规定“无神论者”不得参加选举；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也有只有信正教的人才具有选举权的规定。在财产上限制更严格：美国佐治亚州规定要拥有40英亩土地或具备交纳300元捐税能力的选民才能投票，美国有13个州的法律规定，赤贫者和领取国家救济金的选民没有投票权；瑞典法律规定，参加上议院选举的选民，须连续在三年内拥有价值不得少于5万瑞典币的不动产。资本主义各国由于这类财产上的限制，使千百万劳动人民被剥夺了选举权。同时在一些国家至今仍流行的“保证金制度”，也充分反映了选举的资产阶级性质。所谓保证金制度，就是凡参加竞选的候选人，必须交纳一定的保证金。英国每一候选人交一百五十英镑，日本为百万日元（由全国选区选举的参议员为二百万日元），法国竞选议员的保证金为一千法郎，竞选总统为十万法郎。候选人如不能获得最低限度的票数（从百分之五到百分之二十不等），保证金被没收。另外，法国还规定，必须连续五次在交纳四种直接税之一的表册上登过记的，才能获得选举权。在居住期限上的限制：美国有十二个州的宪法规定，选民要在一个州内居住满六个月的，才有选举权；西德规定三个月以上，加拿大、芬兰规定至少居住一年，挪威则规定为五年；其他如法国、英国等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也大都规定了对人民的居住期限的限制。由于以上形形色色的对于选举资格的各种限制（一九六〇年以前，美国就有50余种限制之多），就使广大劳动人民失去了庄严的选举权。由此可见，在资本主义国家所谓“普遍的选举”，乃是骗人的鬼话。

研究和批判资产阶级对选举权实行种种限制的同时，确定我国选举权的普遍性。我国新选举法第三条规定：“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规定充分反映了我国选举制度的民主的广泛性。新选举法对于各少数民族的选举、对于人民解放军和华侨的选举，也都作了明确规定。当然，新选举法还规定了对极少数“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是完全必要的限制。我国选民占了全国总人口的很高的比例：根据一九五四年中央选举委员会统计，在全国进行基层选举的地区，选民资格审查的结果，登记选民总数为三亿二千三百多万人，占选举地区18岁以上人口总数的97.18%。今天如果重新登记，数字比例将会更大，因为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的情况比二十五年前大为减少了。这充分表明我国选举制度和我国公民行使选举权的普遍性。

资产阶级过去曾经倡言过和在法律上也形式的规定过所谓“平等选举制”，但实际上对人民的选举权则是不平等的。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工人、农民只有一次投票权，资产阶级则可以有两、三次甚至更多次数的投票权。美国工人选区，人口时常超过资产阶级住宅区人口的一倍以上，但资产阶级却可以选出比工人代表多得多的资产阶级代表。还有，据一九七〇年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报告，现在世界上仍有七个国家的妇女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一个国家妇女只有选举权而无被选举权。至于被选

举的人，在资本主义国家，无论议会议员或行政官员，多是清一色的资产阶级代表，劳动人民一直被排斥在被选举者的范围之外。据美联社华盛顿今年五月十九日报道，在美国百人参议院俱乐部里，有十九个议员拥有百万以上的资产，十八人的个人财富总计也达到百万或更多。去年美国波士顿《环球报》报道，美参议员的资产总共已达一亿美元以上，即都是百万富翁。在资本主义国家，有产者和无产者、百万富翁和一贫如洗的劳动人民，绝对没有什么平等选举权利可言。

研究和批判资产阶级对劳动人民选举权利不平等的同时，确定了我国选举权的平等性。我国新选举法规定：“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就是说，对于所有年满18周岁的公民来说，他们的选举权利是不受限制的，他们平等的民主权利是受到充分保障的。新选举法还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及代表的产生，都按一定人口比例为基础，同时又适当照顾了不同的地区和单位，所以在城市和乡村之间、在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都有不同比例的规定。这在某些方面来说虽然还不完全平等，但却如实反映我国现实生活，是完全必要的和正确的，也是尽快地过渡到将来更加平等的选举制所必需的。

资产阶级过去曾经倡言过和在法律上也形式地规定过所谓“直接、秘密的选举方法”，但实际上在资产阶级包揽选举的情况下，是完全采用欺骗、讹诈、威吓、利诱等卑劣手段和各种阴谋诡计来进行选举的。在美、英等资本主义国家，所谓直接选出的议员，也独占了资本家集团所指定的候选人，美国总统的选举，更是通过选举“总统选举人”间接选出的，而共和、民主两党的候选人，也是由几个金融寡头所指定，总统候选人不过执行其主子的命令投票而已。秘密投票，本来是为保证选民能更独立自由的表示他们意志的方法，但资本主义国家的秘密投票，实际是“秘密舞弊”的代名词。西德联邦参议院议员是由各州所任命的州政府的成员担任的，英国上院议员不是世袭的，就是根据首相提名由英王加封的。惯于扮演“民主”装饰品的英国，也经常违反“秘密投票”的民主原则，在那里，州长、市长们控制着选举机构，派人把投票人的登记号码记在选票存根上，借以追查投票人的政治态度；天主教牧师们扬言，凡投共产党人的票的教民就要开除其教籍；一个保守党的地主，因为听到他的几个工人说不喜欢丘吉尔，就把这几个工人辞退了。总之，资本主义国家的所谓“直接选举”和“秘密投票”，只不过是无耻地包办和舞弊而已。由此可见，资本主义国家的所谓“直接、秘密的选举”，也是一种骗局。

研究和批判资产阶级“挂羊头卖狗肉”的选举方法的同时，结合我们的实际，新选举法规定了我国选举方法的不完全实行直接选举和完全采用无记名投票（即完全秘密投票）的原则。新选举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公社、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这就是由选民直接选代表的方法所进行的“单层的选举”；而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第二条第一款）这就是由代表选代表的间接方法所进行的“多层的选举”。须知全国各级政权的直接选举制的完全采用，标志着政治民主化的完备的普选的高级形态。完全采用直接选举制，是与经济文化的高度发展分不开的，是与人民群众参加国家管理和民主生活实践的丰富分不开的。在这些条件尚未充分具备以前，就需要根据当前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采取暂时更有效的进一步过渡的形式——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选举制，以便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易于进行，使全部国家机关更便利更灵活地行使职权。这就是当前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同时并用的好处。和一九五三年公布的选举法比较，在基层政权实行直接选举的基础上，新的选举法又把县、自治县这一级政权改为（上升为）直接选举，这就在社会主义民主普选制发展的历史上向前迈进了一步。当然，间接选举还是比较低级的形式，并且是有缺点的。完全的直接选举制，是我们继续努力的方向和不久即可实现的目标。

资产阶级过去曾经倡言过和在法律上也形式地规定过所谓“公民有选举自由的权利”，但实际上哪里谈得上真正的选举自由呢？美、英等资产阶级国家的选举，经常是在营私舞弊、行受贿赂和公开恐怖中进行的。在那里，伪造选民名册、冒名顶替、虚报票数、调换或涂改选票等行为，极为盛行。为控制选举，资产阶级总是用大批金钱实行贿赂，收买选民。英国长期以来就是一个有传统性的贿选国家，且不去说它。就美国一九五二年选举总统来说吧：当时美国俄勒冈州十八个代表以4740美元批发价格出卖了自己的选票。以公开恐怖手段破坏选举自由的行为，更不稀奇了。可见资产阶级所谓“公

民有选举自由的权利”，对广大劳动人民是毫无选举自由可言的。

研究和批判资产阶级践踏公民选举自由权利的同时，我们确定了保障公民行使选举权利的自由。新的选举法规定：对于“（一）用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二）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三）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规定“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刑事处罚。”（均见本法第四十三条）同时还规定了“选举经费，由国库开支。”（本法第八条）这些规定，分别从法律制裁上和物质上实际保证了我国公民选举自由的权利，杜绝了贿赂、舞弊的漏洞，取缔了破坏选举的各种违法行为。

社会主义选举制和资产阶级选举制根本不同。在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保证下的社会主义选举制，“是在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合作的情况下进行的，是在他们互相信任的情况下进行的，……是在互相友爱的情况下进行的，因为在我们这里没有资本家，没有地主，没有剥削，根本没有什么为了歪曲民意而去压制人民。”“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的选举是全世界唯一真正自由和真正民主的选举。”（斯大林：《在莫斯科市斯大林选区选举前的选民大会上的演说》）

资产阶级选举制根本是另外一种情况，“在某些资本主义国家即所谓民主国家里，也举行普遍选举。但是，那里是在什么样的情况下进行选举的呢？是在阶级冲突的情况下，在阶级敌对的情况下，在资本家、地主、银行家和其他资本主义豺狼压迫选民的情况下进行的。这样的选举即使是普遍的、平等的、不记名的和直接的，也不能叫做完全自由和完全民主的选举。”（斯大林：《在莫斯科市斯大林选区选举前的选民大会上的演说》）资本主义国家的“这种普选、这整个机构都是骗局”。（《列宁全集》第28卷第397—398页。）

从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和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本质出发，资产阶级从来也没有实行过并且也根本不可能实行真正普选制和给予人民真正选举权的。资产阶级所以不能实行普选制的基本原因，是它害怕人民，害怕人民大众利用参加选举的机会来反对他们。资产阶级这种恐惧心理，促使它必须实际上借助于各种阴谋诡计来限制和反对群众的选举权，不管资产阶级宪法怎样在形式上不厌其烦地宣布这些权利。

体现根本不同的思想体系和政治制度的两种选举制：我国社会主义选举制较之资产阶级选举制，具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一九五三年我国选举法，集中贯串了破资产阶级选举制、立社会主义选举制的原则和精神。而新的选举法，则是对一九五三年选举法的全面继承和进一步发展。

林彪、“四人帮”是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死敌，是民主和法制的死敌，也是社会主义选举制的死敌。他们彻底破坏了我国的宪法和选举法，彻底破坏了由普选产生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关。他们实行封建法西斯专制反对社会主义民主，大搞阴谋诡计破坏社会主义选举制。他们利用间接选举，操纵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利用等额选举，包办了人民代表的名额；利用党派提名代表候选人，私定了人民代表的名单。他们由于把持了这些选举的重要环节，就把民主选举变成摆样子、走过场，玩弄人民代表大会于掌上，以达到建立封建法西斯班底，扶植反革命社会势力的罪恶目的。

林彪、“四人帮”抓了间接选举、等额选举、党派提名三个环节，就把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普选制整个地葬送了。记取反面经验教训，新选举法把县级权力机关由间接选举改为直接选举、把等额选举改为不等额选举、把着重党派提名改为同时也强调由选民和代表提名。这些重要规定，实现了充分发扬人民民主、保障人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利的法律保证。这些重要规定，都是在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破坏民主和法制的斗争过程中创立起来的。

针对林彪、“四人帮”利用间接选举破坏我国选举制的罪行，这次对选举法最重要的修改，即对基层政权上一级的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过去的间接选举改为（上升为）直接选举，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普选制和民主建政历史发展中非常重要的前进步骤。

新的选举法关于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过去间接选举提升为直接选举，和关于其它一些重要修改，是我国民主普选经过长期正反两方面的丰富实践，用法律形式固定起来的重大成果。

现就新的选举法把县一级改为直接选举问题，作以下若干理论的和实际问题的阐明。

(一) 直接选举比间接选举具有以下显著的优点和特点:

直接选举比间接选举能够更好的保证劳动群众的利益。“中国的事情是一定要由中国的大多数人作主”。(《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90页)怎样使劳动人民当家作主呢?实行直接选举,由劳动群众在当地直接选举代表机关,这就易于做到使劳动群众相信党和国家领导机关信赖他们、依靠他们、从而使他们有权参与国家大事,成为实际的而不是形式的国家真正的主人。这样取信于民和授权于民,充分体现和高度反映了劳动群众的根本利益。直接选举“能够更好地保证我们这个幅员广大的国家的劳动者的利益。”(《斯大林文选》上册第79—80页)

直接选举比间接选举能够更好地体现社会主义选举制度的民主、平等和自由的性质。在人民民主权利中,最重要的一项是人民对国家政权机关负责人员的选举权、罢免权和监督权。要人民行使这样的民主权利,最重要最彻底的方法就是实行直接选举。举世闻名的巴黎公社,就是采用选民直接选举出来的代表组成的。广大选民自由地选出自己的代表,代表对选民负责,选民又随时可以撤换代表。马克思和列宁对此都曾作了高度的评价。历史经验证明:如果不实行直接选举,就不能充分体现社会主义选举的普遍和平等的原则,也不能充分体现真正的民主和自由;如果不实行直接选举,就会出现这样的漏洞,即那些惯于阿谀奉承的“风派”人物和政治投机分子,讨到某些领导人的欢心而往往被选为“代表”,那些真正能做群众模范的工作好、作风正派的人,则会被排斥在当选代表的大门之外。因此,我们必须在认真实行普遍、平等和秘密投票等原则的同时,更要认真实行直接选举的原则。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制的真正发扬,才能保证各级领导干部始终成为人民的公仆。如果我们的国家领导人员不是简单由上级任命,而是由群众亲自提名进行直接选举,并且还可以经常监督和随时罢免,那么就可以使那些骑在人民群众头上作威作福的各种特权分子和官僚主义者无法久留在领导岗位,从而理应失掉他们那分尸位素餐的“铁饭碗”,而为人民群众直接选举出来为人民服务的人民的公仆,完全置于人民群众监督之下而不至于变成人民的老爷或上司了!以代表选代表的间接选举加上完全是领导提名,在一定条件下,就会对社会主义选举制度的民主、平等和自由产生种种限制,甚至就会走到民主的反面。只有根据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根据人民群众觉悟的提高,适时地从间接选举(多级选举)过渡到直接选举(单层选举),才能使我们的选举制度进一步民主化。

(二) 直接选举比间接选举对社会主义民主制的发展、对国家机关的改造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不同,并且存在着很大的差距。

作为社会主义普选制完备形态内容之一的直接选举,是选民对作为执政党的共产党“进行裁判的法庭。选举结果便是选民的判决。”(斯大林:《在莫斯科市斯大林选区选举前的选民大会上的演说》)人民在普选中选举政权机关时“用普遍的、平等的、直接的、不记名的选举方法,来审查自己的国家领导者。”(斯大林:《论党的工作缺点和消灭托洛茨基两面派的办法》)象这种由选民直接裁判共产党和审查国家领导者的作用和贡献,对于由下级代表选举上级代表的间接选举的方法来说,是难以为力的。

直接选举更容易地使人民群众不仅成为投票者,而且成为统治者。须知在社会主义制度中,执政的并不是选举者和投票者,而是统治者。直接选举同普遍、平等、秘密投票那些原则一样,便利选民对代表进行监督,并且必将改善国家机关的工作,教育国家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正如斯大林所说:“选民的义务和权利就在于,始终要监督自己的代表,提醒自己的代表无论如何不能堕落为政治上的庸人,提醒自己的代表要做象伟大的列宁那样的人。”(《在莫斯科市斯大林选区选举前的选民大会上的演说》)而间接选举要起这样的监督、教育作用,同样也力不从心,逊色匪浅。

直接选举在更易于广大选民监督、教育国家机关干部的同时,还能直接对国家机关起促进和鞭策的作用。一九三六年斯大林正确的指出:“苏联普遍的、平等的、直接的与不记名的选举制度,将成为人民手中的鞭子,用去鞭策工作做得不好的政权机关。”(《和美国罗易·霍华德先生的谈话》)在我国,由于封建统治思想残余仍然存在,而间接选举中由于下级代表和上级代表之间难免还会渗透着所谓“官官相护”的封建统治者的庸俗思想,因此就很难会起到那种来自基层选民的革命鞭策的作用。

直接选举正因为对国家机关和领导人员直接起着裁判、审查作用,监督、教育作用和促进、鞭策作用,所以实行直接选举,就必然会大大地增强党和国家的工作效率,大大地提高党和国家的领导机

关和领导人员的威信。这是实行直接选举的普选运动在政治上很大的益处。

(三)目前,在县、自治县这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改为直接选举,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普选运动本身的发展所必需。它是改造政权机关和训练领导干部的犀利武器,又是克服封建特权和官僚主义的民主熔炉。

今天,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已经三十年了,我们国家和社会的各方面条件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粉碎“四人帮”以后,各方面的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任务已经成为战略大转移而提到迫切的日程,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和文化水平都有了很大的提高,通讯、交通等实行直接选举的物质条件也有了很大的改善,人民群众关于民主选举的正反两方面经验更有了很大的积累。这一切,都为县一级上升为直接选举提供了充足的条件。我们的选举制如果现在仍旧停留在二十六年前的水平上,显然是很不适当的。因此,把县一级改为直接选举,这是我国民主普选运动发展所必需,也是进一步改造国家机关、训练各级领导人员所必需。国家权力机关的代表和国家行政管理人员,通过民主选举特别实行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这也是防止野心家、阴谋家篡权复辟的最有效的民主措施。

实行直接选举和其它重要民主改革,完成社会主义普选制由低级形态逐步过渡到高级形态的过程,不会是一帆风顺的,它必然要遇到各种各样的阻挠和抵抗,必然要遭受形形色色的封建地主阶级思想、资产阶级思想、小资产阶级无政府主义思想的反对和干扰。

有哪些人们和哪些思想反对我们的民主普选制、特别反对其中的直接选举呢?由于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和现实政治条件所决定和制约,目前主要有以下的一些情况。这就是:害怕丢掉高官厚位而反对民主选举的封建特权分子和官僚主义者,靠抱“铁饭碗”过日子而害怕民主选举的人,喜欢搞家长制和一言堂的“长官”们,特权思想十分严重而又无自知之明的人,和新时期在社会主义民主普选运动中的“小脚女人”。这些人们和这些思想,都有可能要坚决地或者不同程度地反对在县、自治县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直接选举。而那些多年来习惯于按照老传统、老章程、老套子搞选举的思想守旧的人,和对普选工作怕困难图顺利、怕麻烦图省事、怕民主实质图民主形式的一些同志们,也可能对此产生不同方式、不同程度地抵触思想和阻碍行为。

针对这些情况,我们党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武器,对极少数阶级敌人和顽固不化的封建特权分子和官僚主义分子,采取坚决斗争、严肃处理外,对绝大多数人,应当实事求是地指出他们的错误,批判这些错误思想的根源和危害,通过艰苦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耐心说服教育他们。号召他们积极行动起来,跟上伟大社会主义的民主选举运动和民主建政运动的新时代。

在人民公社、镇、市辖区基层组织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直接选举;和县、自治县这一级直接领导农村基层组织的一级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也改为实行直接选举。在我国这将是一个极为重大的政治民主改革的事件。

单就这两级实行直接选举的选区来说,就约有五百五十多万个选区。这五百多万个选区,就是我国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参加民主普选和实行民主建政的大学校、大课堂、大考场。数千万名各级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和集体组织中的工作人员,都要直接或间接地受到最广泛、最深刻的社会主义民主的洗礼。在那里,由最下层工农群众为主体组成的选民对任何一个代表候选人进行严格的“品头论足”,来代替过去受某些“长官”对所宠爱的“代表候选人”的“评功摆好”;由广大选民直接决定对国家工作人员论功行赏、论罪行罚,来代替因得“长官”之宠而保证终身荣幸、尸位素餐的现象;由在直接选举制保证下自由行使对任何“代表”的选举权、罢免权和监督权,来代替各种性质和形式的特权。这样一个民主的大学校、大课堂、大考场,又是一个民主考试的大铁筛,它把鱼龙混杂的情况,迅速筛得一清二楚。这种民主普选运动的伟大实践,对广大干部、广大群众和整个国家机关,都将是一种伟大的社会主义民主的启蒙、教育、锻炼和改造。没有这样的认识,对实行直接选举就不会有高度的热情和干劲,甚至就会变成一个对社会主义民主事业漠不关心的政治庸人。

(四)在县、自治县一级改为直接选举的实际内容和重要意义。

周恩来同志一九五七年就曾指出:“在条件成熟的时候逐步地在县以上的各级也实行直接选举。”经过二十多年之后,我国在经济、政治、文化和人民觉悟程度,都有了很大的变化、发展和提高的情况

下,新的选举法适时地规定把直接选举的范围,从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公社、镇扩大到县、自治县,使这两级国家权力机关,由选民直接选举出的代表来组成,密切了代表和选民之间的经常联系,便利了广大人民群众对国家机关的有效监督,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普选制向着完备形态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

县、自治县实行直接选举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都是很重要的。我国是一个农村占绝大多数的国家,农业是我们国民经济的基础。加快发展农业生产和实现工业现代化的步伐,就将有力地促进和支援其它三个方面现代化的顺利发展。县级政权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农业生产和农业现代化。为把农业搞上去,大力加强和充分发挥县级政权的领导作用,特别重要。而在县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实行了直接选举,就把县一级的权力机关和执行机关置于人民群众直接监督之下,这是使县级政权扎扎实实地进一步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和民主集中制,真正代表人民的利益,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农村各项政策,实现农业高速度发展和农业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可以预料,只要全国县级政权在充分发扬人民民主的基础上得到健全和加强,必然会把八亿多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团结一致共同加快农业的发展,推进整个国民经济事业的发展。

从搞好将来的民主普选工作来说,关键在于抓好抓紧人民公社和县的选举。目前,全国现有二千一百三十七个县,五万二千七百八十七个人民公社。人民公社是我们国家在广大农村中的基层单位,县是领导农村人民的基本环节。而农村人民不但占我国人口绝大多数,并且由于他们的文化水平比较低,在他们之中进行普选比较城市无疑是困难的。因此,人民公社和县的普选工作做好了,全国普选工作也就基本上做好了。

人民公社、镇、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基层政权;县、自治县和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乃是直接领导城乡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关键性的一级政权。这两级政权实行了直接选举,就为全国过渡到直接选举,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县、自治县经过数年直接选举的实践之后,必将积累和总结丰富的经验,以便为今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都过渡到直接选举,准备必要的条件。

当前,在县级改为直接选举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都是非常重大的。基层和县这两级政权的直接选举,将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建政的发展跨进一个有历史意义的新的里程。它是新时期我国广大人民在我们党的正确领导下进行的社会主义民主的一次伟大的实践;是通过民主普选运动开设的对全国广大干部和广大人民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一个伟大的学校。

针对林彪、“四人帮”利用“等额选举”和“党派提名”破坏我国选举制的罪行,新选举法还规定了关于实行选举的整个过程,都贯彻了社会主义的民主精神。首先,怎样提出代表候选人,这是选好代表的基础,它关系到选举人自由挑选自己最信任的代表参加国家管理的大事。新选举法规定:实行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充分民主地提候选人的办法。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任何选民或者代表(只要有三人以上附议),都可以提出代表候选人。候选人正式名单应由参加选举的选民或者代表反复酝酿讨论,民主协商直至必要时举行预选决定。这不但使选举人有选择的余地,还能真正发扬民主,以利选民对代表的监督。其次,过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用等额选举(代表候选人人数和应选代表人数相等),事先经民主协商、充分酝酿,提出为群众满意的代表候选人名单,这一般也能表达选举人的意志。但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把等额选举的提名变成“长官指定,群众投票”,使选举变成“走过场”的一种形式,人民群众强烈要求加以改变。新选举法把等额选举改为不等额选举,“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第二十七条)充分反映了广大人民的意志,进一步发扬了民主选举的精神。第三,过去基层选举,多采取举手表决方法,当时虽说适当,但后来的实践证明,这种办法不便于选民充分表达自己的意志,有碍自由选举权的行使。因此,新选举法规定:“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第三十三条);同时还规定:“选举人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第三十四条)表达了选民完全按照自己的意志办事,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的真实性。

新选举法特别增订了人民对代表行使监督权和罢免权的专章,这有特别重要的意义。选举权、被选举权、监督权、罢免权,是社会主义普选制确定的关于人民全面行使民主选举权利不可分割的整

体。列宁指出：“任何由选举产生的机关和代表会议，只有承认和实行选举人对代表的罢免权，才能被认为是真正民主的和确实代表人民意志的机关。这是真正民主制的基本原则”。（《列宁全集》第26卷第314页）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在当前，我们要通过党的领导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加强，通过发扬人民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活动，切实防止国家工作人员由“社会公仆”变成“社会主人”。为此，新选举法特别增订关于“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的专章，正是适应这个现实需要的重要立法。它明确规定选民或选举单位有对自己所选代表的监督权和罢免权，并具体规定人民罢免代表的程序和对被指控的代表进行查证、听取本人的申诉，做到严肃认真地按照民主的方法和法律程序行使罢免权。贯彻实行这一规定，就能促进代表经常与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接受人民的监督，并同时促进代表忠实履行自己“社会公仆”的神圣职责。这一专章规定，给我国社会主义选举制增加了新的重要的原则和内容。

结 语

总之，从县级政权由间接选举改为直接选举的重要原则规定看；从其它进一步发展和健全社会主义民主选举制等原则的补充和修正看，新选举法比一九五三年《选举法》都前进了一大步；选举制所体现的社会主义民主，在广度上扩大了，在深度上加深了，在质量上提高了，在形式上逐步完备着，从而加速了向着社会主义普选制的高级阶段和更完备形态的过渡。

我国新的选举法从社会主义普选制的发展健全过程来看，在其完备形态和成熟程度上，则还存在许多不够的地方，这是由各种原因造成的。其主要原因，是由于经济和文化的落后（恩格斯指出过：法制建设归根到底要受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水平所制约）；由于受二千多年封建专制思想传统的严重影响（我国在封建制度下，全国是皇帝君主专制，各府、州、县、区、乡是各级长官专制，每个家庭也都是家长专制，我国长期以来缺乏民主传统的历史现象一直影响到今天，这是我国实行民主选举前进道路上的严重障碍）。特别是由于从一九六六年开始林彪、“四人帮”横行了十年，使国民经济濒于崩溃的边缘，使民主和法制受到全面的破坏。他们疯狂推行了反民主的封建特权专制主义和反法制的法西斯主义与无政府主义，造成历史的曲折和倒退。这对我国选举制度以及整个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影响，都是极端严重的。

我国新的选举法和当前世界上最民主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所谓“普选”的法律和制度相比，无论在普遍、平等、民主、自由各方面，都要超过资产阶级普选制一百万倍。因为在我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广大劳动群众是统治者，其历史使命是消灭阶级和剥削，是搞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而在资本主义国家，资产阶级是统治者，广大劳动群众则是剥削、压迫的对象，其历史任务是在“资本主义永恒存在”的思想支配下，巩固其剥削压迫制度。

目前，在认真学习和广泛宣传新选举法的时候，要求我们对我国新的选举法和现行选举制度，要有一个正确分析和全面评价。我国选举法，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民主选举理论和中国社会主义民主选举运动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我国社会主义普选制在现阶段最民主、最科学、最实事求是的充分体现。新的选举法目前还不够完备，但今后，伴随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前进，伴随我国民主和法制的不断发展和健全，可以断言在不久的将来，一定会顺利完成社会主义的由不完备的选举制过渡到完备的选举制。

谈谈人治和法治

郭 华

无产阶级治理国家是搞“人治”还是搞“法治”？这是人们经常议论的问题。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应该搞清楚“人治”与“法治”的含意。

什么是“人治”？如果把“人治”了解为是“人对人的统治”，那么，不言而喻，任何国家都是“人对人的统治”，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自然也是“人对人的统治”。然而，我们知道，人是分为阶级的，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任何国家都是阶级对阶级的专政，资产阶级国家是少数剥削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的专政，无产阶级国家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对少数剥削阶级的专政。既然我们已经有了“阶级统治”、“阶级专政”这样确切、科学的概念，那么“人治”这个抽象的、非阶级的概念就应该抛弃。

如果把“人治”了解为是统治阶级实现其阶级统治的一种方式，指主张治理国家不在法律的有无好坏，而在于国家领导人的贤明与否。这显然是一种剥削阶级的唯心史观。其错误首先在于它鼓吹一种英雄创造历史的观点；其次还在于它根本抹杀了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实践证明，无产阶级治理国家，如不力求完善地制定和执行一套适合社会主义政治，归根结底适合社会主义经济发展需要的法律制度，而只靠少数领导人的“英明决策”，是不行的。领导人的“英明”，在于善于集中全党和人民群众的智慧，能够正确表达全党和全民的意愿。如果没有社会主义民主的发扬，如果离开了党和国家实行民主集中制，领导人的决策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任何领导人，只要脱离了本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以为可以个人说了算，其决策就不可能英明。而不顾人民意愿、违反客观规律的“长官意志”，必然成为“瞎指挥”，给人民事业带来危害。

可见，从以上两种意义上理解的“人治”，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都不应采用。

什么是“法治”？如果“法治”指的是所谓“法律的统治”（Rule of law, Government of law），那么这个概念本身就是不科学的。众所周知，法律是统治阶级实现其阶级统治的工具，而不是统治的主体。统治的主体只能是组成统治阶级的人们。世界上并不存在“法律的统治”。过去，资产阶级学者用法学的世界观对抗中世纪的神权思想，是有一定进步意义的。但他们夸大了法律的作用，把法律说成是国家的基础，说什么在他们的国

家实行统治的似乎不是资产阶级，而是什么超阶级、超政治、反映“全民意志”、体现“永恒正义”的法律，这完全是一种掩盖其国家与法的阶级本质的骗人“理论”。

如果把“法治”了解为是与“人治”对立的一种实现阶级统治的方式，了解为是“以法治国”，我觉得这种提法也有过分夸大法的作用而忽视人和上层建筑中其它因素的作用的片面性。

无产阶级治理国家，应该而且必须制定和实行一套适合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要求的、比较完备的法律制度。实践证明，如果不制定这样一套必要的法律制度，并保证其被严格遵守，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政权，就不能充分地组织起来，也不能充分发挥其作用，社会主义民主既难以体现，也没有保障，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不可能发挥，甚至人民已经争得的斗争成果也会被任意剥夺和践踏。然而，是不是要把无产阶级必须制定并保证严格遵守的一套适合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法律制度这种情况，概括为是实行与“人治”对立的“法治”，概括为“以法治国”呢？我觉得这种概括是值得商榷的。

第一，任何法律都是靠人来制定、靠人来执行和遵守的。我们既要看到“法”的作用，也不能脱离“人”、脱离阶级、脱离广大人民群众和法所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来观察这种作用。社会主义法律是建立在新建立的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基础上的法律，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的集中体现。所以社会主义法律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有巨大的保护和推动的作用。这是从社会主义法律、法令等法规的本质上看。但是，如果没有社会主义民主的发扬，没有选出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而且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人民代表和国家干部，就制定不出反映人民意志、符合或比较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法律来；如果没有能够为人民的利益、敢于坚持原则、执法不阿、正确运用法律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没有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的自觉遵守和对执法、守法的监督，再好的法律也发挥不了应有的作用。社会主义法之所以有重大的作用，归根结底在于社会主义制度，在于客观上具备实现这一切的条件。

我国历史上，法家强调法在治理国家中的作用，是为了取代维护奴隶制度的礼，用成文法来确认和巩固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这在当时是有进步意义的。然而他们也没有把法作为治理国家的唯一手段。儒家维护奴隶制的旧“礼”和“德”，夸大个人的作用（这一点法家的思想中也有），有其反动性，但他们关于统治方法的论述，如强调“徒法不足以自行”，把法的作用同人的活动联系起来考察，也有其可供借鉴的合理因素。

可见，脱离代表一定生产关系的阶级，脱离“人”来谈“法”的作用，是不妥当的。

第二，组织经济建设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重要职能。华国锋同志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在夺取了国家政权，确立了自己的政治统治以后，就必须把经济建设的任务提到首要地位。”列宁曾经说过，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管理，“主要的意义不是政治而是经济。”（《列宁文稿》人民出版社版第3卷第47页）可见，社会主义国家的正常的管理、治理，首先是经济建设工作，其它一切工作、包括政法工作都必须围绕着这个中心工作、从属于这个中心工作。这就是说，无产阶级治国主要靠的是经

济建设工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工作，其它政治工作、法律工作、文化教育工作，都必须为这个中心服务。而“以法治国”的提法却不能表达这种思想，且有夸大法的作用的弊病。似乎有了法，国家就能治了。治国必须有法，但有法并不一定就使国治，关键是看这个法是否反映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剥削阶级的法，当它是维护着严重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经济关系时，再多再细也是“法令滋章，盗贼多有”，国不能治。就是无产阶级的法，也有个是否正确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问题。不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法，或者根本行不通，或者会给经济建设带来许多人为的干扰和危害，甚至造成重大损失。

第三，法律、法令等法规，这只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当家作主、治理国家的经常的、必要的工具之一，而不是全部。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其它许多因素，诸如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共产主义道德，社会主义文学艺术等等，也都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治理国家的重要方面。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把法律手段同上述其它手段配合使用，才能胜利地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发挥社会主义法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保障和促进作用。所以，在我们强调法的作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同时，决不能忽视其它工作、特别是党的政治思想工作的作用。

有人认为，我国历史上的法家是主张与“人治”、“德治”对立的“法治”的，即只重视法的作用，强调严刑峻法，而不重视“人”和“思想教育”的作用；而儒家是主张与“法治”对立的“人治”、“德治”的，即只重视“人”和“思想教育”的作用，而不重视法的作用。对这种概括我表示怀疑。这种概括不符合历史事实。实际上，儒家并不是不重视法，但他们重视的是旧的习惯法——“礼”，和镇压“犯上作乱”的奴隶与平民的“刑”；法家也不是不重视“人”和“思想教育”的作用，但他们重视的是“抱法处势”的“圣王”、“明君”的作用，他们重视的是以反映当时新的经济关系的法为依据的思想教育。中国的封建统治阶级，历来搞的是“王霸道杂之”，即王道（思想上的统治和欺骗）和霸道（武力、刑罚的镇压）的互相结合。这其实也是任何剥削统治阶级都懂得并采用的两手：政治欺骗、牧师的职能；和暴力镇压、刽子手的职能。这两手从来是相辅相成的，怎么能把它们对立起来呢？因此，我认为，说儒家主张与“法治”对立的“人治”，法家主张与“人治”对立的“法治”，这种概括恐怕是受资产阶级法律是国家的基础的观点的影响，是用这种观点来观察中国的法学史所得出的结论。

我们今天学习历史，就要从历史中吸取对无产阶级有益的经验教训。大量的历史事实，特别是我国自己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任何统治阶级要有效地实现自己的统治，既不能不重视法的作用，也不能不重视执法、守法的人和思想道德影响的作用。为了保障和促进四个现代化的顺利进行，我们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也必须提倡和发扬共产主义道德。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要求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严格依法办事；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完全必要的。但把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解释

成为是“以法治国”，就不免使人有“以一概全”之感。因为我们主要是靠搞好经济建设来治国，为了搞好经济建设，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动员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运用一切有效的手段（如政治思想工作、组织工作等等），其中包括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来治国，也只有这样才能治国。

总之，我认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既不能搞不要“法”的“人治”，也不能搞夸大“法”的作用，忽视“人”和上层建筑其它因素，并脱离“法”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来看待“法”的作用的“法治”。“人治”、“法治”的提法都是不科学的、片面的。我们的提法应该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才能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才能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只有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才能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要求，围绕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工作，正确地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保持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推动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高速发展。而归根结底，只有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才能为社会主义民主的进一步扩大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加强，提供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和充分的精神文化条件。



广东经济学会最近举行 “利用外资，促进四化”讨论会

广东经济学会继去年八月份组织了深圳市和珠海市两个特区经济调查组之后，最近又举行了四次“利用外资，促进四化”的讨论会。深圳市调查组、珠海市调查组、广东省关于设置经济特区试行条例（草案）起草小组以及暨南大学东南研究所、省外贸学校的同志们出席了会议。会上，与会者相互交流了情况，并对如何发挥广东省的优越条件，充分利用外资促进四个现代化实现的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讨论中，与会者就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发表了意见：

1. 从我国的社会性质出发，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正确分析“利用外资”这一措施的性质；
2. 目前利用外资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3. 利用外资的各种形式；
4. 我省目前在利用外资方面的初步成效和存在问题；
5. 国外在利用外资方面有哪些经验可以借鉴。

（刘 铁）

关于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发展的分阶段问题的看法

柯 木 火

马克思应用唯物辩证法这种科学的发展学说，对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制度进行了研究，把共产主义看成是从资本主义中发展出来的。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共产主义社会是发展的、变化的，而不是僵死的、凝固的。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一定要代替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这是必然的、毫无疑义的。但是，共产主义社会制度的实现是个历史过程，人类社会经过哪些阶段，通过哪些实际办法来达到这个目的，则是需要不断探索的。马克思根据自己所处的历史条件，对这个历史过程作了科学的探索，明确提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过渡时期，而共产主义社会由于经济上的成熟程度不同，又分为两个发展阶段：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用我们今天惯用的语言来说，这个历史过程划分为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三个阶段。凡是读过《国家与革命》一书的人都知道，列宁是完全赞同马克思的观点的。

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三个阶段，是同一个历史过程中的不同阶段，它们是紧密联系，互相衔接，并有共同之点的。但是，它们之间在科学上的差别是很明显的，它们是具有不同的性质、特征和任务的，是表现着经济上的不同状况的。过渡时期，就是从资本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的转变时期。列宁说过，社会主义就是生产资料已成为公有财产。过渡时期的主要特点和任务，就是无产阶级运用手中掌握的国家权力，剥夺资本家，把生产资料转为公有财产。当生产资料已成为公有财产时，过渡时期就结束了，社会主义阶段就开始了。在社会主义社会，“既然生产资料已成为公有财产，那末‘共产主义’这个名词在这里也是可以用的，只要不忘记这还不是完全的共产主义”。（《国家与革命》第88页）社会主义，就是不完全的共产主义，或者叫做刚刚从资本主义脱胎出来的在各方面还带着旧社会痕迹的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特点是：生产资料已经不是个人的私有财产，而是社会的公有财产；实现了劳动的平等和产品分配的平等，也就是实行了按劳分配的制度；由于生产资料转变为公有财产，剥削没有了，剥削阶级没有了。但是，由于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还没有消失，由于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还存在，归根结底由于劳动生产率还不够高，因而在消费品分配方面还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权利。社会主义阶段的主要任务，就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迅速发展社会的生产力，把社会生

活的各个方面迅速推向前进，为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为实现按需分配的制度，准备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思想的条件。当这些条件已经具备时，社会主义阶段就结束了，完全的共产主义阶段就到来了。所以，把过渡时期同社会主义阶段混淆起来，把社会主义阶段和共产主义阶段混淆起来，是错误的，有害的。

共产主义社会是划分为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的，这一点是很清楚的。那么，社会主义社会是不是也可以划分为不同的发展阶段呢？在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的设想中，我们得到这样的印象：社会主义社会是个单一的阶段。马克思的这种设想，只是根据当时资本主义最发达的国家的社会经济状况得出来的。在这些国家中，生产已经基本社会化，小生产已经被大生产所代替，小生产者的私有制已经被消灭，因此，无产阶级革命成功后，就有可能通过剥夺资本家而把全部生产资料转归全社会所有，实现单一的全民公有制。同时，在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看来，一个国家无产阶级革命发展的快慢，决定于这个国家工业发达的程度、生产力的高低；在英国这样的国家，共产主义革命的实现是最快最容易的。很显然，根据这样的事实和理论前提，马克思的上述设想是合理的，合乎逻辑的。但是，问题还有另外一个方面。在当时，即使是在象法国、德国这样的资本主义国家，小生产及其所有制仍然大量存在。因此，这些国家的无产阶级革命成功之后，是没有可能很快实现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的。在这些国家中，社会主义的发展进程肯定会不同于英国那样的国家，有可能显出不同的阶段来。也就是说，用大生产完全代替小生产，在英国是由资本主义完成的，而在法国，比如说，如果1871年无产阶级革命成功的话，则必须通过社会主义的方式来实现。当我们探索当时这些比较不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向社会主义发展时，就可以发现，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是个单一的阶段的设想，不一定到处都适用的。列宁说，马克思把共产主义看成是从资本主义中发展出来的。这就是说，一个国家如果没有一定的资本主义经济，是不可能产生出社会主义来的。但是，资本主义在各个国家的发展是不平衡的，资本主义经济的成熟程度在不同的国家很不一样，是可以划分为不同类型的。比如，可以分为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不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半资本主义国家。因此，在不同类型的国家，由于资本主义经济的状况不一样，社会主义产生出来的方式及其发展的途径、阶段是不尽相同的。从问题的这个方面来看，我们可以得到另一个设想，社会主义社会在一些国家可能是单一的阶段，在另一些国家则可能分为高低不同的阶段。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世时，一直认为共产主义革命首先在一批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取得成功。因此，他们着重分析这些国家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进程，根据这些国家的经济状况对未来的社会制度提出设想，而把其他类型的国家的问题暂时搁置起来，留待以后去研究，这样做无论是从共产主义运动的需要，还是从科学研究的方法来看，都是无可非议的。但是，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去世之后，尤其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世界的革命形势发生很大的变化，共产主义革命有可能在不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甚至是半资本主义国家首先取得胜利。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和中国革命的胜利，把这种可能变

为现实。这样一来，探索这些国家的社会主义发展的问题就成为十分迫切和重要的了。

在社会经济上，不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半资本主义国家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不同的地方，主要的是生产还没有基本上社会化或基本上没有社会化，小生产及其私有制还广泛地存在着。因此，无产阶级革命在这些国家取得成功之后，面临的主要问题就不仅是剥夺资本家、把资本家私有制度转变为社会公有制，而且还要改造小生产，通过合作化的道路把小生产者（主要是农民）的私有制转变为集体所有制。这就是说，这些国家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之后经过一个过渡时期建立起来的社会经济制度，并不是所有生产资料归全社会公有的制度，而是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两种公有制并存的制度。在这样的制度下，生产（尤其是农业生产）的社会化还是个没有解决或没有基本解决的问题，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同时，马克思关于在单一的全民公有制的基础上取消商品和货币的设想（建立起单一的全民公有制之后是否就能马上或很快地取消商品和货币，还是个需要探讨的问题）当然也无法实施。那末，这样的社会经济制度是不是社会主义的呢？列宁在《论合作制》一文中说：“我们的敌人曾不止一次地对我们说，我们在一个文化不够发达的国家里培植社会主义是狂妄的事情。但是他们错了”。列宁强调指出，我们面前摆着的划时代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在农民中进行文化工作，通过合作社改造小农经济，实现完全合作化。合作社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有了完全合作化的条件，我们也就在社会主义基础上站稳了。”（《列宁选集》第四卷第687页）其实，按照马克思和列宁的意见，社会主义就是实行生产资料公有（或叫做废除私有制）和按劳分配的制度，而没有剥削、没有剥削阶级则是废除私有制的主要结果。因此，即使是从社会主义的定义和标准看，两种公有制并存的社会经济制度当然也是社会主义的，因为这种制度的本质就在于废除私有制，虽然它是社会主义发展历程中的低级阶段，但正如对于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可以用“共产主义”这个名词一样，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当然也可以用“社会主义”这个名词。

如果我们从实际出发而不是从定义、结论出发，我们就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到，在那些居民的大多数或相当一部分还是小农的国家，社会主义社会在自己的发展历程中必然要区分为低级和高级两个阶段。社会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也可称为不完全的社会主义，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其基本特征就是还不具备实行单一的全民公有制的经济前提，生产（尤其是农业生产）还没有社会化，用大生产去代替小生产、机器生产去代替手工业、先进生产去代替落后生产还是最紧迫、最重要的任务。在这个阶段中，随着生产社会化的发展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所有制的形式也就从低级向高级不断前进，最后在具备了实行单一的全民公有制的经济前提的时候，就把全部生产资料归全社会所有。达到了这一点，社会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就结束，社会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就开始。社会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也可称为完全的社会主义，发达的社会主义），其基本特征就是生产已经完全社会化，生产资料已经归全社会公有。在生产资料归全社会公有的基础上，社会的生产力将得到更加蓬勃的发展，逐步为消除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为实

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制度准备好条件。这里所说的社会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也就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和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所称的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两个阶段的区分，以及马克思的设想和现实的社会主义发展过程的差别，都不是人为的，任意的，而是客观的，符合社会历史和人类认识的发展规律的。列宁说的好：“世界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不仅丝毫不排斥个别发展阶段在发展的形式或顺序上表现出特殊性，反而是以此为前提的。”（《列宁选集》第四卷第690页）只有那些把某个时期的一条论据当成万古不变的金科玉律的人，才不相信这一点。

旧中国的经济水平，比起当时西方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要差两个历史时期，比起十月革命前的俄国也要差一个历史时期。因此，我国社会主义的发展必然表现出自己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不仅有别于马克思当时设想的西方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向社会主义发展的历程，而且有别于俄国社会主义的发展。当然，旧中国的经济水平，较接近于旧俄国的经济水平，在小农占居民的大多数、生产还基本上没有社会化这一点上是共同的。这样，我国社会主义的发展同列宁所分析的俄国社会主义的发展过程基本相似（并非完全相同），也划分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和社会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完成，这是我国的过渡时期。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我国建立起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公有制并存的社会经济制度，从而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今天，我国的社会性质属于社会主义社会，这是确定无疑的，只是不要忘记，这还不是完全的社会主义，不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而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从这个低级阶段发展到社会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是一个较长的历史时期，并不是在短期内可以达到的。同时，社会主义社会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的区分，是社会主义在经济上成熟程度不同的表现，因而归根结底是生产力的发展问题，是物质基础的问题，而不是单纯的制度改变的问题。这个历史时期究竟需要多少年，这是谁也不能预先知道的事情，但有一点却是清楚的：这个时期是长一点还是短一点，最终取决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速度，那种离开物质基础单纯搞制度改革的“急于过渡”的想法和做法，是错误的，有害的。

有的人认为，我国现在的社会性质不是属于社会主义社会，而应划归过渡时期。他们虽然也认为我国现在的社会可以叫做不发达的社会主义，但这只是名义上的，实际上并不是社会主义，因为它同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不相符合。我们不能同意这种观点。当然，他们认为象我们这样经济相当落后的国家，应有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和发达的社会主义之划分，我国现在的社会还不是马克思所设想的那种社会主义社会，反对人为地抬高我国社会的发展阶段，这一点是正确的。但是，他们由此引伸出上述的观点，却是错误的。首先，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揭示了世界社会主义发展的一般规律，但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却没有揭示社会主义在不同国家、不同历史时期中发展的特殊性。我们应该具体分析马克思对未来社会的设想的历史根据和科学逻辑，从中掌握他所揭示的世界社会主义发展的一般规律，并找到探索社会主义在不同国家、不同历史时期中发展的

特殊性的指导思想和科学方法，而不是把他的设想当成一切国度，一切历史时期社会主义发展的唯一模式到处套用。其实，马克思的设想不仅不能套用于经济落后、居民中的多数是小农的国家，而且对于那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今天的情况和一百年前的情况已经大不一样，必然会产生许多新的特点，出现许多新的问题，也是不能照搬照套的。其次，过渡时期的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低级阶段的性质是不相同的，它们之间的差别是明显的，不应随意加以混淆。我们在上面已说过，两者虽然存在着联系和共同点，但在性质上、特点上和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方面是很不一样的。列宁说过：“过渡这个词到底是什么意思呢？它在经济上是不是说，在这制度内既有资本主义的也有社会主义的成分、部分和因素呢？谁都承认是这样的。”（《论粮食税》，《列宁选集》第四卷第505页）过渡时期存在大量的私人资本主义和小生产者私有制，社会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已经基本上废除了私有制；过渡时期的主要问题是改造私人经济，社会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这个问题已经基本解决，主要问题是发展生产力和文化建设；过渡时期还存在着剥削，存在着剥削阶级，社会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剥削已基本不存在了，完全意义上的剥削阶级已经不存在了。有什么理由把社会主义社会低级阶段包含在过渡时期之内呢？又怎么能把过渡时期的界限扩展到社会主义社会低级阶段结束之时呢？再次，完整的社会主义社会在发展中表现为两个阶段，无论是低级阶段还是高级阶段都属于社会主义社会的范畴，正如社会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不同于共产主义社会一样，社会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也不同于过渡时期。社会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当然是有差别的，但这种差别从性质上说，并不大于社会主义社会与过渡时期之间的差别。它们之间除了差别之外，还有共同的本质、特征，所以都称为社会主义。低级阶段的社会主义，虽然是不完全的社会主义，但也是社会主义。把完整的社会主义社会的两个阶段人为地割裂开来，把其中的一段归属于同社会主义社会性质不同的过渡时期，不能叫做社会主义社会，而另一段却可以称为社会主义社会，这是没有道理的，违背逻辑的。

我国对私有经济、尤其是对小生产的社会主义改造，究竟对生产力发展的促进程度如何，是否要搞得那么快、那么急，这是可以、也是值得好好总结研究的问题。但是，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已经建立起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两种公有制并存的社会经济制度，这是客观的、历史的事实。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破坏，由于我们工作上的缺点和错误，使到这种社会经济制度还很不完善，其优越性也没有得到很好发挥，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快，生产社会化的进程甚慢，生产力水平仍然很低。于是，本来就是低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就显得更低了，更不完全了，这一点是必须受到人们高度的注意和重视的。可是，尽管我国目前社会主义经济的成熟程度比较低，但它终归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而不是什么别的主义的经济。我国人民已经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活了相当长的年月，我们的研究应该有利于使他们对社会主义的未来充满信心，使他们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能够过着更美好的生活，而不是使他们觉得自己现在所生活的社会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似乎必须退到过渡时期中去。这同样必须受到我们的注意和重视。

略论我国现阶段的社会性质及基本矛盾

欧宣德 高伟梧

关于我国现阶段社会性质的问题，是一个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理论问题，要弄清这个问题，必须根据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我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原则，作实事求是的研究。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21页）马克思和恩格斯是把共产主义社会划分为低级和高级两个阶段的，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就是社会主义社会。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说的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并不是指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正如他说：“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同时又说：“这些弊病，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在它经过长久的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里产生出来的形态中，是不可避免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0页和第12页）由此可见，马克思在这里非常明确地把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出来的社会，说是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并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所以，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即是过渡到社会主义。列宁也多次谈到由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问题。可是，长期来有的同志则认为过渡时期就是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说过渡时期即社会主义时期，社会主义时期也即是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过渡时期。这些观点是不符合马克思、列宁的原意的，是不科学的。

按照马列主义的论述，过渡时期不是社会主义社会，它是从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之间的时期，亦即社会主义社会诞生前的“阵痛”时期。其所以“阵痛”，就是因为无产阶级虽然夺取了政权，但社会上还存在剥削，存在剥削阶级，生产资料私有制还未得到基本改造，衰亡着的资本主义和生长着的共产主义两种因素在激烈地斗争。总之，最根本的在经济制度上谁战胜谁的问题还没有基本解决。因而，就社会的性质来说，既不是资本主义，也不是社会主义，而是一个未定型的过渡的阶段。

社会主义社会则不是过渡时期，它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虽然它还要在自身的基础上向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发展，但就社会的性质来说，它已经是基本定型的相对独立的社会形态。其特点，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分析，主要是：（1）建立了

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的全社会的生产资料公有制；（2）消灭了剥削和阶级；（3）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4）消灭工农之间的阶级差别；（5）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6）仍然存在着正在消亡中的国家形式；等等。总的说来，社会主义社会就是还带旧社会“痕迹”的共产主义社会。当然，历史的进程可能和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所设想的标准不完全一致，但是既是一个基本定型的社会形态，就必须达到基本的要求。列宁曾经最扼要地说过：“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列宁选集》第3卷第62页）因此，能称为社会主义的社会，起码要达到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这两条。

那么，现阶段我国社会是过渡时期还是社会主义社会呢？肯定说已是社会主义社会。因为：第一，在全国范围内已建立了占绝对统治地位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第二，“按劳分配”已是各行各业普遍的分配原则。这两条，应该说已达到了列宁说的“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的要求。叶剑英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消灭了剥削制度，改造了小生产者的私有制度，全面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初步实行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使占世界人口五分之一以上的中国人民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叶剑英同志这个结论，就是根据马列主义的理论对我国社会实际的具体总结。众所周知，判断一种社会形态，最根本的标准就是经济制度。我国在社会经济制度方面，从一九五六年三大改造之后，确实已经属于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所以，不承认我国现阶段已是社会主义社会，显然是错误的。

当然，我们现在这个社会主义社会，还没有完全达到马克思、列宁那时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各条标准，它还很不完善，而且还存在着旧社会的影响和残余。具体来说就是：生产力还落后；生产资料公有制还存在两种形式，还有劳动者个体经济；工农之间的阶级差别还未有完全消灭；阶级敌人和阶级斗争还存在；按劳分配的制度还要进一步健全；小资产阶级、资产阶级、封建主义的思想意识和习惯势力仍相当普遍。因此，我们现在这个社会主义社会，还是一个生产力落后、经济文化不发达，而且还存在着不少旧社会残余的、不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

虽然我国现阶段社会上还存在着不少旧社会的残余，但不能因此就怀疑我国社会的社会主义的性质。在人类历史上，所有刚刚诞生的新社会，都是存在着旧社会的残余的。所不同的就是社会主义社会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同旧社会的残余是根本对立的，因而对旧社会残余的存在，就更为显眼。在资本主义社会里，难道因为它存着封建社会的残余，就不承认它是资本主义社会吗？同样，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也不能因为存在着旧社会的残余，就不承认它是社会主义社会。

不错，马克思当时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仅是说它带有旧社会的“痕迹”，而没有说它存在旧社会的残余。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马克思所说的带有旧社会的“痕迹”，是指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区别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而言；而我们说的现阶段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旧社会的残余，是指社会主义社会的完善和不够完善的差别。这个完善与不够

完善的差别,从逐步消灭旧社会的残余这点来说,是质的变化,但从整个社会主义阶段来说,则属发展程度的不同。所以,完善的是社会主义社会,而不够完善的,也是社会主义社会。一个带有“母斑”而身体健壮的婴儿,固然是婴儿,但一个不仅带有“母斑”,而且先天不足、身体较弱的婴儿,也是婴儿。作为社会主义社会也是如此。

其实,马克思和列宁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诸标准中,有的是对社会主义社会性质的规定,有的则是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和完善程度的要求。如公有制、消灭剥削、按劳分配等,是对社会主义社会性质的规定,而其他都是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和完善的要求。看问题要看本质,分析一个社会必须抓住社会的本质特征。对帝国主义社会,只要确实是垄断占了统治地位,其他各条,也许多些也许少些,都是帝国主义;对社会主义社会,只要全面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实行按劳分配、消灭剥削,而其他各条有的也许达到了,有的也许暂时还未能达到,但都应成为社会主义。因此,不能认为一定要达到马克思和列宁为社会主义社会所设想的所有标准,才算社会主义社会,否则就不是。总之,只要当确立这个社会经济基础的标准达到了,这个社会的性质就可以定了。所以,对我国现阶段的社会,已是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应该有怀疑的。

二

我国现阶段的社会,已是社会主义社会,而社会的基本矛盾是什么呢?

毛泽东同志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73页)现阶段我国社会的基本矛盾,无疑就是这两对矛盾。

问题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在不同的社会里,其内容是不同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突出表现为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人占有的矛盾;在过渡时期,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生产关系和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及生产力的矛盾,旧社会上层建筑 and 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以及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矛盾,即衰亡着的资本主义和生长着的共产主义的矛盾;到社会主义社会,则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社会主义上层建筑 and 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矛盾。

那么,我国现阶段社会基本矛盾的内容应是什么呢?我们认为,我国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已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尽管社会上还存在旧社会的残余,但它已从主要方面转上了社会主义自身的基础上发展的阶段。因此,作为社会的基本矛盾,就应该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社会主义上层建筑 and 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矛盾。

有的同志曾经认为,由于我们国家还存在旧社会的因素,因而社会的基本矛盾,就既包括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社会主义上层建筑 and 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矛盾,也包括旧社会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残余同社会主义的矛盾。这种看法似乎是把我国现阶段社会的基本矛盾既区别于过渡时期的基本矛盾,也不同于完全的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其实这种看法是值得商榷的。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2页）很明显，这里所指的构成一个社会的经济基础，是同物质生产力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特有的生产关系的总和，而不是一切现存的生产关系的总和；这里所指的一个社会的上层建筑，是竖立在这社会的经济基础之上、而又与之相适应的特有的政治法律和意识形态。这就是说，一个已经定性的社会只有一个经济基础、一个上层建筑，不存在综合的经济基础和综合的上层建筑。虽然在社会里，还会存在暂时未能消灭的旧的生产关系和旧的上层建筑的残余，但是这些旧的生产关系的残余，不能构成新社会的经济基础，这些旧的上层建筑的残余，也不是新社会上层建筑的一部分。一个社会的基本矛盾，只是这社会特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是这个社会特有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可见，不能因为在这个新社会中还存在着旧的生产关系和旧的上层建筑的残余，就把这些旧的生产关系和旧的上层建筑的残余同新的生产力和新的经济基础的矛盾，说成是新社会基本矛盾的一部分。而我国现阶段社会上虽然还存在旧社会的残余，但这些旧社会的残余同社会主义的矛盾，已不是我们社会的基本矛盾的内容。当然，不能忽视这些矛盾，倘若处理不好，它还会对社会的发展产生很坏的作用。可是，它毕竟已不属于社会的基本矛盾，它已不能起决定社会的性质、规定社会发展的方向、始终推动社会发展的根本作用。

我国现阶段社会基本矛盾的内容如此，而其特点又是什么呢？

有的同志认为“又相适应又相矛盾”就是现阶段我们社会基本矛盾的特点。其所以相适应，就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相适应，社会主义上层建筑 and 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相适应；其所以又相矛盾，就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某些不完善的环节同生产力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又相矛盾；此外，还包括旧社会残余同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经济基础、生产力的矛盾。总的就是又相适应又相矛盾。我们认为这样概括现阶段社会基本矛盾的特点是不准确的。

因为，各个社会形态的基本矛盾都是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这并不是那一个社会独有的特点。毛泽东同志说：“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72页），作为社会的基本矛盾，推动社会的运动和变化，则必然是又统一，又斗争，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就资本主义社会为例，当它代替了封建社会时，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扫除障碍，使社会生产力迅速地解放出来，这是它的上升时期，它的生产关系同生产力是很相适应的。但就在这个时候，也不是没有矛盾的，生产无政府状态，以致经济危机，造成对生产力的破坏和浪费。到了垄断阶段，它的生产关系落后了，成了生产力发展的桎梏，但也不能说它只有矛盾和对抗的一面，而没有相适应的一面。目前帝国主义国家生产发展的事实，证明了它不但还有相适应的一面，

而且这相适应的一面起的作用还是不小的。又如封建社会，当它代替了奴隶社会时，奴隶得到解放，变成了农民，有了自己的经济，刺激了劳动积极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这时封建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是很相适应的。但同是在这个时期，由于地主占有土地和不完全占有劳动者，农民受到残酷的压迫和剥削，又大大地妨碍生产力的发展，它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又是相矛盾的。到了封建社会的晚期，它的相矛盾的一面已是主要的方面，但也还有相适应一面。我国历史上每次改朝换代，都给生产力的发展带来一定的新的起色，这就说明了这点。资本主义社会如此，封建社会也如此，而奴隶社会、原始社会，又何尝不是？它们的基本矛盾同样都是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但是，在各个社会形态中，其不同的发展阶段，其相适应和相矛盾的两个方面，在主要和次要的地位上是互相转化的。一般来说，当它处于上升时期，相适应是主要的方面，而到了后期，相矛盾则是主要的。不过，也不排除在特殊的条件下，可能会出现特殊的情况。总之，这种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运动，是各个社会的共性，而不是某一社会的个性。

毫无疑问，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是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毛泽东同志说过：“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但是，它又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除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的这种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以外，还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74页）不过，毛泽东同志在这里说的是我们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情况，而不是说这就是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特点，更没有说这些矛盾运动的情况是其他社会的基本矛盾所没有的。

同时，社会主义社会并不是永恒的，毛泽东同志说：“按照辩证法，就象人总有一天要死一样，社会主义制度作为一种历史现象，总有一天要灭亡，要被共产主义制度所否定。”（《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56页）这样，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也有一个从以相适应为主到以相矛盾为主的转化。如果任何时候都是相适应为主，而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就不会有灭亡，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就永远不会到来。当然，现在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年富力强的上升时期，相适应的方面是主要的，但也不排除在特殊的条件下，可能会暂时的或局部的出现以不相适应为主的特殊情况。如林彪、“四人帮”在生产关系上搞穷过渡，在上层建筑上搞法西斯的“全面专政”，就会出现以不相适应为主的特殊现象。上述这些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运动情况，是和其他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情况没有多大差别的。它并不是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独有的情况，所以把它说成是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特点，是不确切的。

那么，我国现阶段社会基本矛盾的特点究竟是什么？我们认为，一个社会基本矛盾的特点，不在于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而在于其矛盾的特有的性质和解决矛盾的特有的形式。毛泽东同志对此是作过明确和精辟的论述的，他说：“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同旧社会的矛盾，例如同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是根本不相同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表现为剧烈的对抗和冲突，表现为剧烈的阶级斗争，那种矛盾不可能由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来

解决，而只有社会主义革命才能够加以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是另一回事，恰恰相反，它不是对抗性的矛盾，它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72—373页）从毛泽东同志这段论述，就可以清楚地看到，作为我国现阶段社会基本矛盾的特点：第一，它是非对抗性的；第二，是不表现为剧烈的阶级斗争的；第三，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的。这是因为，我们社会的工人和其他劳动人民作为生产力的代表者，同时也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是生产关系的代表者，国家政权也是工人和其他劳动人民掌握，因此，不论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还是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表现出来的矛盾，都不是阶级利益对立的矛盾，而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人民内部的矛盾。所以它是非对抗的，是可以用自己制度本身来解决的矛盾。这些特点，只有我们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才有，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是根本不能有的，这也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所在。

然而，我们决不能忘记今天我们社会上虽然消灭了剥削阶级，但是敌对分子还存在，还会产生新的剥削分子，阶级斗争还是客观存在的。不过，这些阶级斗争，已不是作为两个对立阶级实际存在的阶级较量，而仅是在性质上属于两个对立阶级的阶级斗争。这些阶级斗争已不是解放生产力的需要，所以，在现阶段已经不是靠同这些人的斗争来推动我们社会前进，同这些人的斗争只是为了防止他们对社会前进的捣乱，排除前进中的干扰和破坏，它已不是对社会的前进起决定性的推动作用。现今对我们社会前进起决定性的推动作用的，只能是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优越性，及时调整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某些环节，使我们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进一步完善。也可以说要靠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才是我们社会前进的根本动力。

毛泽东同志说：“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就是说，认清中国的国情，乃是认清一切革命问题的基本的根据。”（《毛泽东选集》1952年版第二卷第627页）实践证明，如果对社会性质作了错误的结论，对社会的基本矛盾作了错误的解释，就不可避免地要在路线、方针和政策上犯错误。过去由于把我国说成是过渡时期，把基本矛盾简化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结果，在究竟是不是阶级斗争，阶级斗争的情况如何还未弄得很清楚时，就狠抓阶级斗争，天天讲阶级斗争，造成了阶级斗争的扩大化；同时，在什么是资本主义，什么是社会主义，界限还未划清的情况下，就割资本主义尾巴，搞高指标，穷过渡，跑步进入共产主义，严重挫伤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损害国民经济建设。二十多年来，我国在政治上经济上所受的挫折和损失，在很大程度上是和这个理论上的错误有关的。林彪、“四人帮”所以能如此猖狂地推行其极左路线，给全国人民带来如此深重的灾难，也是和他们别有用心地利用了这个理论上的混乱分不开的。我们必须吸取这个历史教训，进一步把这些基本的理论问题弄清。只要我们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原则，作理论联系实际探讨，就一定能得出实事求是的科学结论的。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

试论人民内部矛盾与阶级斗争

渭 雄 承 发

生气勃勃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不断地向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新的课题，推动着人们对理论问题的研究。当前正在开展的关于我国现阶段人民内部有没有阶级斗争问题的讨论，就是其中的一个。

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经过了二十多年的社会主义发展的现阶段，我国内部的阶级状况、阶级斗争以及人民内部的阶级关系，都已经起了重大的变化。在新的现实情况面前，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去研究和认识我国现阶段的人民内部矛盾、阶级斗争以及两者的相互关系，确实是一个很有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的问题；同时，对于进一步肃清林彪、“四人帮”多年来造成的思想流毒和影响，也十分必要。

（一）

为了更好地研究问题，有必要首先了解马克思主义在这方面的一些基本观点。

马克思主义从来认为，阶级是一个社会经济范畴，不同的阶级决定于不同的经济地位。因此，阶级斗争就是指基于经济利害根本不同的阶级之间的对抗和冲突，即处于相互对立地位的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压迫阶级和被压迫阶级之间的斗争。正如列宁所说的，是“无权的、被压迫的和劳动的群众反对特权的压迫者和寄生虫的斗争，雇佣工人或无产者反对私有主或资产阶级的斗争。”（《列宁选集》第1卷第443页）由此可见，并不是任何一些人反对另一些人的斗争都是阶级斗争。在劳动者阶级之间，以及在同一阶级内部的不同阶层、集团之间的矛盾，就不属于阶级斗争的范围。

那么，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提到过的“人民内部的阶级对抗（斗争）”又是什么意思呢？我们知道，人民这个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由于革命的性质、任务、对象不同，各个阶级、阶层对革命的政治态度不同，基于不同的政治态度，它们分别组成了人民与敌人两大阵营。直接从事物质生产的劳动群众，总是人民的主体。但同时又应该看到，在阶级社会发展的过程中，由于阶级关系、阶

级斗争的错综复杂的情况，在一定的条件下，使本来是经济地位相对立的两个阶级的矛盾和斗争，服从于一定历史阶段上的主要矛盾和斗争，从而使它们能够在政治上结成了一定的同盟，同属于人民的范围。这样，人民内部除了劳动者阶级之外，就可能包含有一些剥削阶级和阶层。在这种情况下，人民内部的矛盾也就出现了比较复杂的情况，基于经济利害根本不同的劳动者阶级与这一些剥削阶级、阶层的矛盾斗争，就是马克思主义所指的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马克思在对欧洲资产阶级革命的剖析中，就已经指出过这一点。比如，在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反封建斗争中，同属于人民范围的第三等级里面，就存在着资产阶级与工、农阶级之间的斗争，使敌对阶级之间的斗争与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交织在一起。列宁在一九〇五年俄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也指出过当时的“人民”不仅包括无产阶级和农民，而且包括了资产阶级民主派，因而存在着“人民中的被剥削部分反对剥削部分的斗争”。（《列宁全集》第8卷第176页）他还强调提出，无产阶级的党注意不要用“人民”这个字眼来掩盖“对人民内部的阶级对抗的无知”。（《列宁选集》第1卷第600页）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初期，毛泽东同志在对我国社会阶级状况和阶级关系进行具体分析的基础上，也曾指出阶级斗争不但存在于敌我之间，而且也存在于人民内部。这是因为，“在我们国家里，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一般地属于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5页）我们知道，当时属于人民范围的民族资产阶级还处在改造的过程中，在私营工商业改造完成以前，它有剥削工人阶级取得利润的一面；在私营工商业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它在企业中继续拿取定息，它的成员正处在由剥削者向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的转变过程中。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存在着的剥削和被剥削关系还没有改变或完全改变，它们之间的经济利害的对抗还没有解决或完全解决。因此，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还得在人民内部继续存在一段时间。这就是毛泽东同志当时所说的人民内部阶级斗争的具体涵义。

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谈的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是在特定的条件下提出来的，这个特定的条件，就是指人民内部同时存在着被剥削的劳动者阶级与剥削阶级、阶层的实际情况，这是与他们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一脉相承的，前后一贯的。所以，我们在研究人民内部矛盾与阶级斗争的关系的时候，对于“人民内部有没有阶级斗争”这个问题，既不能笼统地肯定，也不能笼统地否定，而是要根据一定历史条件下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的分析。对于我国现阶段的人民内部矛盾与阶级斗争问题的认识，也应该如此。

（二）

当我国的三大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经过了二十多年的社会主义发展的现阶段，作为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早已消灭，资本家阶级也已经不再存在，也就是说，剥削制度、剥削阶级都已经消灭了。当然，一些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严重破坏社会主

义秩序的犯罪分子、蜕化变质分子、贪污盗窃和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以及“四人帮”的某些残余和旧剥削阶级的某些残余仍然存在，他们与我们的斗争就是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他们与我们的矛盾完全是对抗性的敌我矛盾，不属于人民的范畴。在我国人民内部，只有工人阶级、农民阶级，以及知识分子和其他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由于我国社会阶级状况的这种根本性变化，由于我国人民内部不再存在剥削阶级、阶层，也不包含剥削阶级的残余（上述五种分子和两种残余的统称，以下同），所以就不能说我国人民内部还有阶级斗争（或者说是残余形态的阶级斗争）了。阶级斗争只存在于全体人民与剥削阶级残余之间的对抗和冲突，而不再存在于人民内部了。

当然，在我国现阶段人民内部的各个阶级、阶层之间，也还存在着种种的差别和矛盾。比如以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来说，虽然它们都已经不是旧社会时候那种原来意义的工人和农民，但是在我国现阶段，这两个阶级之间也还存在着差别和矛盾，这些差别和矛盾首先表现在它们所依存的两种不同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关系中，表现在工农业产品的交换关系中。这也可以说是一种阶级矛盾。工农之间这种阶级矛盾能不能说是阶级斗争呢？不能。因为工人阶级与农民阶级的关系是两大劳动阶级的关系，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互助合作关系，它们之间的差别和矛盾，是非对抗性的，在工农联盟的基础上能够得到不断的调整 and 解决。

既然阶级斗争总是根本利害关系不同的人们的对抗和冲突，那么，在特定条件下人民内部出现的暂时的局部的对抗，比如学生罢课、工人罢工、知识青年示威等，能不能说这是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呢？也不能。因为对抗性的矛盾与矛盾斗争的对抗形式两者是不同的，前者是矛盾的性质问题，后者是矛盾的斗争形式问题。对抗性矛盾一般表现为对抗的斗争形式，但也可以由于具体条件的不同，而表现为非对抗的斗争形式；非对抗性矛盾一般表现为非对抗的斗争形式，但也可以在一定条件下表现为对抗的斗争形式。我们不能把人们关系中的任何对抗表现都说成是对抗性矛盾，都说成是阶级斗争，如夫妻离婚、兄弟相仇等，就是如此。一些学生、工人、知识青年如果由于领导者的官僚主义等原因而一时罢课、罢工、示威，或者是学生与工人之间因为某些原因而一时打斗，这是否说学生、工人、知识青年与他们的领导者之间，或者是学生与工人之间的原来非对抗性矛盾已经变为对抗性矛盾了呢？当然不能这样简单地去理解问题。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里，在通常的情况下，即使当学生罢课、工人罢工、知识青年示威，以及学生与工人打斗的时候，他们与他们的领导者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的根本利益也应该说是根本上一致的，他们在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事业中有着共同的利益和愿望。而发生上述的对抗情况，往往是由于思想认识上的矛盾，目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矛盾，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国家利益的矛盾，或者是一些领导者严重的官僚主义等，这都可以通过在实践中总结经验，坚持对的，改正错的，提高认识，改变作风来解决。所以，我们只能说上述这些情况，是在特定的条件下，矛盾性质上非对抗的人民内部矛盾一时表现为矛盾斗争形式上的对抗而已，并没有改变人民内部矛盾的非对抗性质；因而，也就更不能由此

而推论说这是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

(三)

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认为，阶级斗争总是通过经济、政治、思想三个领域来进行，各个阶级都要通过这些方面坚持和捍卫本阶级的利益，贯彻本阶级的意志和要求。在我国现阶段的残余形态的阶级斗争，也还同样存在于上述三个领域当中，而且，国内阶级斗争又是同国际阶级斗争密切地联系着的，这都必然要在我国人民内部有所影响和反映，与人民内部矛盾有着各种联系。这种情况，还要持续很长的时期。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必须有所认识。不能因为说人民内部没有阶级斗争，就根本否定了阶级斗争的存在，否定了阶级斗争对人民内部矛盾的影响和作用。但是，也不能把阶级斗争本身与阶级斗争在人民内部的影响和反映不加区别地混同起来。

一、不能把一些带有阶级斗争属性的人民内部矛盾说成是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

国内外的阶级斗争经常地对人民内部发生作用和影响，以致在一定条件下，有一些人民内部矛盾出现了如下的一些情况。比如：一些人在阶级敌人支配、指使下干了反革命行为；一些人在阶级敌人的拉拢、腐蚀下做出了各种违法乱纪的犯罪行为；一些人由于剥削阶级思想严重影响而从事剥削活动，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剥削行为；一些人（主要是领导人）由于专制主义、特权思想严重而对人民群众采取了具有政治压迫或经济剥削的行为等。这些情况，已经不同于一般的人民内部矛盾，因为：（1）这些人的犯罪行为和活动与阶级敌人的支配、指使、拉拢、腐蚀有着直接的联系；（2）这些人的犯罪行为和活动具有了经济上的剥削或者政治上的压迫性质。因此，可以说，这些矛盾已具有了阶级斗争的属性，是带有阶级斗争属性的人民内部矛盾。但是，我们也认为，不能把这类人民内部矛盾说成是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因为阶级斗争属性与阶级斗争本身是不同的。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事物的属性是事物的质的表现，它是在事物的运动过程中，在事物同事物发生关系的时候显示和表现出来的。它表现和从属于事物的质，但又不是事物的质的本身。由于事物运动以及事物间的相互关系的复杂性，以致在一定情况下，某一种事物的一些属性也可能渗透到另一种不同质的事物当中。这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都是常有的事情。但是，这并不等于说，后一种事物里包含有前一种事物，而只能说是后一种事物带有前一种事物的一些属性而已。当然，带有阶级斗争属性的人民内部矛盾是会起变化的，可能向好的方面发展，也可能向坏的方面发展，甚至由于种种原因而转化为完全对抗的阶级斗争。但是，这种情况已经是人民内部矛盾的性质转变问题，而不是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问题。

在当前的讨论中，有的同志把上述这类矛盾提为“带有阶级斗争烙印的人民内部矛盾”、“带有阶级斗争痕迹的人民内部矛盾”或“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人民内部矛盾”等等，我们认为都不够确切。所谓“烙印”，一般是指思想意识方面的影响，可是，这类矛盾并不局限于这方面的范围。所谓“痕迹”，当然可以指经济、政治、思想等方面更广泛的范

围，但“痕迹”一般是指过去的遗留，而未能包括当前的现实的阶级斗争对人民内部的作用和影响。而所谓“性质”的提法，即是说人民内部存在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矛盾，这又与“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的提法分辨不清。

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中，对于这类带有阶级斗争属性的人民内部矛盾，是需要特别加以注意的。因为这种矛盾的情况比较复杂，其中还往往有两类社会矛盾的相互牵连，而不同于单纯的敌我性质的阶级斗争或单纯的人民内部矛盾。必须从实际情况出发，区别对待，分别处理。前些时候处理的黑龙江省宾州煤霸、大贪污犯王守信为首的贪污集团（见1979年10月25日《人民日报》），就是个有代表性的事例。鲸吞国家财产五十万元多的王守信，是一个典型的新剥削分子，这样的新剥削分子与我们的斗争当然是阶级斗争。由于其情节极其严重，手段极其恶劣，被判死刑。而与该案有关的其他罪犯的问题，则仍属于经济上的剥削行为的范围，还未能说是新的剥削分子，所以，可以说是带有阶级斗争属性的人民内部矛盾，并按这个原则分别作了适当的处理。如果把他们的问题都看作是对抗性的阶级斗争，就容易造成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

二、不能把剥削阶级思想意识在人民内部的遗毒和影响说成是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

有的同志以人民内部存在着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和封建阶级意识形态的影响为理由，认为人民内部存在着阶级斗争，主要是意识形态领域的阶级斗争。我们认为，这种说法也是站不住脚的。因为：（1）当我国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消灭以后，由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的这种变化，引起了上层建筑和人们思想的相应变化，虽然还存在着剥削阶级残余，存在着资产阶级、封建阶级的意识形态，但在思想领域中，主要矛盾已经不是阶级斗争，而大量的的是人民内部的思想认识上的差异与分歧，是先进与落后、正确与错误的斗争（包括学术理论上各种不同学派、观点的争论）。（2）由于国内外的阶级敌人总是要用各种反动、腐朽的思想意识腐蚀人民群众，毒害青少年，我们与他们在这个范围内的斗争，才是现阶段意识形态领域的阶级斗争，这方面的斗争又是与政治、经济领域的阶级斗争密切联系着的。我们判定一种意识形态领域里的斗争是否属于对抗的阶级斗争的一部分，必须同阶级敌人在政治、经济领域里的活动和斗争结合起来去考察。比如求神拜佛、寻仙讨药这类封建迷信，如果只是局限在人民内部，就不能说是意识形态领域的阶级斗争；如果是敌对阶级分子、反动道首等利用封建迷信来达到他们的反动目的，就应该说是意识形态领域的阶级斗争。（3）由于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剥削阶级思想意识在人民内部的遗毒和影响还将长期存在，正如列宁所说的，“被打死的资本主义会在我们中间腐烂发臭，败坏空气，毒化我们的生活，从各个方面用陈腐的死亡的东西包围新鲜的、年轻的、生气勃勃的东西。”（《列宁选集》第3卷第595页）针对这种情况，还必须加强思想工作，进行长期的斗争和教育。但这是人民内部的思想斗争与思想教育问题，是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先进思想与落后思想、正确思想与错误思想的斗争，是人民群众自己起来用无产阶级思想反对侵入自己营垒的剥削阶级思想的斗争。决不能冠以“阶级斗争”之名。

总之，在我国的剥削制度、剥削阶级消灭以后，在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新时期，“人民内部阶级斗争”的提法是不切实际的，因而是不妥的、错误的，是违背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和毛泽东同志关于两类社会矛盾的正确思想的。在过去的长时期内，正是由于这个“人民内部阶级斗争”论的泛滥和影响，成为阶级斗争扩大化的理论根源之一。特别是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更把此论推向极端，阶级斗争简直是“无时不有时时有，无处不在处处在”，“全面专政”也就由此而出，给全国人民和干部带来了极大的灾难。恩格斯说得好：“要明确地懂得理论，最好的道路就是从本身的错误中、从亲身经历的痛苦经验中学习。”（《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第440页）经过三十年来丰富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我们更深刻地体会到这一点。

一九七九年十月完稿

逻辑学教研组讨论逻辑学科现状及发展方向问题

前些时候，广东哲学学会逻辑组举行了一次学术活动。内容有：（一）介绍全国第二次逻辑学讨论会及全国逻辑学会成立大会情况；（二）讨论建国三十年来逻辑学科的发展和逻辑现代化问题。

发言的同志指出：三十年来，逻辑学科是有发展有成绩的，但赶不上形势的需要。近十多年来，逻辑学的研究几乎中断。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四人帮”的破坏以及极左思潮泛滥，逻辑学成了“重灾区”，致使逻辑学科十多年来停滞不前。打倒了“四人帮”，逻辑学科才得到复苏。

针对逻辑学科的现状，同志们呼吁：实现四个现代化，势必要提高人们的思维能力，在自动化、电脑技术上，在肃清“四人帮”极左思潮的流毒和诡辩术等方面都迫切需要发展逻辑学科。

关于逻辑学科今后的发展问题，同志们提出了方针性的意见及具体建议。有的同志提出逻辑学科发展的方针应该是：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各就各位，取长补短，共同为四化服务。针对目前我国逻辑界的实际情况，应避免把某些逻辑分支定于一尊，以否定其他各分支的存在。百花齐放，就是要求按实际需要，探索和发展逻辑学科的各种分支；百家争鸣就是要求不同逻辑分支，不同意见的切磋琢磨；各就各位就是从本分支学科的作用出发，发挥专长；取长补短就是要向国外、国内不同的逻辑分支学习其长处；共同为四化服务则是共同的道路，共同的目标。要求为逻辑学科的发展，为祖国四化建设作出贡献。在当前符号逻辑的普及工作也应该抓紧。

在具体建议中，有的同志提出，形式逻辑的发展有两个方向，一是向符号化方向发展，其特点是通过符号演算的方法建立演绎系统，这就是符号逻辑。另一是向范畴化的方向发展。应该在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指导下，通过对逻辑理论，思维规律及思维形式的辩证探讨；通过对辩证范畴的逻辑探讨；通过建立辩证的范畴体系，作为逻辑分析和科学预见的工具，也就是马克思所使用的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在《资本论》中，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具体说来，就是从同一到对立同一，到对立范畴，通过范畴的转化，形成范畴体系的过程。马克思称为具体在思维中的再生产。这就是辩证逻辑。

总之，两个发展方向各有不同的作用，不能偏废，否则，不利于逻辑学科的全面的发展。

此外，同志们还就扩大应用逻辑的研究范围、逻辑学的普及工作及逻辑教材的编写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广东哲学学会逻辑学教研组讯）

“无”“无名”“无物”不应释为“无名之物”

李兰芝

一九七九年第二期《学术研究》发表的《论道的物质性和老子哲学体系的唯物主义性质》的文章（下边简称《论老》），说老子哲学中的“道”是“物质”，其重要根据，是认为“无”、“无名”、“无物”都是“无名之物”的意思。我认为把这三个词都解释成“无名之物”是讲不通的。

首先分析“无”字。《论老》引了《老子》书中这样一段话：“天下之物生于有，有生于无。”《论老》分析：“在老子这段话中，‘有’是‘有名’的略词，是指‘有名之物’。‘无’是‘无名’的略词，是指‘无名之物’。老子这段话的意思是：天下之物生于‘有名之物’，‘有名之物’生于‘无名之物’。”我认为这样理解是讲不通的。题问在于这句“天下之物”中的“物”字，是有名的物呢？还是没有名的物呢？如果是有名的物，那么这句便是：天下有名之物生于有名之物，有名之物生于无名之物。前面说“有名之物”是从“有名之物”中产生的，后面又说“有名之物”是从“无名之物”中产生的，这个“有名之物”究竟从何而出，使人没法确定。如果说“天下之物”中的“物”是无名的物，这句便成为：天下无名之物生于有名之物，有名之物生于无名之物。前面说“无名之物”是从“有名之物”中产生的，后面又说“有名之物”是从“无名之物”中产生的，到底是“无名之物”生“有名之物”还是“有名之物”生“无名之物”呢？这也使人没办法确定。还有，“当其无，有车之用也”，“故有之以为利，无之以为用”。老子在这里把“无”看作第一性的东西，把“有”看作第二性的东西，“无”比“有”更根本。那么，这个“无”难道也能解释成“无名之物”吗？

“无名”释为“无名之物”也讲不通。《论老》写道：“我认为，‘无名万物之始也’这句话，应断读作‘无名，万物之始也。’因为‘无名’是老子哲学的特有概念……，老子运用‘无名’这个概念，是指‘无名之物’，是指‘道’。”就这句断读来说，我也认为断读作“无名，万物之始也”较合适。但是，就是如此断读，“无名”也不是“无名之物”的意思。“无名”是承上文来的，要搞清“无名”的含意，需要联系上文分析。上文是：“道，可道也，〔非恒道也。名，可名也，非〕恒名也。”这句意思是说，“道”，说得出的，它就不是永恒的“道”，名，叫得出的，它就不是永恒的名。“道”，是无形可见、可指的，是不可以叫出名字的，因此说“道恒无名”。“名”，是在人类生活中，指着各种实物而共同遵守的称谓。人们为了区别各种不同的实物，给不同实物起了不同名称。在老子看来，凡能叫出名字的，都不是“恒名”。“恒名”，就是叫不出名字，也就是“无名”。从联系上文来看，这里的“无名”，是叫不出名字的意思。如果把“无名”理解成“无名之物”，会使有的句子解释不通。例如：在《老子》书中，“无名”是指“道”，“恒名”也是指“道”，如果把“无名”解释为“无名之物”，“恒名”就应当解释为“恒名之物”，也就是“永远有名称的物”。“道”既

是“没有名称的物”，又是“永远有名称的物”，这不是一个很大的矛盾吗？《老子》书中写道：“道恒无名”。如果把“无名”理解为“无名之物”，则“道恒无名”就应理解为“道永远是没有名称的物”。“道”既然是“物”，怎么会永远没有名称呢？中外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哲学家，都是把物质归结为某一种或某几种可以叫得出名称的实物。在希腊是水、火或空气；在印度是地、水、风、火等；在中国是金、木、水、火、土。这些可以叫得出名称的物质，都是能够为人们的感官所感觉的客观实在。正因为这个客观实在能为人们所感知，才能为人们所称谓。如果说《老子》书中的“道”是永远叫不出名称的“物”，那么这个“物”，也是永远不能被人们所感知的。像这样的永远不会被人们所感知的“物”，怎么会是客观实在的物质呢？《老子》书中还写道：“天（大）象无刑（形），道袭无名”。这句的“无形”和“无名”是对文，“无形”是没有形体的意思，“无名”是不可名状的意思。如果把“无名”理解为“无名之物”，那么“无形”就应理解为“无形之物”，否则，“无形”和“无名”就失去了对仗的形式。是“物”，又没有形状，这种理解不是矛盾吗？《老子》书中又写道：“吾将镇之以无名之朴”。“无名”在这句里是作“朴”的定语，意思是“吾将用无名的朴来镇服它。”可是如果把“无名”解释为“无名之物”，“无名”就不再是“朴”的定语，而成了“物”的定语，这句意思就成了“吾将用无名之物的朴来镇服它”。这显然是讲不通的，这更不会是《老子》的原意。

“无物”能不能解释成“无名之物”呢？也不能。《论老》写道：“仅仅看到‘无物’二字，便说‘道’是‘没有物’，说‘道’是精神性的，这就是望文生义，歪曲了老子的原意。”《论老》这样说的根据是：“寻寻呵不可名也复归于无物”这句话中的“无物”，是“有物无名”的意思；“在‘是胃（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胃（谓）物望’这句话里，假如把‘无物’二字理解为‘没有物’，那末，既然没有物，就当然没有状，没有象，老子怎么还会提出‘无状之状’，‘无物之象’呢？又怎么还要把‘无状之状’，‘无物之象’称之为‘物望’呢？”两句中的“无物”，都是“无名之物”的意思。我认为，只有把“寻寻呵不可名也复归于无物”中的“无物”二字理解为“没有物”，上面两句话才讲得通。原因是，“不可名”，也就是不可被认识的不能用语言来表达的东西，这东西不可能是客观实在的物质。因为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物质都是可以被认识的，世界上没有不可认识的东西，只有还未被认识的东西。在“是胃（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胃（谓）物望”这句里，“无物”的“物”字，高亨证明应是“象”字。“物望”是什么意思呢？“物”，同“忽”。“忽”，《尔雅释诂》解释为“尽”。“尽”的含意是什么呢？《说文》解释说：“器中空也”。“望”，《释名》解释为“罔”。“罔”在《集韵》里通作“罔”。《尔雅释言》解释“罔”为“无”。这样看来，“物望”二字的意思便是“空无”的意思。在《淮南鸿烈解》里，把“物望”解释为“无形”，实际也是“空无”的意思。根据“物望”的含意，上面这句话的意思便是：“这就叫做没有形状的形状，没有形象的形象，这就叫做空无。”这也就是说，没有形状的那种状态，没有形象的那种状态，是什么样子呢？那就是“空无”。正因为它没有形状，没有形象，不具有物质属性，所以叫它“物望”即叫它“空无”。由此看来，把“无物”解释为“没有物”，上下文意是相通的，是符合《老子》书原意的。

从句法上来分析，如果把“无物”解释为“无名之物”，“无”就应当是作“物”的定语。作为附加成分的定语，在句子中是可以被压缩掉的。把“无”去掉以后，这句就成了“寻寻呵不可名也复归于物”，即不可以被叫出名称的就是物。反过来说，也就是“物”是不能被人们的意识所反映的。象这样的不具有物质属性的“物”是什么“物”呢？难道不正是超越客观实在的名称吗？这样理解不但不能说明“道”是客观实在的“物质”，而且也不符合这句原来的句法关系。我认为“无”不是“物”的定语，“无物”是个动宾词组。这个动宾词组在这句中是作“归”的补语。“复归于无物”，意思是“回到无形、无象的状态”。无形、无象的状态，是不能被人们的意识所反映的，因此是不可名的。由“无”与名词组成的动宾词组，在《老子》书中多处出现，如“执无敌”，“执无兵”等，这里的“无”都是没有的意思。如果把“无物”解释为“无名之物”，“归”的补语就不是动宾词组“无物”了，而变成了偏正词组“无名之物”。《论老》作者想通过这样一变，把“无物”变成“有物”。这种把表示不存在的“无”，变成表示存在的“有”，不但证明不了作者的观点，也违背了《老子》书的原意。

“无”、“无名”、“无物”，在《老子》书中是含意不同的概念。如果为了证明“道”是具有物质性的东西，从而把“无”、“无名”、“无物”都解释成“无名之物”，这不仅是望文生义，简直是无中生有。

（一九七九年八月三十日）

再评韩非的“法、术、势”

——答孔繁同志

袁伟时

拙作《试评韩非的“法、术、势”》①（以下简称《试评》）发表后，引起一些同志关注。这里仅就孔繁同志《关于韩非法治思想的评价问题》②一文提出的问题，谈谈我的看法。

《试评》不同意流行多年的观点，论证了是商鞅不是韩非首先创建了“法、术、势”结合的理论；韩非的“法、术、势”理论没有“为封建的中央集权制度奠定政治思想的基础”。孔繁同志认为上述看法把韩非“一笔抹煞了”；还是“韩非建立了‘法、术、势’相结合的完备的法治理论”；认为《试评》“明显地歪曲了韩非法治思想的实质”，“将剥削阶级内部的所谓团结和统一夸大到不适当的程度”，说“秦始皇实践的就是韩非的法治理学”。这些论断都是值得讨论的。

韩非的“法、术、势”与荀况的“能群”

韩非的理论所以不能适应地主阶级建立全国范围的中央集权制政权的需要，很重要的一点是它不利于地主阶级团结自己的力量。孔繁同志不同意这样看，认为：第一，“这些观点，明显地曲解了韩非法治思想的实质。因为韩非的法、术、势相结合的法治思想的实质是维护地主阶级对农民的专政的”，“说他有意伤害本阶级的代表和骨干，显然是不全面的。”第二，他认为古代剥削阶级的思想家不可能看到巩固政权与团结本阶级群众的关系，他们“不可能达到这样的阶级自觉”。

一切剥削阶级的政治思想，实质都是维护本阶级对劳动人民的专政的。这大概不会发生什么争议。问题是他们的政治理论有没有处理本阶级内部关系的内容？翻开古今中外有关的政治思想资料，这方面的内容比比皆是。剥削阶级只有处理好内部关系才能有效地维持他们对劳动人民的统治。长期以来他们既要共同对付劳动人民又经常互相争夺，积累了丰富的处理相互关系的经验。这些客观存在必然在他们的政治思想中表现出来。他们的思想家在这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总结和探索工作。战国后期儒、法、墨各家在维护地主阶级专政这一点上是一致的。但在处理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主张上，不是各有特点吗？

《试评》指出，商鞅提出而为韩非坚持的“刑用于将过”等搞恐怖政治的主张，“是地主阶级专政残酷本质的表现。其主要锋芒对着劳动人民，但也有向着剥削阶级的成份。”指出由于韩非片面强调了统治阶级内部利益对立的侧面，主张用荒谬的权术管理政权。本阶级的骨干难免被伤害。这些意见首先同孔繁同志一样以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为指导，肯定韩非鼓吹的暴力的锋芒主要是对着劳动人民的。同孔繁同志不同的是认为韩非这些主张有对付本阶级的一面。这也是符合韩非理论的实际的。“术”是韩非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孔繁同志自己就认为“韩非所说的术就是君主驾驭群臣的手段，是属于权术之类的，这种权术是剥削阶级内部利害关系的必然反映。”正确地指出他的“术”锋芒指向剥削阶级内部。韩非“术”中重要一手叫“除阴奸”，具体办法是对不顺心的人，找得到冠冕堂皇的理由的，就公开杀头；活着碍手碍脚，杀了又有损名誉的，就在饮食中放毒；再不行，便假手他人干掉。③韩非直言不讳的这类法术，难道不是用暴力去伤害本阶级的骨干吗？至于这是“有意”还是无意，本来不值得深入追究，科学只承认实践的权威。

其实，古往今来统治阶级用暴力伤害本阶级骨干和代表的事真是屡见不鲜。殷商以来有多少忠臣因“触犯龙颜”被斩首示众！当然，形成象韩非的“术”那样系统的专门对付本阶级骨干和代表的理论是罕见的。在无产阶级统治经验不足和情况复杂的条件下，甚至无产阶级的伟大领袖也会提出个别错误的理论观点，造成伤害党的忠实干部的严重后果。斯大林时期的肃反扩大化和我国某些运动中出现的問題，已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地主阶级不会比无产阶级更加高明。指出地主阶级的思想家在两千多年前提出的理论难免伤害本阶级的骨干，又何来“歪曲”或离经叛道之嫌！

《试评》说,《荀子》、《管子》比《韩非子》高明一些,看到巩固政权与团结本阶级群众的关系,比较适应地主阶级当时的政治需要。孔繁同志不同意这个论点,认为地主阶级不可能达到这样的阶级自觉。在这里,凭主观去猜想有没有可能,显然无济于事。只有拿出当时的思想资料,才能判明事实真相。

《试评》曾引用《荀子》《君道》篇的材料,证明地主阶级的思想家注意了团结问题:“荀况说,‘君者何也?曰:能群也。’把团结本阶级看作是君主最本质的特征,是使‘天下归之’的必要条件。”孔繁同志认为这样“将荀子说的‘群’解释为‘团结’,就有些望文生义,不符合荀子的原意。因为荀子说的‘群’是指封建的社会组织,‘群’的前提是‘分’,‘分’即是指的森严的封建等级制度,而‘分’的标准又是‘义’,‘义’指伦理道德。这是说只有人们自觉地遵守伦理规范而不去做犯上作乱的事情,才能达到‘合群’的目的(见《荀子·王制》)。”

要提醒的是,孔繁同志有个小小的忽略:在《荀子》一书中,“群”同“能群”是不同的概念。据粗略的统计,群字在《荀子》中凡五十一见,有多种含义。当他说“禽兽群焉”的时候,当然不是指封建的社会组织。当他把“群”用作“群居”或人“群”的时候,确实有封建社会组织的意思。在这个情况下,它同“能群”也是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此外,他在不同场合使用“能群”,也有不同的含义。

作为君道的“能群”的内涵是什么,荀况自己有严格的解释。为了准确理解原意,让我们征引一段原文:

“道者,何也?曰:君之所道也。君者何也?曰:能群也。能群也者,何也?曰:善生养人者也,善班治人者也,善显设人者也,善藩饰人者也。善生养人者人亲之,善班治人者人安之,善显设人者人乐之,善藩饰人者人荣之,四统者俱而天下归之,夫是之谓能群。……四统者亡而天下去之,夫是之谓匹夫。”④

从这段话可以清楚地看到,荀况所说的“能群”包含四点内容,指的是君主在经济、政治、组织和待遇等方面处理人与人关系的方针和措施。他还详细解释所谓“生养”,就是要“省工贾,众农夫,禁盗贼,除奸邪”,即保护封建的社会秩序,正确处理各经济部门的比例关系,使人们的经济生活得到切实保障。所谓“班治”,就是在政治上要使各级统治者“莫不法度而公”。所谓“显设”,就是要在组织上“量能而授官”,使本阶级的人材“各得其宜”。所谓“藩饰”,就是要按照“等差”,给各级官吏以优厚的待遇。所有这些措施,为的是反过来使地主阶级各方面的人士对君主“亲之”、“安之”、“乐之”、“荣之”,即团结在君主周围,拥戴君主,达到“天下归之”的目的。因此,把作为君道的“能群”简要地概括为君主应该采取措施,团结本阶级群众,是符合荀况的原意的。把它解释为“指封建的社会组织”,看来没有足够的根据。

孔繁同志引《荀子·王制》中的话,反对对“能群”这个概念作如上的理解。原文是:“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力不若牛,走不若马,而牛马为用,何也?曰:人能群,彼不能群也。人何以能群?曰:分。分何以能行?曰:义。”这里说的是人与禽兽的区别,并没有涉及“君道”问题,与我们讨论的作为“君道”特征的“能群”是两回事,显然不能混为一谈。孔繁同志把荀况的意思理解为“达到‘合群’的目的”,这倒与原意颇为接近。“合群”这个概念在《荀子》中仅出现过一次:“古之所谓士仕者,……合群者也”,据前人注解:“士仕谓士之入仕,合谓和合群众也。”⑤也就是说,《荀子》中“合群”这个概念是团结群众的意思。这与《荀子》对作为“君道”的“能群”的内涵的阐述是非常接近的。

从上述那段引文中,我们还可看出,“能群”是同“匹夫”对立的观念。研究一下这个对立的意义,“能群”的含义就更清楚了。地主阶级登上历史舞台时,中国至少已经经历了一千多年以上有国家存在的文明史。中国的封建统治者直接从奴隶主贵族蜕变而来。他们继承了丰富的政治经验。因而很早就注意到“和合”或团结在巩固政权中的作用,注意到君主与独夫是不相容的。

一种私有制的生产方式,当它处于上升阶段,它不但有利于代表这个生产方式的剥削阶级,也有利于劳动者改善自己所处的地位。因此,这些剥削阶级的政治代表常常以代表社会正义的姿态,广泛地团结本阶级的力量,并安抚劳动者依附在自己周围。春秋战国时期好些国家的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夺取和巩固自己的政权,都是从争取群众入手的。得众和失众常常成为政权易手的关键。这些史实是人们熟知的。

这些历史经验必然在当时的思想家的言论中表现出来。例如，孟子就认为彻底脱离群众的人不配称为君主，是可杀的：“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⑥与此同时，他极端强调争取群众的重要：“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亲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顺之。以天下之所顺，攻亲戚之所畔；故君子有不战，战必胜矣。”^⑦到了《管子》一书，这些观点就更明确了。除了《试评》已引用过的以外，不妨再引一些材料：“上下不和，令乃不行。”^⑧“卿相不得众，国之危也，大臣不和同，国之危也。”^⑨如果孔繁同志不能用有力的反证，证明这些材料不足信，那就说明比《荀子》更早或大体同时的著作，已经程度不同地“把团结本阶级放在关系政权安危的重要地位。”荀况既熟悉历代的思想资料，又实际参与了政治活动，了解地主阶级的政治经验。他在与独夫对立的“能群”的概念中表达的团结本阶级群众的思想，不过是历史和现实政治经验的总结。

这个概念在《荀子》中并不是偶然提及的无关紧要的观点，而是他的政治思想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他认为“治之要在于知道”，^⑩反对盲目忠实于某个君主，主张“能则天下归之，不能则天下去之”。^⑪因此，君主一定要遵守君道。他引用《尚书·泰誓》，指斥“独夫纣”；^⑫一再强调“人主不可以独也”，^⑬一定要团结选用一批优秀人材为自己的辅佐耳目，并把这视作关乎国家存亡的大事。他引用古书说“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强调“庶人安政，然后君子安位。”^⑭这些都说明在社会大变动的过程中，人民群众在摧毁或建立新旧王朝中所起的伟大作用，曲折地反映在荀况的头脑中，便产生了一系列团结群众首先是本阶级的群众，特别是其中的骨干的思想。他的与独夫对立的“君者，能群”的概念，就是上述思想的最完整的概括。

他对团结本阶级群众的理论观点是如此重视，甚至认为有必要在伦理道德领域批判传统的错误观点。以当代孔门正统自居的荀况，当然知道孔丘曾经高度赞扬史鱼的为人，说：“直哉史鱼！邦有道，如矢；邦无道，如矢。”^⑮荀况却一再指斥史鱼即史鱼是欺世盗名的“奸人”，理由是他的言行“不足以合大众，明大分”，^⑯从道德规范上批判不能和合即团结大众的所谓便直不足为训的。

总之，实事求是分析现有思想资料，可以看到韩非的“法、术、势”，确有锋芒指向本阶级内部，必然伤害本阶级骨干的成分。同这种片面强调地主阶级利益对立的侧面的理论不同，荀况等思想家已经看到了团结本阶级群众是关系政权安危的大事。我们不能简单地把荀况关于“君者，能群”的命题，看成仿佛仅仅重复了孔丘关于礼的说教，只是要求“人们自觉地遵守伦理规范而不去做犯上作乱的事情”。作为“君道”本来就不存在“犯上作乱”的问题。战国后期，随着历史的发展，地主阶级的政治思想也有许多新发展，荀况、韩非及其他思想家，都提出了新命题。不论这些主张是正确的还是荒谬的，都要拿出具体材料，联系当时的历史条件进行比较、分析，才能逐步得出比较符合实际的结论。

顺便说一说，《试评》有这么一段话：“统一全国不是任何英雄豪杰的个人事业。撇开劳动人民这个创造历史的基本力量不说，剥削阶级内部也要形成强有力的集团，并逐步发展和扩大团结范围，才能完成这个大业。”孔繁同志在说了一番劳动人民在秦王朝建立和崩溃过程中所起的动力作用的道理后，断言：“撇开劳动人民这个创造历史的基本力量不说”，而将剥削阶级内部的所谓团结和统一夸大到不适当的程度，那不是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这样的批评，似乎并不切合实际。

人们从上面的引文中不难理解，《试评》肯定劳动人民是创造历史的基本力量，但在这篇文章中可以不去说它。因为就这篇文章讨论的内容来说，人民群众的作用问题并未发生争议，争议的是在完成统一大业方面，剥削阶级内部要不要形成强有力的集团，并逐步发展和扩大团结的范围？因此，文章撇开劳动人民这个创造历史的基本力量不说，恐怕不能算是失误，怎么能同“不是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联系起来呢？

韩非的“法、术、势”与秦

孔繁同志坚持“韩非建立了‘法、术、势’相结合的完备的法治理论”。其主要论据是“在商鞅的时代，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封建中央集权国家的条件还不具备，封建的生产关系还不象后来韩非时代那样成熟，因此，还不可能形成完备的法治理论。”商鞅与韩非相距一百年，韩非所处时代封建生产关系更

成熟了,到那时才具备建立全国范围的封建中央集权政权的条件,这无疑是对的。但是,要把这个历史背景与“法、术、势”理论的创建联系起来,还有一系列问题要根据事实作出回答:1.现存史料表明商鞅及其他韩非以前的法家代表人物和著作,没有“法、术、势”结合的思想;2.只有具备了建立全国统一的封建中央集权国家的条件才能产生“法、术、势”结合的思想;3.只有封建生产关系象韩非所处时代那样成熟才能产生“法、术、势”结合的思想。如果不能证明这三个命题是正确的,孔繁同志的结论就有建立在沙滩上的危险。孔繁同志在文章中对这些问题没有作出任何分析,从方法论的角度看,其结论的可靠性是值得怀疑的。

马克思说:“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⑦这个告诫值得我们深思。韩非为了吹嘘自己的“术”是前无古人的独步丹方,把孝公以来的秦国政治史说成是“徒法而无术”,“战胜则大臣尊,益地则私封立,主无术以知奸”的历史。^⑧孔繁同志说“这应当承认是商鞅以后一个时期的历史现象。”考察一下这个时期的“历史现象”,看看韩非以张仪等四人的事迹作为得出上述结论的根据是否可靠,就会明白是不是应该“承认”韩非自己的论断,确立他为创建“法、术、势”结合理论的大师。

韩非说:“张仪以秦殉韩、魏”。根据现有史料,便属捕风捉影。秦惠五十年,张仪相秦的第一年,“魏纳上郡十五县”,第二年,把焦、曲沃两地归还魏,这在当时各国纵横捭阖的关系中,是常有的事。后来,当张仪第二次相秦的时候,除了早已攻占的曲沃外,又重新占领了焦。在他执政期间,韩也损兵折将。^⑨他破坏关东各国的“合纵”,使包括韩、魏在内的诸侯“事秦”,为秦立下了很大功劳。哪能说以秦的利益“殉”别国呢?

韩非说:“甘茂以秦殉周”,甘茂在秦屡立战功,官至丞相。秦武王得窥周鼎,正是甘茂之功。当时秦要打败韩,才能到达周这个破落小国,这一仗有个有趣的插曲。战前,甘茂特别对秦武王说了一段现代史:“魏文侯令乐羊将而攻中山,三年而拔之。乐羊返而论功,文侯示之谤书一筐。”指出在攻打韩的宜阳过程中,必然有人要乘机挑拨。秦武王当场表态:“寡人不听也,请与子盟。”当甘茂兵伐宜阳,五月而不拔的时候,武王果然听信谗言,要甘茂罢兵。甘茂搬出盟约,武王才醒悟过来。^⑩这一仗的重要经验是要战胜敌国,必须君臣上下团结,互相支持。这是与韩非鼓吹的理论正相反对的。韩非把甘茂的功劳说成是他的奸谋,不是也应归入“谤书”一类吗?

韩非还说:“穰侯越韩、魏而东攻齐,五年而秦不益尺土之地,乃城其陶邑之封”。研究这个指责是很有教益的。穰侯生活于秦昭王时代,在动乱中稳定了秦王朝,二十多年内“四登相位”。《史记》本传曾对他的一生有过全面的评价:“太史公曰:穰侯,昭王亲舅也。而秦所以东益地,弱诸侯,尝称帝于天下,天下皆西乡稽首者,穰侯之功也。及其贵极富溢,一夫开说,身折势夺而以忧死”。这里说的“一夫开说”,指的是他晚年犯了一个错误,即韩非说的“越韩、魏而东攻齐”,被范雎抓住在昭王面前大放厥词,硬是利用这个局部性的错误,把穰侯赶下台,夺得了相位。值得注意的是,范雎加给穰侯的罪名是“战胜攻取则利归于秦”,“战败则结怨于百姓,而祸归于社稷”。这同韩非对穰侯的攻击非常相似,差别仅在范雎没有把这一仗的目的说成是“城其陶邑之封”。而其理论根据正是后来韩非反复宣扬的君臣的利益是完全对立的:“木实繁者披其枝,披其枝者伤其心,大其都者危其国,尊其臣者卑其主。”^⑪连这几句话也被韩非作为至理名言传诵。这段历史告诉我们,象范雎、韩非那样以偏概全,攻其一点,不及其余,必然掩盖事物的本质和主流,使人们造成极大的错觉,对此我们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韩非承袭了范雎的故智,但对范雎本人也没有放过,说他“攻韩八年,成其汝南之封”。这类在现有史料上找不到足够根据的片面评价,这里就不必一一分析了。

以上的事实表明,我们既不能把甘茂、穰侯等四人说成是“奸”,也不能把商鞅以后这一段秦国史说成是“徒法而无术”,“无术以知奸”的历史。在纵横游说,猎取富贵之风盛行的战国时代,韩非这样评说历史为自己的法术辩护,是可以理解的。今天我们却不能以韩非自己的论说为根据,证明他的理论正确,是他创立了“法、术、势”结合的理论。

是不是“秦始皇实践的就是韩非的法治学说”呢?这也要根据具体材料进行认真严肃的分析。秦始皇实行的是法家的理论,但是法家不只韩非一家。同时,作为专制君主的秦始皇,他的施政措施带有自己的鲜明的个性,并不是严格遵循某一个人的理论去办事的。因此,以他说过几句赞扬韩非的话,

肯定他实践的就是韩非的理论，并不能使人信服。

实际情况是，即使是韩非理论中的一些正确主张，秦始皇也没有实行。

《试评》指出，韩非同战国后期许多地主阶级的许多思想家一样，摒弃了商鞅“重关市之赋”的片面主张，对商人在发展经济，增加财政收入中的作用有所肯定。这个正确主张就未被秦始皇接受。他把商人，甚至仅仅是父母、祖父母有市籍的人同罪人差不多对待，大量征发去从事徭役。

韩非同当时的许多思想家一样，反对加重人民的负担。他说：“夫吏之所税，耕者也”，“耕者则重税”，②指出这不利于生产的发展。他甚至指出：“徭役多则民苦，民苦则权势起”，“徭役少则民安，民安则下无重权”，③把减轻人民负担，特别是农民的负担看作关系政权安危的大事，体现了法家一贯的重农思想，秦始皇实行了没有呢？没有。他的万世一系的迷梦，正是在繁重的赋税和徭役重压激起农民反抗的巨浪打击下破灭的。

韩非坚决反对奢侈浪费，尖锐地断言：“好宫室台榭陂池，事车服器玩好，罢露百姓，煎靡货财者，可亡也”。④而秦始皇干的却是：“每破诸侯，写放其宫室，作之咸阳北阪上”，“所得诸侯美人钟鼓，以充入之。”有些说是“东西从八百里，离宫别馆相望属也”，“后宫列女万余人”。⑤同韩非的理论那有“吻合”的影子！

作为韩非理论的核心，是他关于“法、术、势”的论述，特别是关于“术”的淋漓尽致的发挥。这些是不是同秦始皇夺取全国政权的实践和统一后的建树相“吻合”呢？

秦始皇是在公元前234—233年间读到韩非著作的。从这时起直到全国统一的十多年间，逐年检阅编年史，至今没有材料可以证明他因“有术以知奸”而促进了全国统一大业。全国统一后，可以列为用“术”的典型事件是焚书坑儒。但那根本没有促进全国政权的巩固，也没有因而“统一思想”，只是激起地主阶级内部的分裂和反抗，加速了秦王朝的灭亡过程。这样的“吻合”，仍然无法证明韩非的“法、术、势”“为封建的中央集权制度奠定政治思想的基础”。

孔繁同志说：“秦始皇为巩固封建中央集权专制实行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以及极端的君主专制和严厉的法治，无不与韩非的理论相吻合。”但是，这些措施同样与商鞅及其他韩非以前的法治理论相吻合，并不是韩非创建或发展了某种理论，才导致秦始皇实行这些措施。韩非自己就承认，当时“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⑥他们的影响比韩非广泛和深入。孔繁同志列举的事实，只能证明秦始皇实行了法家理论。如果这些措施同韩非著作一些论述“吻合”，那也是韩非继承前人的东西，并不是自己创立的具有自己个性的理论。

最后还要指出，一个正确的理论必然经得起反复检验。秦王朝统一全国的时间很短，秦汉的经济基础没有重大的差异。如果韩非的理论确是“为封建的中央集权制度奠定政治思想的基础”，在汉王朝这个更典型的封建中央集权帝国建立和巩固过程中，必然会发挥应有的指导作用。现在看来，要证明这一条恐怕很不容易。这也说明，流行多年的高度评价韩非政治思想的结论确实是应该重新研究的。

一九七九年八月

①《学术研究》79年第一期。

②同上第四期。

③《韩非子·八经》。

④《荀子·君道》。

⑤梁启雄：《荀子简释·非十二子》。

⑥《孟子·梁惠王下》。

⑦《孟子·公孙丑下》。

⑧《管子·形势》。

⑨《管子·立政》。

⑩《荀子·解蔽》。

⑪《荀子·儒效》。

⑫《荀子·议兵》。

⑬《荀子·君道》。

⑭《荀子·王制》。

⑮《论语·卫灵公》。

⑯《荀子·非十二子》。

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十三卷9页。

⑱《韩非子·定法》。

⑲参阅《史记·秦本纪》。

⑳见《史记·甘茂列传》。

㉑见《史记·范雎列传》。

㉒《韩非子·显学》。

㉓《韩非子·备内》。

㉔《韩非子·亡征》。

㉕《史记·秦始皇本纪》。

㉖《韩非子·五蠹》。

张居正的考成法及其在改革中的作用

蒋长芳

在明朝，出现了一次比较著名的张居正改革。

张居正（1525—1582年）于万历元年起为内阁首辅。他面临着许多棘手的社会问题。由于土地兼并和隐蔽日趋严重，使国家财政收入锐减，入不敷出，由于武备废弛，以致南倭北“虏”交相为患，严重威胁着明帝国的生存。造成上述严重社会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吏治败坏，官吏苟安，贪污贿赂盛行，法度陵夷。张居正决心进行改革，并以考成法促其改革的实现。

（一）

张居正于万历元年十一月，提出了著名的考成法。所谓考成法，即是对中央朝廷发出的各项政令，进行考成，检查执行的情况，对各级官吏进行考核，做到“月有考，岁有稽”，“使声必中实，事可责成”^①。

考成法是在《陈六事疏》的基础上提出来的。《陈六事疏》是张居正于隆庆元年入阁后，怀着整饬朝纲，复兴明朝经济的决心，于次年八月写的关于改革时政的奏疏。内容包括：一、省议论；二、振纪纲；三、重诏令；四、核名实；五、固邦本；六、饬武备。

明中叶时期，政治上的一大特点，是浮于议论，因而反映情况，咬文嚼字，徒托空言。上级官吏对下级官吏，不是检查其政绩如何，而是看其陈疏的文藻如何。张居正对此深有感慨，“盖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不难于听言，而难于言之必效。若询事而不考其终，兴事而不加屡省，上无综核之明，人怀苟且之念，虽使尧舜为君，禹皋为佐，亦恐难以底绩而有成也”^②。因此，他非常强调综核名实。指出当今事不责成，致使官职失守，管钱谷者，不对出纳之数，主司法者，不懂法律条文。他反对重名轻实的思想，对那些只图虚名、不求实际的官僚表示深恶痛绝，他要用综核名实和信赏必罚来改变这种现状。他在《陈六事疏》中阐述了明赏罚的思想：“用人必考其终，授任必求其当。有功于国家，即千金之赏，通侯之印，亦不宜吝；无功国家，虽嚙笑之微，敝袴之贱，亦勿轻予。……用舍进退，一以功实为准。”^③主张对于官吏的考察，不得偏重甲科（进士），惟论政绩，不论出身，从实践中选用人材。

要考成，必须要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机构和行之有效的措施。张居正以内阁控制六科，六科控制部、院，部、院控制地方巡抚，并设立供稽查用的三本帐簿，建立了对各级官僚的考察制度。

明朝的政治体制，自朱元璋于洪武十三年废中书省、罢宰相以后，发生了一些演变。六部、都察院由过去向宰相负责改为向皇帝负责。与六部相应的，设立了吏、兵、户、刑、礼、工六科，六科对于部、院有封驳、纠劾之权，实际上是部、院的监察机关，控制部、院，督促部、院的政务，考察部、院的政绩。同时，新设立的内阁，仅是皇帝的“秘书处”，掌草拟诏谕。仁宗以后，内阁权力逐步扩大，首辅（秘书处主任）成为实质上的宰相。随着吏治的腐败，六科控制部、院已名存实亡。张居正恢复和健全了以六科控制部、院，以部、院控制地方巡抚，再创制了内阁控制六科，使考成法在组织上得以落实。

以六科控制部、院，以内阁控制六科，依靠的是各部、院分置的三本帐簿。一本记载发文收文，并根据各章奏呈递的路途远近，事情缓急，规定处理完成的日期，到月底进行注销，这一本作为各部、院的底册。在底册的许多项目中，把例行公事不需要查考的除外，再同样造成两本帐簿，注明事情的紧急略节及原来计划处理的日期。一本送该科备注，实行一件注销一件；一本送内阁查考。各科的帐簿，上半年、下半年各清理一次，查核簿内的事情，有无超过期限没有处理，若有拖延，则进行责任检查。如各巡抚、巡按等奏行事理，有稽延迟搁者，由部、院检举；各部、院注销文册时，有欺瞒庇护行为者，由科臣检举；六科缴本注册时，有积弱事情或不法行为者，由阁臣检举。从而扭转了办事疲沓、无人负责的状况，提高了各部门的工作效率。

对于官吏政绩的考察，除了各部、院平时掌握情况，做到“月有考，岁有稽”外，还有京察。京察是对全国的官吏进行全面的考核，规定六年一次。有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闰察。闰察又称特别考察。考察的对象是五品以下的各级官吏，四品以上的官员令其自我检查。考察时，吏部、都察院先通知各衙门开列被考察官员的事迹，送到吏部、都察院会同考察，根据官吏的现实表现，决定其升降黜陟。

明王朝在明初是比较重视监察制度的，到明中叶后，由于纲纪的松弛，监察制度失去了作用。张居正决定恢复监察制度，发挥监察官的职能。在中央的监察机构是都察院，监察御史监察各衙门。在地方依当时省区，设十三道监察御史，监察地方政务。监察御史对于不称职的官吏，可以随时提出弹劾；对于有政绩的官吏，可以为其奏功。监察制度的恢复，使考成法进一步得到了保障。

(二)

张居正的考成法，贯穿在整个改革之中。

明白嘉靖以来，缙绅地主的土地兼并和官吏的贪污中饱，使国家的财政收入受到严重的影响。国家征赋不足，往往是豪右贿赂官吏，拖欠赋税。应天巡抚宋仪望曾写信给张居正，反映“豪室田至七万顷，粮至二万，又不以时纳”^③。类似这种情况，在当时的主要赋税区湖广、浙西、福建、江西、河南、山东等地，比比皆是。从乡到县、州、府、省直至中央，官吏层层行贿。张居正决意“杜绝贿门，痛惩贪墨，……查刷宿弊，清理拖欠”^④。万历元年，规定每年的赋税要定期完成。征赋完成百分之九十者，嘉奖；未能完成九成者，处罚，重者下狱或削职为民，轻者降职或给予其他处分。中央对各地巡抚进行考成，各省又对府、州、县的官吏进行考成。考成后，信赏必罚。万历二年，奖励浙江布政使谢鹏举等二十人；云南爵国公沐朝弼贪赃枉法，囚禁南京；山东昌邑知县孙鸣凤受贿，不完成赋税，下令逮捕入狱。这样，使得各级官吏对中央的政令不敢怠慢。到万历四年，由于实行考成法，在财政方面已初见成效，“粮足支七八年，积银四百余万。”^⑤

为了保证赋税来源，万历六年，全国开始清丈田地，限期三载完成。丈量逾下，地主官僚纷纷反对。陕西巡抚肖原，吩咐部下填报土地只要和旧额相等，无须多报。张居正下令：“各该巡抚丈田均粮，但有执违阻挠，不分宗室、军、民，据法奏来重处。”^⑥他力握考成法，使这项艰难的工作，在左冲右突之中，于万历九年得以完成，清丈出来的土地有七百零一万三千九百七十六顷，比弘治十五年的数字溢出近三百万顷。河南、山东等地田额增加最大，都是由于认真推行考成法的结果。在丈量土地的基础上，张居正于万历九年全国推行了“一条鞭法”，即税收部分地摊丁入地（四六开或对半开），把所征收的夏税秋粮、银差、力差以及派办的土贡、劳役等项综算为一个总额，折银征收。这样，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地主豪强的经济利益，使国家赋税收入有所保证。

张居正主张的是“富国强兵”，用考成法改革财政，是“富国”，用考成法整顿军队、整饬边防，是“强兵”。他首先派谭纶、戚继光、王崇古、李成梁等得力将官镇守边防重镇，取代腐败的将领仇鸾等，并对边防军队官兵实行严格的考核，经常派遣大臣检查边防，考核边臣。巡视大臣对于边防将领，分别指出功过，奏请升黜。大同总兵马芳行贿，考察后，给予了罢职处分；御史刘台误奏辽东捷报，除名为民，辽东副总兵陶成馨杀降冒功，追夺恩赏。辽东总兵李成梁戍边有功，被封为宁远伯；戚继光治军有方，让其长期驻守重镇蓟州。他认为只有“赏罚明当，乃足劝惩，未有无功幸赏，而可以鼓舞人心者。”^⑦在考成法的督促之中，边防军队力量逐步增强，使边境得到了安定。

在修整水利方面，考成法起到了不可忽略的作用。当时的黄河、淮河经常淤塞，泛滥成灾，给人民带来了莫大的苦难，更主要的是影响了明政府的漕运。万历六年，启用治河专家潘季驯治理黄、淮，采用“筑堤束水，以水攻沙”的方法，并以考成法鞭策工事，“诸奉行不及事者，下诏狱鞠治之。于是当事者，日夜焦劳”^⑧。至万历八年，两河工成，黄、淮冲刷水深，畅流无阻，水害暂时得以解决。潘季驯治河功绩显赫，晋升为太子太保，工部尚书。

整顿驿递，亦可窥见考成一斑。驿站本是明中央和各省的交通站，到明中叶，却成为官吏鱼肉人民的“榨油站”。万历三年，对驿递进行整顿，规定官吏非公出差，不许使用驿站；因公使用驿站，不得超过规定的轿夫马车，不得勒索驿站附近的人民财产。“抚按有违明旨，不行清查，兵部该科指实参治。若部科相率侵隐，一体治罪。”^⑨甘肃巡抚侯东莱的儿子擅行驰驿，革去应得的官荫；孔子的六十四代孙衍圣公孔尚贤，利用到京朝贡的机会，沿途骚扰，张居正奏成山东巡抚进行处分。改革驿传，在某种程度上减轻了官吏对驿站附近人民的敲榨勒索。

据记载，“居正为政，以尊主权，课吏职，信赏罚，一号令为主，虽万里外，朝下而夕奉行。”^⑩“中外用是，凛凛盖无不奉法之吏，朝廷亦无格焉而不行之法。十余年闻，海宇清晏，蛮夷宾服。”^⑪“太仓粟充盈，可支十年；太仆金亦积四百余万。”^⑫这些记载可能有所夸大，但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改革的效果。改革之所以取得一定成绩，与他始终不渝地推行考成法是分不开的。

张居正的考成法是要使封建国家的各级官吏遵守国家的政令和法律，努力工作，更好地为封建政权效劳。但是，在封建地主阶级日益走向没落的时代，考成法对大地主大官僚的制裁作用是极其有限的，它不可能真正扫除官场的恶习，解决社会弊政。尽管如此，考成法仍遭到大地主大官僚的强烈反对。万历十二年，以“擅权震主”为罪名，抄了张居正的家。同年，又取消了考成法。

①② 《张文忠公全集》奏疏三，《请稽查章奏随事考成以修实政疏》。

③④ 《张文忠公全集》书牍六，《答应天巡抚宋阳山论均粮足民》。

⑤⑥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一。

⑦ 《万历实录》卷一一二。

⑧ 《张文忠公全集》书牍十一，《答总宪吴近溪》。

⑨ 《明会典》卷一四八。

⑩⑪ 《明史·张居正传》。

⑫ 沈鲤《张太岳集序》。



广东历史学会举行明清经济史研究座谈会

最近，广东历史学会邀请中国人民大学韦庆远副教授和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师范学院、省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省文史研究馆、省革委参事室、省博物馆、市博物馆、《学术研究》编辑部的部分明清经济史教学研究工作者及一些中学历史教师座谈有关明清经济史的研究问题。

韦副教授在座谈会上回顾了解放以来我国对于明清经济史的研究情况，介绍了目前国内外对明清经济史研究的动态。会上，同志们认为，今后，广东应该加强对明清时期广东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对外贸易问题、工商业经济发展问题的研究。

（鸿 生）

释“移感”

马 采

“移感”这个词是从德文 *Einfühlung* 译过来的，法文译作 *Ojection du moi*，英文根据希腊文 *empathia* 译作 *empathy*：The power of projecting one's personality into (and so fully comprehending) the object of contemplation [rendering of *Geinfühlung* (ein in + *fühlung* feeling) after GK *empathia*.] (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 一译“移情”，亦作“输感”。即把主观的感情移入或灌输到知觉或想象的对象中，而意识到两者的完全合一，这种作用就叫做移感作用。例如看见人的一颦一笑，便立即仿佛其心之一喜一忧，此时两者的关系极为密切，两者互相融合无间，宛如一个直观的整体，而决不是对象和感情互相分离，其间存在着连续或并存的关系。故单从结果看来，移感虽然不同于普通所谓“联想”，但追溯到它的起原，却一样可以看作一般心理的联合作用。即由于类似律或接近律而一旦结合起来的对象和感情，通过经验的反复或其他特殊关系，而益紧密加强其结合，最后达到完全浑融合成一体，成为相即不离的关系。这就是完全的移感的状态。

当某一对象和感情结合起来成立移感作用的时候，往往跟着发生实际的或再现的运动感觉，作为它的媒介。例如当我们观看名演员的表演，凝神注视着 he 的一举一动，不但会感到在想象上模仿演员的动作，而且还会一一通过运动感觉把它再现出来。而且模仿不止是想象上的模仿，到了兴高采烈的时候，还会伴随着舞台上的动作，不觉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从这个例子看来，运动感觉对于移感的成立，是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依靠它的帮助，想象和感情才得以充分明确地、强烈地发挥作用。但也有丝毫不借

助运动感觉的媒介而成立移感的。所以格鲁斯 (Groos) 等把运动感觉看作移感作用的根本要素, 却未免强调得过分了一些。

有两种移感, 福克尔特 (Volkelt) 称之为一般的移感和象征的移感。一般的移感 (Allgemeine Einfühlung), 如上举例子, 是对人的移感, 即对于和我们一样有生命的人的容貌、举动和声音而直感其内部的精神状态。反之, 象征的移感 (Symbolische Einfühlung) 则是对物的移感, 即对于本来没有生命的物——山川草木金石器具等, 赋予我们主观的感情, 把它看成和我们一样有思想感情的东西。例如看见春花盛开, 便觉得它在欢笑。听见北风怒号, 便感到它在发脾气。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从这些例子看来, 所谓“移感”, 和所谓“拟人作用” (Beseelung od. Vermenschlichung) 没有什么分别, 所以有人把象征的移感叫做自然的拟人, 也有人把一般的移感和拟人作用用作同义语。但拟人主要是关于想象的作用, 而移感则是关于感情的作用, 所以这两个概念应该加以区别使用。

移感本来并不只限于审美活动, 我们日常生活中随处都可以看到, 只不过它在艺术创作和欣赏的场合, 显得特别突出、强烈, 所以近代许多美学学者往往把它看作审美活动的根本要素。在德国, 带有这种思想倾向的学者, 有菲舍尔 (Vischer) 父子、洛策 (Lotze)、西贝克 (Siebeck) 等, 还有福克尔特、格鲁斯做了更为精密全面的研究, 到了利普斯, 就以这思想为中枢, 建立起其庞大的美学思想体系。

谁都知道近代美学的一个主要倾向, 是着力研究审美活动的心理分析, 把注意力集中到“在美感经验中我们的心理活动是怎么样的?”这个课题上。他们在一般对象的审美观照中, 都很注重自我活动 (Ich-Tätigkeit)。利普斯 (Theodor Lipps, 1851—1914, 主要著作:《美学》Ästhetik, 2 卷, 1903—06) 从所谓“审美形式”到“精神内容”的过程中, 把作为美感经验的中心的自我活动所带来的感情 (快感) 叫做“自己价值感情” (Selbstwertgefühl)。这自己价值感情反映在对象中, 使得自己不顾一切地、聚精会神地把全神贯注到对象中去, 和对象融成一片。利普斯把这种经验叫做“移感”。福克尔特 (Johannes Volkelt, 1848—1930, 主要著作:《美学体系》System der Ästhetik, 3 卷, 1905—14) 也认为美感经验的基本要点在于“入神”, 它使得自己的感情和作者的感情或自然美的本质融成一体, 达到康德所谓 Interesselos 的境界, 乃是审美感受的极致。费希纳 (Gustav Theodor Fechner, 1801—1887, 主要著作:《美学初步》Vorschule der Ästhetik, 1876) 亦在利普斯和福克尔特同一见解的基础上, 谈到移感的问题。他认为美的印象促进我们审美感受的有两个因素, 一个是从外部而来的客观的直接的因素, 另一个是从外部印象而联想起来的间接的精神的因素。美的内容主要是从这后者而来。他企图用“联想”这个概念来说明美感经验的性质。他把感觉的对象和精神的内容的完全融合, 叫做“移感”。

我们对于艺术和自然的审美感受, 决不是象哈特曼 (Hartmann)、朗格 (Lange) 等所认为是什么假象 (Schein)、错觉 (Illusion) 或幻想 (Phantasie), 而是我们真真正正的实际感受, 对于悲哀的事物感到实际的悲哀, 对于强有力的事物感到实际的强有力。

我们实实在在地这样感受着。我们一切的美感经验，可说是属于充满着活力的强烈的能动作用，其中最明显的不用说就是“自我活动”。美感经验的独特的价值，就是基因于这自我活动。而支配这美感经验的自我活动，则是从事价值创造的自我活动，即创造的自我。这决不只是在口头上说的，而是创造出有血有肉的东西的主体，它对于生活的革新，对于价值的创造，会感到无限的欢欣，鼓舞。一般对于艺术乃至自然界的对象的审美观照，决不能忽视这个“自我活动”的能动作用。从利普斯等的“移感说”（Einfühlungstheorie）强调我们的主观能动作用这一点，可以看出他们是怎样尊重自己价值感情和纯粹的自我活动。同时，移感的原则又并不只是站在自己的立场上去感受自己的感情，而是在对象之中，和对象在一起，即站在对象的立场上去感受自己的感情，换言之，即渗透到对象之中的自我活动的发现。移感说在这一点上不但纠正了过去形式主义美学往往容易陷于消极被动的一面，而且进而主张渗透到对象本身的审美机能的能动的自我活动。把“自我活动”应用到美感经验，可说是利普斯一大功绩。

必须指出，我国古代画学论者早在一千多年前，就用极为概括、洗炼的美学语言回答了近代美学所提出的上述课题。著名画家顾恺之使用“迁想妙得”、“妙对通神”等概念来分析美感经验的这个事实。所谓“迁想”，就是把自己的思想（感情）迁入到对象中，同对象打成一片，深切地体会对象的思想感情。所谓“妙得”，就是掌握对象的思想感情，达到审美的幽深境界（Aesthetische Tiefe），并由此获得表现（创造）的可能性。“妙对通神”也不外是这个意思。我国画史还说到，曾云巢工画草虫，年迈愈精，有人问他是怎样学到的，他笑着说，这哪里能说是怎样学到，“某自少取草虫笼而观之，穷昼夜不厌。又恐其神之不完，复就草地之间窥之，于是始得其天。”等到他落笔画画的时候，竟不知自己是草虫，还是草虫是自己。画谱中又说到，“易元吉志欲以古人所未到者驰其名，遂写猿獐。尝游荆湖间，入万守山百余里，以觐猿獐鹿之属，逮诸林石景物，一一心记足记，得天性野逸之姿。”“又曾于长沙所居舍后，疏蓄池沼，间以乱石丛花，其间多蓄水禽。每穴牕伺其动静游息之态，以资画笔之妙。”这些例子可说是“迁想”、“妙对”的最好例证。张璪善画松石，毕宏比他有名，但看了他的画十分惊异，问他师的是哪一位，他答道：“外师造化，中得心源。”“中得心源”也不外就是美感经验的“自我活动”。我国古代画学论者的这些富有启发性的论点，直截了当地揭开了美感经验的秘奥。它象一盏明灯，照亮了我们美学探索的坎坷不平、曲折多岐的道路，给我们指出了方向。

（本文为马采同志近著《从移感说观点看审美评价的意义》的《代序》）

典型的个性与共性统一的 原理不能轻易否定

——与沈仁康同志商榷

王元襄

读了沈仁康同志的《典型琐谈》（载《学术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三期），得益不少。沈仁康同志在文中批判了长期以来，特别是“四人帮”统治时期典型理论研究中的庸俗社会学倾向，提出对于艺术典型的问题要“结合创作实践，进行分析、研究、探讨和总结”，这我深有同感，并表示完全赞同。但是，文章把典型理论研究中的庸俗社会学倾向归咎于个性与共性统一的原理，认为因此而“造成混乱”，“很容易把工作上的典型概念和艺术典型概念混同起来”，“导致了一个阶级一个典型的结论”，抹杀了“艺术典型的独特的特色”，那就未免失诸偏颇，我认为就值得商榷了。

沈仁康同志之所以会得出这样的结论，我认为与他对于典型的“个性”与“共性”这两个概念、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认识上的混乱分不开的。沈仁康同志说，提倡典型必须是个性与共性的统一，就“往往容易把这个统一，简单化理解为共性=阶级性，个性=人物的外在特征”。我不否认这种情况在创作中的存在（甚至有一段时间还相当严重），既然沈仁康同志也明白这是由于对典型的“个性”与“共性”的“简单化理解”所造成的，那么，为什么不拨乱反正，还典型的“个性”与“共性”以本来的面目，反而以此作为否定典型的个性与共性统一的原理的依据呢？所以，为了对典型的个性与共性统一的原理有一个正确而深入的认识，第一步所要做的，还是这两个概念的正名工作。

要探讨典型理论上“个性”与“共性”的固有意义，就先得看看这两个概念是在什么情况下提出来的。众所周知，文学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特殊形式，它与科学对生活的认识方式是不同的。科学是通过抽象思维来反映生活的，它从无数纷繁复杂的个别现象中提取出事物的共同属性，以概念、公式、定理的形式直接把事物的本质、规律表述出来。所以，科学家对客观事物作观察、分析、研究的时候，所关心的只是它们的共同属性，至于各自的具体面貌和个别特征，科学家不仅不予以注意，而且在从具体现象上升为抽象概括的过程中，是逐渐地加以摒弃、排除的，否则，就不足最大限度地概括同类事物的本质属性。而文学却不同，它是通过形象思维来反映生活的，它把对生活本质、规律的认识，体现在活生生的形象描绘和典型塑造之中。因此，作家在认识生活的过程中，就不能象科学家一样只注意事物的一般属性，只凭着逻辑的判断和推理来认识事物，而必须以自己丰富的感觉和想象、以自己全部感情和整个心灵，满怀热情地去接触和感受生活，把事物作为处在多种关系和联系中的整体，连同它一切个别特征和生动的形态，整个地摄入自己的心中，然后，从对个别事物的直接观照中，逐步深入到它的灵魂，揭示出它的内在原因和变化发展的根源，从而达到对生活本质、规律的把握。因此，尽管出现在作家笔下的形象已经上升到思维的高度，却仍然离不开个别的人物和事件，仍然保持着生活所固有的具体性、丰富性、多样性，生活的动人的面貌和绚丽的色彩。这表明，个别形式对于文学来说乃是至关重要的，没有个别事物的具体描写，也就没有文学。艺术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它被歌德称之为“艺术的真正生命”。（艾克曼：《歌德谈话录》）于是，文艺理论上就把文学艺术反映生活所采取的这种个别的、感性的、偶然的形式称之为“个性”，而通过对这些个别事物（人物、事件、场景，而主要是人物）的描写所显示出来的生活中一般的、本质的、必然的规律性的东西称之为“共性”。可见，“个性”与“共性”，指的也就是个别与一般、现象与本质、偶然性与必然性的意思。它是研究了文艺反映生活的特殊规律，为了说明文艺与科学在反映生活形式上的区别而提出来的，其本身就具有

非常丰富、深刻的内容，决不能简单化地理解为“共性=阶级性，个性=人物的外在特征”而轻易地加以否定。抛弃了这两个概念以及这两者统一的原理，就等于否定了文艺反映生活的特殊规律，也就等于否定了典型的理论。

我这样说，并不是认为个性与共性的统一就可以解决典型理论上的全部问题。应该看到，仅仅凭这一原理是不足以概括典型这一作家精神活动的创造物的意识形态性质的。而且字面上也很容易被人误解为这只是一般的哲学命题，因而产生象沈仁康同志这样的疑问：“世界上一切事物，无不具有这样的特点，无不不是个性与共性的结合”，岂独典型？这就是因为艺术典型作为一种作家精神活动的创造物，其中还包含着从生活到艺术的过程中作家的主观能动的作用。生活中的典型反映一定阶级、阶层、社会集团人物的思想性格，一定时期的社会生活和阶级斗争的本质、规律，尽管充分、集中、鲜明、突出，相对说来，毕竟还是自然形态的东西，总难免真假相间、精粗混杂，本质的东西总是隐藏在现象的深处，有时甚至被一些假象掩盖着，以十分曲折的形式反映出来，不容易为人们所认识；而艺术典型却在作家正确的世界观指导下，在深入生活、思考生活的过程中被发现了出来，并经过艺术的概括、提炼和加工，揭示出生活中原先不为人们所注意的隐秘和底蕴，使原先人们心目中认识模糊的东西变成了明晰的形象。由于有了创作中作家主观能动的作用，生活的现象就上升到了思维的高度，“自在”的东西就转变为“为我”的东西，从而使典型形象注入了艺术的灵魂。这就说明了艺术典型不仅是生活的反映，同时还是作家的发现和创造，是作家长期体验生活、分析生活、研究生活的结晶。所以，要解决典型理论的问题，除了应该看到艺术与科学的区别之外，还必须看到艺术与生活的区别。看不到这一点，把个性与共性的统一当作是典型的公式，是难以彻底解决问题的。但是，尽管如此，个性与共性的统一仍不失为艺术典型的一条基本原理，仍不失为研究典型问题的一条重要途径。从典型理论研究的历史和现状来看，有些问题之所以成为疑难，长期以来得不到科学的说明和圆满的解释，都是和对典型的“个性”与“共性”这两个概念，以及两者之间关系的不正确的理解分不开的。

我认为沈仁康同志的文章就反映了这一点。下面，我就试图根据我对典型的“个性”与“共性”以及两者之间关系的认识，结合对沈仁康同志提出来的造成“一个阶级一个典型”和抹杀“艺术典型独特的特色”的原因的分析，看看典型的个性与共性统一的原理能不能轻易否定。

二

先说，怎样会产生创作中“一个阶级一个典型”的倾向？沈仁康同志分析道：“既然共性就是阶级性，（创作时）就要去把握这种阶级性，按它办事。比如写工人，工人阶级的阶级性：高度阶级觉悟，高度组织性纪律性，大公无私等等。……于是乎，写到这些典型时，往往由共性出发，进行演绎”，“实际上，导致了一个阶级一个典型的结论。”从这里可以看出，沈仁康同志不仅对典型的“个性”与“共性”这两个概念，就是对两者关系的认识，也是混乱的、不正确的。

从文学史上看来，对于典型的“个性”与“共性”这两者的关系，向来确实就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一种是从共性出发、从一般出发，即作家在创作时头脑中先有一个现成的概念，然后根据这一概念去寻找一些个别事例去说明它。按照这种创作途径，作家在作品中所要表现的思想不是从对客观现实生活的观察、体验、分析、研究中产生，不是在形象的孕育过程中同时形成；而是从抽象的思考或现成的理论中得到的。这样写出的作品，形象与思想就不会是有机联系、乳水交融地溶为一体；形象只是消极地为了表现一般的概念而存在，自身没有独立的审美意义；思想也不是体现在形象之中，而是靠形象引起的联想去暗示。这种创作倾向的极端形式就是所谓“寓意”的作品。大凡不是从生活出发、或片面强调理性思考的作品，多多少少都会有这种倾向。这就象列宁所说的，“当我们的头脑充满了抽象概念、类概念时，我们自然就会‘从普遍’引伸出‘个别，……’”（《哲学笔记·费尔巴哈〈宗教本质讲演录〉一书摘要》）作品中的形象就难免要概念化。在欧洲文学史上，十七世纪的古典主义文学、十八世纪的启蒙主义文学、以及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的浪漫主义文学，大体上都是按这种途径去创作的。如古典主义者认为只有人类的“理性”才能反映生活的真理，而个人的感受都不过是个别的、偶然的表現，是不合乎理性原则的。要使作品能够反映生活的真实，所写的内容就必须经过理性的检验，接受

理性的驾驭，所以，他们笔下的人物常常是一些抽象概念的化身。十八世纪的启蒙主义者作为资产阶级的代言人，他们都反对为封建君主专制歌功颂德的古典主义文学。但是为了启蒙、为了通过教化来改变不合理的社会现实，都很重视作品的训诫意义；在推崇“理性”（尽管内容不同）这一点上，与古典主义都是一脉相承的。这就使得他们作品中的人物多少也带有概念化的毛病，有的甚至象别林斯基所说的“不是活的人物性格，而是拟人化的暗喻，额上贴着小纸条，可以写上节制、慎重、谦虚等等”。（《孟采里，歌德的批评家》）浪漫主义文学的兴起摧毁了一切理性主义的镣铐，把表现感情提高到首位；然而因为过于沉溺于内心体验，尤其喜爱哲理思考，决定了他们的创作往往“由先见、原理、理想出发”（福楼拜：《致乔治·桑》），“把理念看得高于一切自然，甚至消灭了自然”。（艾克曼：《歌德谈话录》）所以，他们作品中的人物大都不是从生活中找到，而是在思想中培育出来的，同样免不了有概念化之嫌。难怪马克思把他们说成是“时代精神的单纯的传声筒”。（《致斐·拉萨尔》）由此可见，以上三种流派在创作面貌上尽管不大相同（甚至大不相同），但有一点却是一致的：即他们都是从概念出发、从一般出发，或多或少把共性当作与个性分离的先验的思想，把个性当作说明共性的一个例证，甚至是附加在共性上的某些外部特征来理解的。这正是后来为现实主义作家所抛弃的，也是与我们所说的个性与共性统一的含义完全不同的。沈仁康同志所批评的“由共性出发，进行演绎”来泡制作品的情况，实在是属于这一种创作途径。所不同的只是以抽象的“阶级性”来替代古典主义、启蒙主义和浪漫主义作家笔下的那种“善”与“恶”、“正义”与“邪恶”等抽象的“人性”罢了。这说明造成文学创作中一个阶级一个典型的流弊的，并不是由于遵照了个性与共性统一的原理，恰恰相反，是由于曲解和违背了这一原理。

那么，我们所说的典型个性与共性统一的正确的含义是什么呢？根据前文对“个性”与“共性”这两个概念的理解，我认为指的是通过个性体现共性。这是现实主义作家所遵循的创作途径。从许多现实主义作家的创作经验看来，它的主要特点在于：

首先，从个别出发，从把握个别事物开始。也就是说，作家创作的出发点不是抽象的思想、一般的概念，而是从现实生活中所获得的个别人物、事件生动的感觉和印象。当作家被这些人物和事件所触发之后，他就产生强烈的震动；于是，他就从对这些生活现象的体验、分析、研究开始，而进入创作的过程。在这里，作家之所以选择这些人物和事件来作为提炼、加工的依据，目的既不是为了暗示某种抽象的思想，也不是消极地为一般的概念制造例证，而首先由于它自身的意义和魄力。因此，他总是以自己全部的感情、想象和力量，象生活本来那种丰富多姿的面貌那样把它再现出来，使之成为一个独一无二、不可重复的艺术形象。通过个性来体现共性，第一个意义，就要求把典型人物当作一个活生生的、有血有肉的个别人物来加以塑造；否则，别的一切就无从谈起。

其次，从个别事物中去发现一般、显示一般。对于一个现实主义作家来说，描写个别并不是艺术的终极；他的目的是要通过艺术形象的塑造给人以认识和教育的作用。所以，他在描写个别时就必须力求把个别上升到一般、把感觉上升到思维，从中深入地发掘出社会生活和阶级斗争的本质、规律来。而这一切在创作中不是通过抽象化的原则，而遵照典型化的原则来实现的。即当作家被生活中某些人物和事件所触发，产生了创作的冲动之后，就进而借助联想的作用，把自己生活库存中已有的生活经验调动起来，以丰富、加深对这些人物和事件的认识，并根据自己的认识，在想象中对这些人物和事件加以充实和发展（即根据必然性的原则对它的发展作合情合理的推测），以达到使现实生活中的人物和事件与作家的主观认识和创作意图互相结合而转化为“第二现实”，即艺术典型为止。然而，这一创作的成果始终都离不开作家当初从生活中感受到的印象，而且总是在这些印象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为印象从它在作家头脑中产生的那一刻开始，就已经无意中经过作家意识的初步加工，就已经不是生活现象本身，而多少渗透着作家的感情和评价在内，实在是作家的一种主观意象，一种典型形象的雏形，正象种子中包含着的植物的胚芽一样。所以法捷耶夫说：“艺术家……得自现实的印象已是他的社会个性、他的阶级世界观和他的个性特点和气质的表现。”（《争取做一个辩证唯物主义的艺术家的家》）因此，在艺术典型中，它所表现的社会生活和阶级斗争的本质、规律从来就不是一种抽象的观念，不是存在于形象之外的东西，而是从形象自身发掘、提炼出来，在形象孕育过程中同时丰富、充实

起来的，与形象一起出现在作品中的、和形象不可分解的一种具体、生动、新鲜而富有生命力的思想。读者也只有在形象的直接观照中，通过具体形象的感受，才能对它有所领会。

再次，一般体现在个别之中，受具体的个别事物所限制，是一个个别事物限度内的一般。这是因为在现实生活中，任何事物都不是彼此孤立、互不相关的，都是与周围其他事物处在一定的关系和联系之中，受这些关系和联系的存在所制约、随这些关系和联系的发展而变化的。这就决定了在现实生活中任何事物的本质自身都无不规约于一定的矛盾（运动、变化），“不但现象是短暂的、运动的、流逝的、只是被假定的界限所划分的，而且事物的本质也是如此。”（列宁：《哲学笔记·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一书摘要》）因此，用来反映人们对于事物本质认识的概念，也“并不是不动的，而是永恒运动的，相互转化的，往返流动的，否则，它们就不能反映活生生的生活。”（同上，着重号系笔者所加。）所以，任何典型人物身上所体现出来的共性，都不可能是一种孤立的、静止的、凝固不变的抽象的阶级的共同属性，而总是具体地受他所处的特定时代条件、阶级斗争的形势、个人的生活环境和生活道路等多种条件和因素所规定的一种社会生活和阶级斗争运动、变化中的必然性和规律性。正因这样，作家不仅可以两个对立阶级的互相依存的规律（即在阶级的对立之中）出发来描写某一阶级的典型人物，如闰土、朱老忠、赵玉林等；而且也可以从对立阶级之间互相转化的规律出发来描写处在演变中的典型人物，如贾宝玉、林黛玉、福玛·高捷耶夫等。另外即使在同一类典型人物中，由于各自与周围环境发生的具體关系和联系的不同，又显得千差万别、仪态万方：闰土不同于阿Q、朱老忠不同于严志和、赵玉林也不同于老孙头。这些人物身上所体现出来的本质特征，都不是以抽象的、凝固的、一般的阶级性的概念所能概括的。唯其这样，文学作品才能以最大的限度反映出错综复杂、千变万化的社会现实，描绘出五光十色、波澜壮阔的生活画面。

以上三点，就是我所理解的典型理论中的个性与共性的统一，即通过个性体现共性的具体内容。文学史上的许多杰出的典型，几乎都是根据这一原理创造出来的，它们的作者在谈论创作经验时也几乎都谈到这一些。可见，在创作中正确认识和遵照个性与共性统一的原理，不仅可以从根本上杜绝“由共性出发，进行演绎”等图解概念倾向的产生，而且只有这样才能使艺术典型与“工作上的典型”区别开来，赋予艺术典型以观念世界永远不能替代、不可企及的丰富、多样、生动、广阔的内容！我们怎么能无视这些事实，反而把造成创作中的庸俗社会学倾向加强给个性与共性统一的原理呢？！

三

再说，为什么有些典型缺乏自己“独特的特色”？这是否也象沈仁康同志所说的由于创作中遵循了个性与共性统一的原理？这里有一个对于“特色”的理解的问题。在沈仁康同志看来，典型要具有自己独特的特色，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奇异性”，一是“类型性”。这样来看待艺术典型的特色，我认为也是大可研究的。

先看沈仁康同志是怎样说明“奇异性”的？他说：“在艺术作品中，一般化的、常见的人物故事，是没有多大价值的。……魏晋南北朝时，小说创作兴起，初具雏形的小说一为‘志怪’，二为‘志人’，人物故事都非寻常。元明（按：应该是‘唐宋’）之间，小说又被称为‘传奇’，比起以前的小说来，人物故事生动了，丰富了，有很浓的生活气息，但人物故事具有‘奇’的特点，却是相似的。我们几部古典长篇小说，被称为几大‘奇’书。短篇小说中十五贯的故事、白蛇传的故事、杜十娘怒沉百宝箱的故事，等等，都有奇异的色彩，决不会是社会上一般的、普通的、常见的内容。……”

众所周知，文学艺术是最讲究特色的；凡属一般化的东西在文学艺术中都毫无疑问的应该反对。但如果把典型的特色理解为“奇异”，把它与“普通的、常见的内容”对立起来，那就要值得研究了。这正如过去有人认为典型必须是大量的、常见的，罕见的现象就不能成为典型一样，都是一种十分片面的说法。在文学史上，固然也有一些形象是以“奇异”著称的。如雨果、果戈理、爱伦·坡斯蒂前生小说中的某些人物；但是从大量的典型来看，还是以描写现实生活中普通的、常见的人物为主的。“诗人的本领就是从平凡的事物中见出引人入胜的侧面”（艾克曼：《歌德谈话录》），而且，愈是到了近代，概括和描写普通的、常见的人物就愈被人们所重视。十九世纪批判现实主义作家对文学的卓越贡献之一，

就是提倡从日常生活中发现诗意、获得灵感,把大量日常生活中的平凡的东西带到文学作品中来。别林斯基在批判现实主义文学兴起不久就敏锐地觉察到这一点,他说:“现在,富于美德的英雄和邪恶的怪物都已过时了,因为这两种人并不构成社会群众。代替他们,是世上最多的普通人,……”(《一八四三年的俄国文学》)他顺应文学发展的历史潮流,提出了“哪儿有生活,那儿就有诗”,(《亚历山大·普希金的作品,第五篇》)的现实主义口号,号召作家到生活中去进行艺术发现。这在当时无疑是一种进步的主张。许多批判现实主义作家也都以是否能从流淌过去的日常生活中抓住典型事物作为衡量作家才能的标志。如果戈理认为:“日常围绕我们的,和我们须臾不分离的,普通平凡的东西,只有深刻的、伟大的、出类拔萃的才能才能够注意到。可是,难得发生的,例外的,在严密匀称的环境中因为特别陋恶和杂乱才引起我们注意的东西,却被庸碌无能的人双手紧紧抓住。”(《一八三六年彼得堡札记》)尽管与后来的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文学比较,我们可以明显看出批判现实主义文学创作题材的局限和反映历史深度的不足(它只能反映旧世界的衰亡,而不能描写新世界的兴起),但无论如何毕竟是文学发展史上的一大进步。因为它进一步把作家引向对现实生活的关注,扩大了反映生活领域,从而使文学与生活获得更紧密的联系。我这样说并不是一概反对描写“奇异”,因为某些奇异的事物与普通的、常见的东西一样,也能够反映生活的本质、规律。但要是象沈仁康同志那样把奇异事物与普通的、常见的东西对立起来,认为只有“奇异”的事物才具特色,甚至为了追求“奇异”事物而排斥描写普通的、常见的的生活现象,那就不是从本质上看问题的方法了。这样,很可能导致作家陷入不求对生活本质、规律的深入研究,脱离实际地一味追求表面上的“奇异”。这和把典型当作事物的一种常态、一种数量上的统计平均数一样,都是“不能解决问题的,是肤浅的,是有害的”。

那么,描写普通的、常见的的生活现象,是否会象沈仁康同志所说的,就必然会使作品“一般化”,会使艺术典型丧失自己“独特的特色”呢?这就要看对“特色”怎样理解,我认为只要不是把特色当作表面的“奇异”,是决不致于会产生这样的问题的。因为,典型是通过个性来体现共性的,它的认识对象都是完整的个别人物和事件。个别事物总是千姿百态、各具丰彩的,而且整体又总是比规律丰富,“因为它包含着规律,并且还包含着更多的东西。”(列宁:《哲学笔记·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引黑格尔语)这就为作家的艺术发现提供了广阔的天地,正如福楼拜所说:“任何事物里,都有未被发现的东西,因为人们用眼观察事物的时候,只习惯于回忆起前人对这些事物的看法。最细微的事物里也含有一点点未被认识过的东西”。(莫泊桑:《论小说》转引)所以,只要一个作家善于观察、善于思索、对生活有自己的真知灼见而不满足于人云亦云,只要他的创作题材是通过自己的感受从生活中提取出来,而不是从间接经验、从第二手材料中得来的(即使写间接经验、第二手材料,也总是以直接经验,以第一手材料为基础的);那么,就是一些很普通、常见的的生活现象,到了他的笔下也会翻出新意、显出特色。因为对于这些生活现象,他作过潜心的体察和研究,融进了自己的生活经验、渗入了自己的生活见解,并且按照自己的感受方式把它讲述出来,这样就必然会在作品中打上了自己个性的印记,他笔下的人物和故事也必然是独一无二、不可重复的。从旧社会过来的人,大概都曾见到或听到过象《故乡》里的闰土、《祝福》里的祥林嫂这样的人物和故事吧,但是,这些人物并不因为在生活中普通、常见而失去他们的价值;相反地,在鲁迅笔下都既富有典型意义而又别具特色。尽管都是反映三大敌人的残酷压迫、剥削下广大农民的不幸遭遇,闰土不同于矛盾《春蚕》中的老通宝;尽管都是描写野蛮的封建制度和虚伪的封建道德统治下劳动妇女的悲惨命运,祥林嫂也不同于柔石的《为奴隶的母亲》中的春宝娘。作为一个有血有肉的活生生的个别人物,一个作者以自己的经验培育和心血浇灌出来的艺术典型,他(她)们不仅都有自己独特的生活道路、性格气质、命运遭遇,而且在他(她)们身上也都体现了作家对生活深刻的发现和独到的见解。这样,作家就可以“化朽腐为神奇”,从很普通、常见的人物和事件中写出不平凡的意义来。这就是我所理解的典型的独特的特色。如果这样的解释能够成立的话,那么,特色的问题还是以个性与共性的统一为基础的,即以现实生活中个别事物形态和本质的丰富性、多样性,以作家对个别事物作独具慧眼、洞幽烛微的观察、发现为前提的。离开了对现实生活中个别事物的观察和发现,就等于排除了典型特色的客观依据,这样来说所谓“最大限度的特异独特的特点”,“奇特、特异的人物故事”,是很容易走到歧路上去的!

为了论证要描写“奇异”，沈仁康同志还引用了别林斯基说的典型是“熟悉的陌生人”的话，认为“‘陌生’是指它的独特的特点，‘熟悉’是指它体现的本质内容。”这解释我认为是不完全符合原意的。这话见于别林斯基的《论俄国中篇小说和果戈理君的中篇小说》一文，为了说明问题，我不妨把它完整地抄录如下：

……独创性……它也是真正才能的必备条件。两个人可能在一件指定的工作上面不谋而合，但在创作中决不可能如此，因为如果一个灵感不会在同一个人身上发生两次，那么，同一个灵感更不会在两个人身上发生。这便是创作世界为什么这样无边无际永无穷竭的缘。诗人从来不会说：“我写什么好呢？都被别人写光了！”或者：

天啊，我生也何迟？

创作独创性的，或者更确切点说，创作本身的显著标志之一，就是这典型性——如果可以这样的话，——这就是作家的纹章印记。在一位真正的才能写来，每一个人都是典型，每一个典型对于读者都是似曾相识的不相识者。（按：一译“熟悉的陌生人”）……

显然，这里别林斯基所说的主要是艺术创作是作家对生活的独特发现，而这种发现集中体现在作家所塑造的典型人物上。由于真正的现实主义作家塑造的典型并不是什么奇人异事，而都是来自现实生活，所以，都有读者熟悉人物的面影在内，人们看来都仿佛似曾相识；但是，这些人物又是经过作家独特的发现、以独特的加工方式在作品中表现出来的，决不纯粹是生活中某个人物的写真，所以又给人以面目一新的感觉，对读者说来又完全是一个陌生人。可见，典型的独特的特色在别林斯基看来主要是艺术发现的问题，而丝毫没有理解为追求“奇异”的意思。沈仁康同志引别林斯基这句话恰好是反对了自己的观点。

从创作的实际情况来看，我认为有损于艺术典型的独特的特色的不是别的，而正是沈仁康同志作为“艺术典型的另一个特性”提出来的“类型性”。他说：“我们读作品时，著名的、成功的艺术典型给我们突出的印象，往往是一个方面特征或一种品质。作者紧紧抓住艺术典型的这个特征、品质，进行发掘、刻划、渲染、烘托，因此艺术典型的这个方面的特征或某一种品质，给人留下了极其强烈的印象。”他认为，在文学作品中，“作者只能在一个艺术典型身上，着力刻划他一个方面，或者在许多特征中强调他主要的一个方面，这个艺术典型才能鲜明、才能有特色。”这话并没有什么不对，至少相当一部分艺术典型确是这样。但是，他把人物性格的主导方面和其他因素对立起来，并把这种主导的性格特点归之于“类型性”，认为典型的特色正是由于作者写出了“类型性”而来的，那就不见得妥当了。

什么是“类型性”？简单说就是事物类别的特征。“类型”和“典型”还是不同的：前者只抓住性格的一点而排斥其他；后者在突出刻划某一主导性格的同时，又不放过对其他性格因素的描写。就以沈仁康同志作为“类型性”举例的《三国演义》中的某些人物来说，诸葛亮的主导性格是智，但同时又写了他的忠贞不渝、执法严明；曹操的主导性格是好，但同时又写了他的机智通达、雄才大略；关羽的主导性格是义，但同时又写了他的刚愎自用、恃才傲物；张飞的主导性格是猛，但同时又写了他的坦荡无邪、纯朴爽朗，……作者既没有因为要突出主导性格特征而把他们简单化，也没有为了使性格丰富不分主次地作平面的铺叙。唯其这样，才能写出他们独特的个性，显出他们是有血有肉的活生生的人物！如果象沈仁康同志所说的那样，只抓住人物的主导性格而无视其他因素，提出“曹操是奸雄的典型，刘备是仁厚的典型，诸葛亮是智的典型，关羽是忠义的典型，张飞是猛的典型”等说法，这样一来，诸葛亮与吴用、张飞与李逵……又有什么区别呢？这不就使典型人物完全失去了自己的个性特征和具体丰富的性格内容而成为抽象的概念了吗？那还有什么“独特的特色”可谈？！这又一次说明了典型的个性与共性统一的原理不能轻易否定！

总之，我认为对于典型的个性与共性统一的原理，目前不是否定，而是澄清认识、加深理解的问题。我的意见可能有不够周详甚至谬说之处，望沈仁康同志不吝赐教。

一九七九年六月下旬，于杭州。



学术动态

中国古文字学会第二届年会在广州举行

中国古文字学术研究会第二届年会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六日在广州举行。这届年会由中山大学举办，是继去年在长春吉林大学举办的第一届年会之后的又一次盛会。出席本届年会的古文字研究工作者共六十余人，来自吉林、辽宁、北京、四川、山西、陕西、安徽、江苏、上海、湖北、湖南、河南、广东等十三个省、市的三十多个科研单位、高等院校、考古文物和新闻出版单位。香港中文大学教授饶宗颐、香港大学讲师缪锦安以及正在中山大学进行学术交流的美国加州大学周鸿翔教授等也应邀出席了会议。

提交年会的论文共五十五篇，其中包括古文字学理论、综述方面的论文七篇、甲骨文方面的论文十篇、关于铜器铭文方面的论文十五篇，关于战国秦汉文字方面的论文十四篇，其他方面的论文三篇，中山大学研究生提出习作六篇。比起去年第一次年会来，今年论文数量增加许多，而且提出了不少新问题新见解。

会上以大会宣读论文或介绍论点形式，由二十三位就有关问题发表意见，其余则采取小组会议宣读。饶宗颐、周鸿翔二教授还向大会介绍了世界各国收集、整理和研究中国古文字的情况，引起了与会者的浓烈兴趣。

与会同志普遍认为，在古文字学领域内，确实存在着如何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批判继承前人的研究成果和治学方法问题。会议还就古文字的基础理论、形体结构及其发展阶段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在有关甲骨文和甲骨文的断代分期以及有关铜器铭文释读等方面在小组会上引起热烈的争鸣。在战国秦汉文字如中山王诸器、侯马盟书、石刻、竹简、帛书、货币、玺印、缪篆等各个方面，本届年会都有专文论述。

许多同志认为，古文字与考古学、历史学、语言学等都有密切的关系，可以也应该从各个角度对古文进行研究。古文字研究应与考古工作者结合起来，互相联系，密切配合。在会上，许多从事田野考古发掘的工作人员展示他们带来的实物照片、拓本等第一手资料，使有关问题的讨论更显得生动活泼。从语言方面（语言、文法、词汇）研究古文字材料，目前还是较薄弱的一环，会议希望今后有更多的学术工作者从事这方面的研究工作。

与会同志高兴地看到，我国年轻一代的古文字研究工作者正在成长起来，他们努力学习，刻苦钻研，有的已取得初步的研究成果。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和中山大学研究生列席了会议。年会还收到了上海青年古文字学社的青年们给大会的贺信以及他们在业余时间自刻自印的刊物《古文字》。许多代表感到非常兴奋。

在本届年会的筹备过程中，日本国神户大学伊藤医治、京都大学林已奈夫等五位教授本来热切希望来华与会，大会筹备组也对他们发出过正式请柬和电报，只因来不及办理有关手续，未能到会。对于台湾省古文字学界的学者，中山大学商承祚教授曾代表理事会发表广播讲话，邀请他们前来参加年会，只因种种原因，未能实现。与会的学术工作者一致希望在下届年会上将有台湾省古文字学界和日本等国学者出席，以便和他们一起交流研究成果，探讨学术问题。

会议最后建议一九八〇年的年会由四川大学举办。大会一致推举徐中舒同志为一九八〇年理事会的召集人，负责下届年会的筹备工作。



广东经济学会举行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座谈会

广东经济学会最近举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座谈会。到会同志认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弄清这一目的，对于当前贯彻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改革现行的经济管理体制，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建国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由于我们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缺乏正确的认识，为生产而生产的观点，自觉或不自觉支配着人们的行动，因而在两大部类的关系问题上；在国民收入的分配问题上；在国民经济的结构上；在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关系上；在企业生产的安排上，往往处理不当，比例失调。所以，尽管工农业产品的增长速度不慢，人民生活长期以来还是得不到相应的改善，市场上消费品品种花色贫乏。参加座谈会的同志认为，只有弄清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我们才能采取坚决的措施加以调整。会上有的同志还强调指出，生产资料的优先增长不是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而是服务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一种手段，它是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制约的。如果不是这样认识问题，就不可能在国民经济调整工作中正确处理基本建设中“长线”与“短线”的关系。而多年来积累下来的人民生活方面的欠帐问题也难以解决。最后同志们还认为，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明确社会主义经济目标，对建立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科学体系，也是意义重大的，今后必须继续进行探讨和研究。

(刘 铁)

✕ ✕ ✕ ✕ ✕

• 广东经济学会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日举行了发展城市集体所有制企业座谈会，参加座谈会的有广州地区部分经济学理论工作者和广东省二轻局、广州市二轻局、广东省财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越秀区委宣传部、东山区委党校等实际部门的有关同志。讨论会听取了广东经济学会组织的广州市集体所有制企业调查组的汇报，并座谈了城市集体所有制企业目前存在的问题和今后的改革方向。

✕ ✕ ✕ ✕ ✕

• 广东经济学会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举行扩大企业自主权讨论会。中山大学经济系、暨南大学经济系、省工交干校的部分理论工作者参加了会议。会议讨论了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中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中企业自主权扩大的范围与限度；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过程中企业内部结构及社会经济结构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

✕ ✕ ✕ ✕ ✕

• 广东经济学会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举行了商业经济学科科研情况交流座谈会。暨南大学经济系商业经济教研组、省、市商业学校、供销学校、财贸干校的部分理论工作者参加了会议。到会同志交流了商业经济学方面的科研情况，座谈了我国商业结构存在的问题及改革前景，并就今后加强我省商业经济学的研究，交换了意见。



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编辑者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越秀北路 222 号
出版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广东新华印刷厂
发行者	广州市邮局
订阅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书店
	北京三九九信箱

代号: 46—64

国内定价: 每册 0.35 元

本刊每逢单月二十日出版